



101029

1937 蔡明燾 著

自序

現社會經濟制度，據經驗的昭示，有兩大弊端。專重利潤，一意競爭，分配毫無意識，生產全之預算，供給不應，產品過剩的現象，於以形成；市面恐慌，工人失業，民生凋敝，國力衰頹，適成普遍的結果，此其一。勞資衝突，僱主傾軋，人人爲一己的私利，而排斥他人，爾詐我虞，鉤心鬪角，和衷共濟的美德，樂羣互助的本能，均蕩然無存，此其二。前者偏於物質的損失，後者屬乎精神的墮落。要其流毒所至，皆足致國家福利，人民康樂於萬劫不復的境地。

關於上項弊端的改革，近世經濟學家也曾作了不少的努力，但非偏於妥協，卽失之過激。其能以和平演進的方法，逐步作根本的改良，因以促成良好與合理經濟組織之實現的，除合作外，尙未經見。

合作事業，可說是近世經濟制度上的一個偉大革命。它不需要流血，不採取激烈手腕，也不憑藉政治力量，以求目的之實現；只不過本着人類間協力合作的本性，發揚而光大之，使他們自己起來共同聯絡，以從事各個人彼此間經濟能力的增進。其採用的方法是和平的；其進展的過程是演化的；其團體的

MG
F276.2

72

合作事業 自序

一



組織，是以自由與平等為原則的；其根本動機，是以培養節儉與提倡信義為前提的。此制一出，社會風靡。不但在經濟上，它發生偉大的效力；便是於人民道德品性上，也產生了良好的影響。

合作事業，在各國都很發達，而尤其在民生凋敝經濟衰落的國家，牠的需要更形迫切。俄國二次革命前合作事業之特別進步，就可供一良好的例證。我國引用合作事業，至今雖不過二十年，但是照目下情形看來，農村方面和工業區域，對合作已漸感重要的興趣，而有迫切需要的現象。因為我國民衆，在專制和軍閥蹂躪之下，向來就未受到慈和的撫煦，如合作事業所能給予的。故合作事業將來在中國的發展，必超過其他合作先進國而遠過之，可無疑義。

本書之作，係為高中學子研讀之用；故運詞陳義，力求簡單，以期初學者能一覽而明瞭合作的基本特質，與其事業的概況。

王世穎先生，為編者同門。王君乃薛仙舟氏的信徒，為我國最早研究和提倡合作事業的重要分子之一人，著作甚豐。本書材料，多採自王氏所著「合作事業」一書。屬稿前，并荷王君指導與贊助，這是編者所應特別誌謝的。

二十年十二月 焦雨亭

劉光燾序於南京

例言

- 一 本書目的，在供高中學子研讀與參考，故敘述力求詳明，立意力求簡單。
- 一 各學校合作課程，有半學年的，有一學年的。本書教材，可供一學年（每週二小時）之用，若為半學年者，則每週應授三小時。
- 一 本書取材於國內各合作書籍之處甚多，有時因原書文字，頗為流暢，為閱覽便利起見，一仍舊貫，未曾改述。這是編者所宜對各作者致歉意的。
- 一 本書參考書籍如左：

兩文方面：

G. R. Fay: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

Harris: Co-operation; The Hope of the Consumer

大英百科全書 合作條

合作事業例言

中文方面：

合作事業 王世穎著

合作概論 唐啓宇著

現行地方自治制度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政治叢書

合作 江蘇省區長訓練所政治叢書

第三次合作講習彙刊 中國華洋義賑會叢刊

地方自治通論 陳頌遠著

合作主義 華伯士譯本

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 侯源峻著

合作與主要經濟問題 壽勉成著

合作原理 壽勉成著

消費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信用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批發合作淺說 侯厚培著

中國合作運動小史 伍玉璋著

三民主義之理論的體系 周佛海著

C000
917
C.2

目次

| | |
|--|----|
| 第一章 合作的原理 | 一 |
| (一) 合作與連鎖 (說明人類間的連鎖 [Solidarity] 是合作事業的基礎) | 一 |
| (二) 合作的原則 | 一〇 |
| (甲) 合作是人的結合 | 一一 |
| (乙) 合作是自由的組織 | 一三 |
| (丙) 合作是平等的團體 | 一三 |
| (丁) 合作是自助的機關 | 一四 |
| (三) 合作的定義 | 一四 |
| (四) 合作制度——羅虛戴爾制 (Rochdale System) | 一六 |
| (五) 合作事業的分類 | 一九 |

第二章 消費合作 二九

(一)現代分配制度的解剖.....三一

(二)消費合作與廢除利潤.....三四

(三)消費合作社的兩種形式.....三六

(甲)供給家庭需要品的分配合作社.....三六

(乙)供給職業需要品的供給合作社.....四〇

第三章 生產合作 四七

(一)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壟製合作社).....四七

(甲)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四八

(乙)農業壟種合作社.....五二

(二)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販賣合作社).....五四

(甲)農業運銷合作社(如米穀合作社鵝卵合作社等).....五四

| | |
|--|----|
| (乙) 農業製造合作社 (如酪乳製造合作社、葡萄酒製造合作社等) | 五六 |
| (丙) 家庭工業製造合作社 (如刺繡合作社等) | 五七 |
| (三) 消費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 | 五七 |
| (甲) 甲種批發合作社 | 五八 |
| (乙) 乙種批發合作社 | 五九 |

第四章 信用合作

| | |
|---|----|
| (一) 鄉村信用合作社——雷發巽式 (Raiffeisen Type) | 六一 |
| (二) 城市信用合作社——許爾志式 (Schulze Type) | 六八 |
| (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皮林式 (Bäring Type) | 七二 |
| (四) 建築合作社 | 七四 |
| (五) 保險合作社 | 七七 |
| (甲) 農產物保險合作社 | 七七 |

(乙) 牲口保險合作社..... 七八

第五章 合作社的聯合..... 八一

(一) 非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八三

(二)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八八

(甲) 批發合作社..... 八九

(乙) 農業的貿易合作聯合會..... 九四

(丙) 信用合作聯合會..... 九五

(三) 國際的合作聯合會..... 九六

第六章 合作事業的組織與經營..... 九九

(一) 合作社的組織..... 九九

(甲) 社員——合作社的基礎..... 九九

(乙) 社員大會——合作社的意思機關..... 一〇二

| | |
|-------------------------|-----|
| (丙)理事會——合作社的執行機關····· | 一〇五 |
| (丁)監事會——合作社的監察機關····· | 一〇六 |
| (戊)其他委員會——合作社的輔助機關····· | 一〇九 |
| (二)合作社的財政····· | 一一〇 |
| (甲)股份····· | 一一一 |
| (乙)責任····· | 一一六 |
| (丙)贏餘分配····· | 一二七 |
| (丁)清算····· | 一二二 |
| (三)合作社的業務····· | 一二三 |
| (四)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 | 一二七 |
| 第七章 合作事業的歷史與現狀····· | 一二九 |
| (一)各式合作事業的起源····· | 一三〇 |

| | |
|------------------------------|-----|
| (甲)前期合作事業的一般發展..... | 一三〇 |
| (乙)消費合作事業的起源——後期合作事業的開始..... | 一三五 |
| (丙)生產合作事業的起源..... | 一三七 |
| (丁)信用合作事業的起源..... | 一三八 |
| (戊)後期合作事業的進展與其所遭遇的危難..... | 一四〇 |
| (二)世界合作事業概況..... | 一四六 |
| (三)我國合作事業史略..... | 一六三 |
| 第八章 結論..... | 一七七 |
| (一)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 | 一七七 |
| (二)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 | 一九一 |
| (三)各式合作事業間的相互關係..... | 一九六 |

第一章 合作的原理

一 合作與連鎖 (Solidarity)

在未討論合作與連鎖以前，我們先要認清的，就是合作的意義是什麼。「合作」二字，原是由普通字典中借用來的，他的意義，本來就非常廣泛，而關於專門方面的解釋，字典上又未規定，所以普通人多以為凡是在進行工作時多數人通力合作的行為，就是合作。例如把一塊頑鐵，從礦山中掘出到工廠內裝成機械時，必非一手一足之力所可奏效。在礦穴裏，在儲藏室裏，在鐵道上，在冶鑄廠中，以及在市場內銷售時，都是要集合多數人的力量才能進行。推而言之，無論何種偉大的製造工作，當未完成以前，工人們彼此與其雇主，必互相合作。等到在外面市場上銷售時，又必須與他種事業合作，或互盡義務，或交換商品，這都是照普通人看來認為合作的。不過這種合作，是浮面的，是不澈底的與無意識的。在他們約訂

的相互關係間，其唯一維繫品，就是金錢。一到事業辦好，商業行為清楚，則其所互訂的契約，也就宣告解除，繼續與否，由雙方再另行協商。雙方締約的前題，只在於自身是否有利；他若社會的福祉，對方的康樂，都非他們共同合作的原動力。這種合作，是不值我們來討論的。

西哲有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Each for all, and all for each) 意即在人們相互的關係間，應保持此種交相爲用共謀福祉的精神，這實根本地將真正合作的意義，完全表現出來。本來，在人類間原有相互的關係存在；這種關係，是隨文明的發展而俱進的。上古之時，穴居野處，生活純樸，慾望簡單，人民遂得閉關自守，躬耕自給，甚至老死不相往來。但降及叔世，文化日進，知識日開，慾望乃日繁。任何個人，決難倚賴其單獨的生產，滿足自身的慾望。況自工業革命以後，農村生活，已被打破；佔全人口大多數的勞動階級，咸在嚴密的分工制下討生活，非倚賴他人的供給，即絕對不能生存；於是彼此間的相互關係，遂愈形密切。但是就現社會而論，普通流行的狀況究竟如何呢？有錢的階級，利用他們的資本，雇用工人，以低廉不能維持生活的工銀，榨取勞力，毫不計及其生命與健康上的福利。勞工階級，受如此深切的壓迫，日益貧苦，永無解脫之望，遂亦不能與其雇主合作；或怠惰偷閒，或毀滅生產工具，甚或同盟罷工，釀成敵

對的形勢，而在資產階級中，彼此爲爭奪利益起見，也紛紛組織「托拉斯」和「新低克特」，各立門戶，互相排斥，以圖霸佔一切的利益。這種自私自利的情形，實在是社會病態造成的主因，而與人類間天然應行存在的親愛關係大相背謬的。其間雖不無通力合作之處，如前段所述；但其動機在牟利，不在謀共同的幸福，所以效果只等於零。真正合作，則異於此。牠是以平等的原則，親愛互助的精神，聯合社會上利害共同的人類，作經濟地位上增進的努力的事業。關於牠的內容，此後當分別詳述；我們目前所宜切記於心的，就是一人人爲我我爲人人——這八個字。因爲這個格言，是世界合作者所奉爲天經地義的。

現在我們爲求簡單而易於記憶起見，特地引用兩個字的口號，來代替上述的格言。這口號便是：「連鎖」(Solidarity)。

最近數十年來，世界各國的經濟學者，已充分了解他們前此所蹈的錯誤，而感覺到在共同基礎上推誠相與，羣策羣力，共謀幸福的必要。所以在無論什麼主義中，近來都用「連鎖」來做口號。例如法經濟學家季特氏(C. Gide)，在政治經濟學上，即創立一種用連鎖來做基礎的新學派，而這學派意義的具體的表現，便是合作。

連鎖的重要，已如前述；在各種學術上，牠也有相當的根據。不過前此未經指出，遂不爲人所注意罷。

了。茲分述如次：

第一：就自然科學上講，連鎖是一件基本的事實。不論那一種生物或個體，考究其所以活動的原因，都由於各部的任務互相聯絡而起的一種連鎖關係。如果生物或個體，沒有連鎖，便是死亡的表徵。所以有生命的東西，一定有連鎖的作用，這是生物學上所屢經證明的。

第二：在社會科學上，我們倘若仔細的觀察，也可得同樣的結果。俄哲克羅泡特金 (Kropotkin) 在他的「互助論」裏，已經詳舉了動物乃至人類底互助的事實；證明動物和人類，除了生存競爭而外，尚有另一方面的本能發展，這宗本能，就是——連鎖意義的表現——互助。在原始時代，人類底生活與工作，比較地還保持着單純，所以此種本能之發展，尙屬遲緩。及後人事愈繁多，需要愈複雜，於是互助的本能，愈益發展，連鎖的意義，乃愈顯明。世界人類，所以由野蠻而進化的文明的，完全是由於此。目前如此複雜溝通的有機社會之所以形成，也是由於此。

第三：再從神學上觀察，連鎖也有很卓越的意義。聖保羅 (St. Paul) 說：「我們都是一體底肢部，」又說：「一人有罪，萬人同當，一人有德，萬人同赦——人人因亞當而同死，隨基督而復生，」連鎖底意義，在

這裏不是很明顯地表示出來了嗎？

連鎖在科學社會學及神學上的根據，已如上述。至於連鎖關係的演化，則據季特教授講，要經過三個過程。第一個過程的連鎖，是含有強制性質的。不但生物中細胞的結合，動物中各羣的聯絡是如此；即原始人類，其所以發生連鎖關係的，也無非因受了自然界的壓迫，不得已而互相團結。第二個過程的連鎖，是含有半強制或自願性質的。在這過程中，雖然還不能脫離強迫的性質，但各人已經有了相當的覺悟：知道一種法律或社會事業，是有存在的必要，所以就毅然決然，共同去幹起來。現社會裏的徵兵制，納稅制，工人養老院等，都是這宗連鎖性的表現。在這社會裏，假如你犯了某項法律或避免課稅，你就立刻要受國家司法的裁判。你對於某種必要的社會事業放棄責任，你立刻會受到同夥底責難；同時，你——如果是一個良好的國民——會覺得為公共利益而服務，是你應盡的義務。至於第三過程的連鎖，則含有純粹自由的性質。在這過程中，強制行為，已完全消失；各人底結合與否，一以自由意志為準則，像這宗連鎖關係的社會，目前還未完全實現。合作事業，方在照這個方向努力，雖然還未得到偉大的成功，不過已有萌芽的希望了。

如上所述，合作組織是連鎖學派的具體的實施，而連鎖學派又是連鎖觀念的直接產兒，所以在哲學上，合作已經有了壁壘森嚴的基礎，可以無往不利，不畏人們作理論上的攻擊了。

合作之於競爭 合作既以連鎖做基本的信條，所以對於近代工業組織理論上的根據——競爭——具一種不信任的態度。我們爲求分外親切地了解合作起見，在此不妨將競爭的內容與其利弊，觀察一下。

競爭二字，據法國李特教授之觀察，可分兩種：（一）勞工自由的競爭，（二）生存奮鬥的競爭。

勞工自由的競爭，是自由經濟學派的產物。其最初目的，原在促進產業的發達，財富的增加，而一反十八世紀萎靡不振的狀態。對於這種競爭，理論上合作者并不反對；因爲其理想是在使勞工獲得經濟上的自由，合作者對此，豈有不贊成的嗎？據自由經濟學者的陳述：這種競爭，具有多種利益。例如刺激人心，戒其惰慢；個人之意志，行爲，因此得以自由發展；各人奮發有爲之心，可由此而作極度之緊張，輝煌其特有的本能，因以引起勞力與資本的增加，推進國家的生產力；國內外貿易因此得日形便利，財的供給將日益豐富，選擇亦得自由，物價工資利益皆將得其平，且有歸於最低額的趨向。但不幸這都是理論上

的夢想，真正事實，却與此迥異，且有許多地方，恰恰相反。例如他們說自由競爭的結果，會使物價工資利益之均得其平。但事實上，因為生產競爭的過於激烈，遂造成了生產過剩的弊病，而致時時發現經濟上與工業上的恐慌；浸至資本日益集中，企業日趨獨占，貧者愈貧，富者愈富，畸形不平的狀態，日益深刻。做工人的，不為大資本家壓迫而死，便流亡失所，或陷為寇盜。於是生利者少，分利者多，社會基礎，因以不能維持，而呈動搖的危狀，那裏還談得到物價工資利益均得其平呢！又如他們說：競爭能養成自治力責任心，和發揮本能；但事實上，人各為私，毫無共同的高尚的目標，做努力的標準。於是競爭愈烈，手段愈卑污，謀略愈奸宄，其所日夕孳孳的，無非如何方可將對方打倒，致之於萬劫不復之境，然後可為所欲為，獨享其利。此外可議之點尚多，不能一一詳及。總之，這般自由學派學者，想得是不错的，然而方法却用錯了，要達到他們所期望於競爭的意象，倒還是合作社呢。合作社的目的，恰巧是要使賣價和成本相符，物價工資利益均得其平，和養成人人自治心責任心呢。而其努力的結果，據現有事實的證明，是泰半已達到了上述的目標的。

生存奮鬥的競爭的根據，是斯賓塞 (Spencer) 及達爾文 (Darwin) 的「生存競爭」與「優勝

劣敗」的進化論。牠的來源，雖不若前者的悠遠，但其在學術界，却有極偉大的勢力。溯自十九世紀中葉，此說產生以後，一時附和者風起。經濟學者，也紛紛把牠應用到經濟組織上去，大唱其經濟的生產競爭論：以為優強者始足生存，劣弱的便要淘汰。但具有何種品質，方算優強；何項缺點，即為劣弱？現社會經濟制度下，多財善賈的人，是否通為品行卓越能力超羣之流；而窮途潦倒的，是否完全由於道德的卑下，和才能的薄弱。恐怕多數人，都知道不然，而且實際情形，或尚恰恰相反。所以這種論調，暫時固固然打破了十八世紀末葉沉悶的空氣，而於文化的進展上，有相當的供獻；但是同時也為巧取豪奪者，造了一個巧妙的口實，其弊端比前者更大。即如現世各強的窮兵黷武，又何莫非迷信此說所致？總之，在經濟組織中，此種學說，適足為不良的營利主義張目，對於良好的平民，是毫無利益的。

合作之於社會主義 社會主義，原來是對自由競爭而發的。因為一般社會主義者，痛惡自由競爭制度之罪惡，與平民由此所受之苦痛，才創立此種新主義。其目的在求經濟上的平等，其主張在廢除一切不平等，這都還為合作者所接受。但是他們的手段，是階級鬭爭，這一點即與合作所採用的根本不同。因為合作者的主張，是整個社會全人類的相互合作，相親相愛，絕無絲毫階級的意識與敵對的情緒。

難其間；而社會主義者，却只以一階級爲單位，主張無產階級聯合起來，與資本家對抗。那麼，豈不是把各階級間相互的連鎖關係，絕對打破，築起對壘的壁障來嗎？他們雖也昌言連鎖，然與合作者所提倡的，却截然兩途。因爲合作者之所謂連鎖，是整個的而包括全社會在內的；惟有這樣的連鎖，才可說是真正的連鎖呢。

第二，社會主義者，多數主張廢除一切的不平等；但連鎖關係，却以各份子的歧異爲條件。本來，人類的不平等，原是根據天然的不平等而來；創造上就有不同，何能強致於同。惟其有不等的事實，所以纔用得著連鎖；否則人類一律平等，一切都成類似，那麼這個社會，將形成一種何等事物，還有什麼進步可言。況且這是事實所萬難辦到的。

合作社之於股份公司，但是近代商人，在進行企業時，並不是完全以競爭爲手段的。他們也知道聯合的利益，而隨時利用牠做共謀利潤的工具；他們也設有聯合會工會或同行，一方面防止同業間的競爭，一方面鞏固本業的實力，以便與其他企業，在商場周旋。他們更知道組織股份公司，合資共營，以期鞏固信用，增加財力。廣義地說來，這宗行爲，多少也含有連鎖的意義在內；但克考其實，所有這些股份公

司的經濟組織，無非是爲金錢而成立的臨時烏合，名義上雖以共享權利共負責任相號召，事實上一切大權，全握在少數大股東的手裏，任意侵占，爲所欲爲，有利則獨享多成，有害則共同擔認，於連鎖的意義完全背謬。至於合作社，則根本與此相反。要而言之：合作社是精神的結合，而股份公司是資本的結合；合作社的目的，在謀共同的幸福，而股份公司的，則在謀少數大股東的利潤；在合作社裏，社員雖是股權人，但僅能得一定的利息，不能希望牠產出不勞而獲的薪金，在股份公司裏，股權人可以資本招致工人，來榨取勞力；在合作社中，一切贏餘，除付資本上定率的利息外，一應歸諸消費者，或舉辦有益公共的事業，在股份公司中，一切贏利，除付少量工資外，盡飽股權人的私囊。最重要的，就是在股份公司制度底連鎖下，各人所得的贏利，及其在團體所佔的地位，純以投資多少爲準繩；在合作社制度的連鎖下，則不論納股多少，一律一人一票權。前者的基礎，是建築在自私的牟利精神上，而後者的基礎，是建立在平等公正的精神上，這是我們所宜認清的。

二 合作的原則

合作事業，既為改革現社會經濟制度的弊端，而謀人類經濟上公平和理性化的實現；故其所注意的，不外：（一）消費之應求近理性，合經濟，利公益，宜個性。（二）生產之應求有預算，有常度，合經濟，與只應消費的需求。（三）交易之應求簡捷，成本之應求精確，定價之應照用費，虛耗如廣告費等，之應行免除。（四）分配之應求公平，因為照現代分配制度講：消費方面，無意識，無理性，不合經濟的現象，隨處皆是。明明於生存要素無關的，因為虛榮的原故，往往空耗多金，這是無意識。各人養各人的飯，各人洗各人的衣，不知通力合作，這是不合理性。明明一條鐵路可以利便交通，一所商店可以供給需求，而為競爭故，不惜添設平行線，或作望門對字的大減價，這是不經濟。在生產方面呢？各人自謀一己的利益，拚命生產，至於需求數量如何，銷場多少如何，全不過問，這是無預算。貨物暢銷時，則拚命加工，一到生產過剩，銷場阻滯時，便倒工場減工人，這是無常度。本來可以合同生產的，偏要各立工場；本來不用另變花樣巧加修飾的，但因競勝的原故，不惜多費金錢，作貨物表面的虛飾，這是不合經濟。利益多的就生產，利潤薄的就不生產，只以購買力的大小為定，不以人類慾求為定，這是不合消費者的慾求。交易方面，因中間人之林立，彼此轉遞，毫不便捷。成本會計，向來就不為人注重，當然不能精確。定價因目的在營利，故必照用費外遞加

若干種種虛耗，若廣告費中人佣金，因競爭過烈，非此不足吸引顧客，當然也有增無已，遑論避免。至於分配：則一由資本制度的壟斷，不勞而獲者坐享其成，勞力終日者艱於謀生；二由雇傭制度根深蒂固，工人有如機械，僅能仰雇主的鼻息，一切無過問權，公平現象，根本不能存在。這些都是影響民生最切，危害社會最大的地方。合作事業，既力謀一反所為，故於原則方面：第一，就將現社會經濟制度萬惡之源的營利制度打倒；次之即本人類完全平等自由的精神，作精神的結合，將資本主義下結合的要素推翻；最後則努力求分配的公平，生產的合理，與結合之一本天然。其所組織的形式，雖有消費合作，生產合作，公用合作，交易合作，資金合作等等；但在原則上，則不外前述各端。要而言之，可分為四：

（甲）合作是人的結合。如上所述，近世各商業組織，是資本的結合；但合作組織，則是人的結合。蓋合作運動的起源，本是由於貧困的交迫：因為貧困，所以要設法解脫，因為要解脫，所以才想出合作這種方式。他們最初彼此間的連鎖，就是貧困這條共同的帶鍊。他們都是赤手空拳，並無鉅資，所以資本決非他們結合的主因。他們乃是以人的地位，而相親相愛的結合起來，以充分發揚其親愛精誠的精神。因為是人的結合，所以他們各個社員，彼此對於品性上行爲上，都有充分的了解，充分的同情，故一切事業，可

以合作到底，不似資本主義下一公司股東之但以資本爲前提，股東人格全不過問，弄奸舞弊之事，常常發生。因爲是人的結合，所以人人只有一票權，不論資本的多少；不似股份公司之但仰大股東的鼻息，不把股分小的當數。

(乙)合作是自由的組織。合作社的成立，雖然要經過一定的手續，社員出入的規定，雖然也有條文可遵循；但是其間却不得含有任何強迫的意義，必需完全自動。因爲合作是一種人的結合，所以在合作社中，如果有一個社員不滿意這結合，認這種結合是一種痛苦，那麼這種結合底意義，便根本喪失，反不如任其早早脫離之爲愈。至於未曾加入的人，他倘若願意以人的資格，加入這個會社，合作社方面，也萬不可加以拒絕。

(丙)合作是平等的團體。合作社的社員，其地位是一律平等的。關於這一點，可以分三方面來解釋。第一，責任上的平等：合作者既然「人人爲我我爲人人」地合作起來，以滿足他們共同的需要；那麼一個社員，對於合作社盡了他一己的責任後，當然希望其他社員，也盡他們相當的責任。第二，權利上的平等：合作社中，有「一人一票權」之規定；而且一個合作社的最高決定權，是屬之於社員大會，不得由

少數大股東把持；至於贏餘的分配，在合作社中，是按照社員對於社中所做交易之多寡比例攤分，而不是以股本的多寡為比例的。第三，機會上的平等：合作社社員之入社和入社，都沒有什麼限制；新社員所享的權利，也不致比老社員少。

(丁)合作是自助的機關。社員之加入合作社，為的是增高他們自己的——不是別人的——經濟上的利益。我們知道，一個合作社組織之動因，實基於實現一種共同的需要。他們加入會社，為的是要獲得他們所需要的東西；而會社的目的，也就是給予社員以所需要的東西。所以合作會社，是為社員自身而存在，決不是為別人而組織。這是合作會社和慈善團體輔助機關所以不同的要點。

三 合作的定義

合作的原則，與其一般目的，大概已如前述。但是倘若要為牠下一個定義，用幾句簡單的話，把負有如此重大使命的事業，解釋明晰，委實不是一件輕而易舉的工作。

合作二字，在英文方面為 *Co-operation*；但字典上關於 *Co-operation* 的解釋，就是指普通羣策羣

力的合作。這宗合作，在前面已講過，並無若何深切的蘊意，顯然不能幫助我們對於真正合作的認識。

至於向書籍上引用已成的定義，則合作的方式，既然如此之多，而且正在逐步演化之中；所以各時代與各學派的學者，對於合作的見解，都不相同，而其所下的定義，也因此各異其說。目下爲求簡單而明瞭起見，姑根據前此討論的各點，參酌各家的著作，抽繹出一個比較正確簡賅而且扼要的定義來。雖然不能說是完善無疵，然比較上尙可望文生意一目了然的。我們的定義是：

合作是一種團體的形式。在這個團體中，社會上經濟力量弱小的人們，以人的資格，自動地結合起來，根據平等的原則，本大公無私的精神，用平和革命的手段，共同貿易，來增進他們自己的經濟利益。社員由合作社所得的利益，是以其利用合作社的程度，而不以其投於社中資本的大小來決定的。合作社本來人人都可加入和組織。前定義中所以特別指稱經濟力量弱小的人們者，因爲扶助貧困共同協作，以期增加相互的經濟上的利益，是合作社組織的原始目標。所以嚴格地說來，合作社是社會上經濟地位低下的人所組織，以期增進其本身與同伴經濟能力的團體，實不爲過。至於在社會上經濟地位卓越的人們，雖然也可加入合作社，但他們大都趨向於獨占的營利組織，以期更大大擴充其財

富，根本上就與合作社原來目標不符，即使有實際地加入的，也不過為好奇或含有慈善或其他作用，而非對於合作真正發生興趣，這是可以斷言的。

四 合作制度——羅虛戴爾制 (Rochdale System)

我們要討論合作制度，就不能不追溯到羅虛戴爾制的歷史和其內容；因為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 (The Rochdale Society of Equitable-Pioneers) 可以說是各式合作社的鼻祖，而其制度允推合作制度的模範。

羅虛戴爾 (Rochdale) 是英國北部冷卡鄉 (Lancashire) 的一個地方。在一八四三年，這地方的法蘭絨工人，因為要求增加工資，同盟罷工。廠方態度強硬，閉廠抵制，結果工人失敗，生活上感到大大的痛苦。這般勞動者，經此失敗後，知道想再藉勞動團體，改良他們的地位，實已無甚希望，事實上非另闢蹊徑，自謀解救的辦法不可。在這地方，前數年本有許多合作社成立，不過因辦理不善，先後消滅。這般勞工，窮思冥索，以為似此共同合作從事日用消費的分配的團體，不無再行組織的價值，所以決定作第二次的

試驗。試驗之意既決，商定合同志二十八人，每人納費一英鎊，做開辦的基本金。他們都極困苦，故每星期僅能儲蓄一二便士，一年之後，才足二十八鎊的定額，就在後街士巷（Thod Lane）設立一日用雜貨店，名爲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這宗一個卑陋的開始，不及百年，已發展到四海五洲，成爲近世經濟制度上唯一無二的偉大組織。牠的信條，被世界稱爲「羅虛戴爾制」；牠的組織，爲各合作社的模範，這真是他們始料所不及的。茲將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最初的宣言，及其組織經營的辦法，附錄於左，以資借鏡：

最初宣言：

「本社之計劃與目的，爲籌畫各種設備，以謀本社社員金融上之利益，及改善其社會的及家庭的境遇，籌集充足之基金——每股一鎊——實行左列各項計畫。

1. 設立一所商店，以供給本社社員的糧食服裝食品。
2. 建築或購買若干房屋，凡社員欲實行互助以改良其社會的和家庭的境遇者，皆得居其中。
3. 開始製造本社所決定必需製造之物品，以容納無職業之社員，及屢受減低工資而遭苦難之社員。

4. 爲增進本社社員之利益與安全起見，本社將購置或租借若干地產，以備失業社員及得低工資之社員耕種其中。

5. 本社一有實力，即將準備向生產分配教育政治方面進行；換言之，即建立一所利害相關的自助的國內殖民地；(Home Colony) 或扶助其他合作社創立此種殖民地。

6. 設立一所戒酒會，提倡戒酒。

羅虛戴爾制中的重要組織及經營：

1. 資本由社員投集，其利息有限制，不得超過各該國市場上之利率。(就英格蘭與愛爾蘭言，利息限五厘)

2. 一切職員，都由全體社員投票選舉之；不論認股多少，每人限投一票，投票不准代理。

3. 男女社員，權利一律平等。

4. 社員人數不能限定，資本亦無定額，但每個社員所投的資本，應有限制。(歐洲各國多以二百鎊爲限)

5.貨物品質須清潔，斤量須十足，賣價應與市價相等。

6.淨利，除提出若干作為公積金及教育基金外，其餘應按各社員對於社中所做的交易之多寡而比例分攤於各社員；有時被僱用者，亦得按其工資之高低而分得花紅。

7.祇許現金交易，不准賒欠。

從上述的羅虛戴爾制中，我們看出兩個特點：團體中任何個人，不能專制操縱，為所欲為，此其一。凡是對於會社的發展有供獻的，必可同等地享受完全的酬報，此其二。覆言之：即管理上權限的平等，與贏餘之平均分配而已。各式合作社的要義，即在於是。所以這個制度，可以說是近代合作運動的根源。

五 合作事業的分類

合作事業的分類，於合作真諦的了解，頗有幫助。因為合作既是一種特立的科學，當然就必須有一種科學的公認的分類法，然後研究起來，才有線索可尋。歷來合作者，對於合作事業，常意見分歧，各立門戶，都是因為對於合作的分類，沒有弄清的原故。本節的目的，即在簡述各式分類法，並簡評其得失；然後

介紹一最完善健全的分類法，以爲研究時的根據。茲分別介紹並評定如次：

(一)列舉法——德國一八八九年五月一日頒訂之產業及經濟合作社法中的分類：

1. 放款及信用合作社
2. 原料購買合作社
3. 以公共販賣農產物或工藝品爲目的之合作社
4. 生產合作社——以共同製造物品及販賣爲目的
5. 消費合作社——以多量購入飲食物及他種日用必需品而零售於社員爲目的
6. 共同使用合作社
7. 住宅合作社（建築合作社）

這種列舉法，甚不妥善。因爲合作事業的方式與業務甚多，如此一一列舉，將不勝其繁，必致挂一漏萬。

(二)以行業爲標準之分類法：——費氏 (C. F. FRY) (費氏爲英經濟學者馬雪爾的學生。本分

類法，見其所著「國內外合作 (Co-operation at Home and Abroad)」一書中，乃一部有名的合作書籍。

1. 合作銀行

2. 農業合作社

a. 供給合作社

b. 生產合作社

c. 販賣合作社

3.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工人合作社

4. 消費合作社

本分類法，不以合作社的行為爲區別之標準，也不以組織者的目的爲區別之標準，而以組織者的行業爲區別之標準，顯然將農工兩界的合作者分開，引起兩者間相互的歧視，使合作之諧和發生暗礁。而且照費氏講：購買需用品如果是農夫，便算是生產者之聯合，如果是技師二人，便又列入消費者之聯

合；那麼，如果一個合作社的組織員，一半是工人技師，一半是村夫農人，那又將如何辦呢？

(三)以組織的目的爲標準之分類法：——奧國非里婆維紀教授 (Prof. E. Philippovitch)

1. 消費合作社——以圖生產者與消費者之直接聯絡爲目的者。

2. 生產合作社——在產業的競爭上，小生產者以謀脫離大生產者之壓迫爲目的者。

a. 信用合作社

b. 販賣合作社

c. 購買合作社

3. 工人生產合作社——工人以脫離資本家之桎梏爲目的者。

本分類法，以組織者的目的爲標準，比費氏的更精密一點，可是尚有兩點可以商議。(一)合作的和諧，仍因此而發生暗礁，合作平和的進展，難免受到阻礙。(二)各式合作社，內容雖各不同，然究其最終的目的，則不過一個：「無非想從此獲得多量的經濟，作寬舒的消費而已。」所以消費，實在是組織者的共同目的。那麼，又何必分類呢？

(四) 以行為爲標準的分類法——王世穎

1. 消費合作

a. 供給家庭需要——分配合作社

(1) 日常必需品

(2) 住宅

(3) 電氣供給

(4) 德律風等

b. 供給職業需要——供給合作社

(1) 原料生產者

(2) 製造加工製造品的生產者

(3) 服務者

2. 生產合作

合 作 事 業

a. 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壟製合作社

b. 生產者共同購製的合作社——販賣合作社

c. 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甲種批發合作社

d. 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乙種批發合作社

3. 信用合作社

a. 雷發巽式 (Raiffeisen Type)

b. 許爾志式 (Schulze Type)

c. 皮林式 (Biring Type)

d. 保險合作

e. 建築合作及其他

此法乃以合作社的行爲，來做區別的分類。所謂行爲，是合作社組織時的一種手段；在經營的時候，合作社的經濟性質及行爲是什麼，我們就分他做什麼。我們要特別注意的，就是「在經營的時候」幾

個字，因為我們評論一合作社的性質及行爲，是拿時間來做標準的。這種分類法，較其他以前的均爲合理。因爲合作社的種類雖然甚多，但其行爲却不外兩種：一是生產，一是消費。任何合作社，決沒有在此兩種經濟行爲外更作其他業務的。至於信用合作，則是輔助生產與消費合作社的組織，同時具有生產與消費的兩種行爲。因此，將合作社分成三種，可謂無所不包。任何合作社，均可歸納在此三項下。同時其界限的劃分，又極明顯而易於認識。所以研究起來，應以此爲標準。

上述的各式合作社，都是單獨的。當然，等到進展到相當程度後，他們都會感覺到聯合的需要，而有成功爲聯合會的可能。例如販賣米穀聯合會，酪乳合作聯合會等等，即是良好例證。關於合作聯合會的分類，本來可以照各單獨合作社的分類一樣；意即將各類聯合會，附在其所由組成的各類合作社的下面。不過事實上往往一個合作聯合會，兼有幾種機能，而同時進行幾種業務；所以不能不另爲分類，以求明確。

合作社聯合會，可分爲五種形式如左：

(一) 合作指導與宣傳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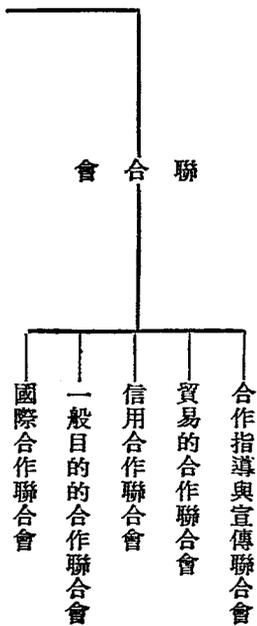
(一)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二) 信用合作聯合會

(三) 一般目的的合作聯合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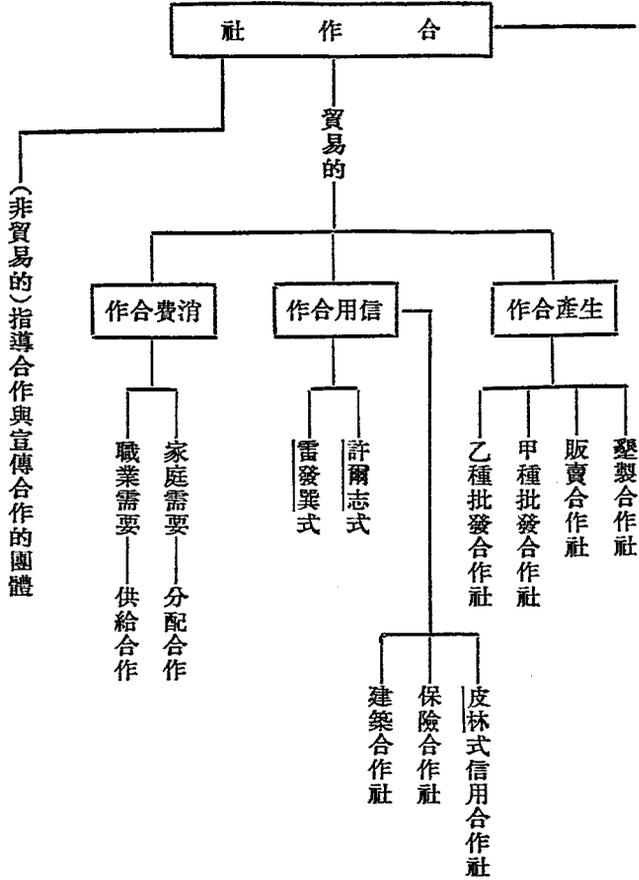
(四) 國際合作聯合會

各式合作社及聯合會的分類，已如前表。茲為分外清晰起見，更製成簡圖於後，僅列總綱，不具細目，俾閱者關於各合作事業的系統與關係，一目了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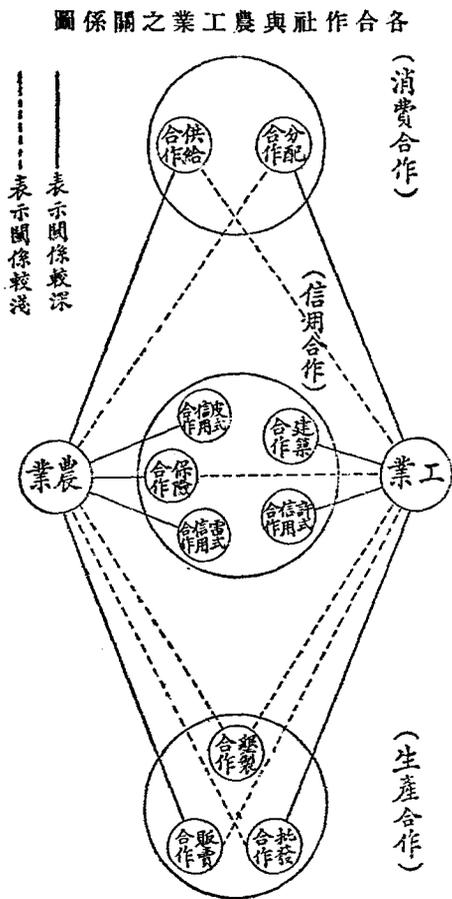
合 作 社 分 類 圖

合 作 事 業



前表中非貿易的指導合作與宣傳合作的團體，原是由私人組織的，但是在合作事業發達的國家，這宗指導和宣傳的業務，大都由聯合會來辦理，始終由私人組織的，只極少數。

再各式合作與工農業之關係，亦自有深淺之不同，茲更爲表以表明之：



第二章 消費合作

人類在世界上，有一件不可或離的事情，就是「消費」(Consumption)。「非消費，不足以維持生存。雖然人們在社會的職業，按其性質，可分爲生產者，製造者，居間者，及純粹消費者；(即不事生產的人)但實際無論他是屬於那一類，仍舊不能不恃基本的消費，來維持一己的生存。無衣不足以禦寒，無食不足以療飢，無居室不足以蔽風雨，這種基本消費，是無論何人均不能免除的。社會上事業百端，各競新奇，但一究其根本的動機，又那一樣不是由於消費？墾製農田是爲消費，開辦工廠也是爲消費；研究製造，以求精美，是爲消費，轉輸有無，居間批發，也是爲消費。因此，我們就將全體人類同列爲消費者；或稱消費爲一應活動的目的，也不爲過。消費之於人，既如是重要，故欲求人類福利之增進，與社會組織之完美，必從滿足人人的正當消費入手。但現在關於消費的狀況怎樣呢？富的階級，坐擁資金，不勞而獲，不但基本消費不成問題，而且還可享受意外的幸福，奢靡的娛樂；而大多數貧乏者或勞動者，則困苦終日，流連顛沛，衣

不得暖，食不得飽。夷考其由，不外資方的壓迫，牟利主義的盛行，與寄生階級的作梗。三者之中，尤以最後者為最病民。

所謂寄生階級，實是工業發達後的特徵。在十九世紀開始以前，農村生活尙形完整，耕者足以自給，仰給於商人的處所不多，所以這般敗類，無由滋生。但自拿破崙窮兵黷武以來，經過數次戰爭，各國元氣，遂形凋敝。新的工業，又復繼此勃興，分工日細，出品日繁。人民迫於生計，不得不委身城市，在工業制度下討生活。終日忙於牛馬式之工作，遂不能不倚靠中間商人，為供給日常必需品的媒介。寄生階級，由是產生。任何貨物，從生產者到消費者的手中，必經過他們的傳達。工商業愈進步，寄生的傳達機關便愈繁多：有批發商店，向生產者躉買；有分批發商店，向大批發店批發；有零售店，向分批發購買；更有小零售店及負販者，代零售店銷售；輾轉百端，才到消費者的手裏。他們原始的目的，原在牟利，貨物過手之時，當然極力剝削。不但資本息金，日常開銷，廣告宣傳，國家課稅，均加在貨物上；並意外的贏利，也要消費者擔認。在這宗橫征暴斂之下，普通消費者，甚至連最低慾望的滿足也難達到，還有什麼奇異呢？消費合作事業，就是這種現象下的產兒。

一 現代分配制度的解剖

在未討論消費合作的內容以前，我們不妨將現代分配制度，來詳細解剖一下。

現代分配制度的特質，一言以蔽之曰：「浪費而已矣！」消費合作運動的由起，就是要聯合各人經濟的勢力，剷除浪費的惡習，以求價廉物美的商品之能為普通消費者所享受。

如前所述，中間商人或寄生階級，是現代分配機關的掌握者。浪費的形成，也就是因為他們存在。在現代貿易中，他們所處的地位，好似鐘錶機械中的輪齒，各各相關，犬牙相錯，缺少了一個，便不能運行。這種情狀的造成，本來已非一朝一夕之故。消費者大半因為各有所業，忙於生活原費的獲得，也就狃於積習，自安故常，不暇過問牠的弊害。但不幸他們不知道他們由消費者所受的恩賜，而以服務為職志，却反利用其在分配制度中所佔的地位，於商品分配時，用種方法，盡量的攫取贏利。本來，他們對於消費者，根本就沒有同情。進一步說，他們的利害，是與消費者建築在相反的地位。後者的擔負愈重，前者的利潤愈豐。他們倚著消費者之不得仰其鼻息，乃敢為所欲為，操刀而割。貨價的增加，遂無所底止。甚至遇到天

災人禍，飢饉薦臻的時候，他們都不會稍減其牟利之心，為人牽略謀福利，而且乘機打劫，百端勒索，我國連年荒歉，然海上奸商販米出洋的，却日益加多，其心腸的毒辣，由此可見。此外他們就全體而論，又毫無組織，不知計畫，往往急於牟利，拚命競爭，弄到供求不符，貨物停滯。到這時候，他們就會花無數的金錢，作欺騙式的廣告，來引誘門外漢入網。他們對於理性化的營業方法，更不注意。明明只用開一所商店已經足夠需求的，偏偏有許多商人，在左近設立許多同式的商店，從事競爭，望門對宇，天天減價。這筆無謂的虛耗，都是加在消費者身上的。

我們為求了解上述理由起見，不妨引用非里婆維紀教授，在「商業政策」一書中所載之美政府一九一二年所調查的重要糧食經過大小商人加價表（美金 Cent 為單位）

| 糧食種類 | 牛油 | 荷蘭薯 | 雞卵 | 雞 |
|------------|------|------|------|-----|
| 農家價格 | 一八·五 | 五三·〇 | 一一·〇 | 六·〇 |
| 加入運至車站之運費等 | 一九·〇 | 六二·〇 | 一二·〇 | 六·五 |
| 上加價百分數 | 二 | 一七 | 九 | 七 |

| | | | | | |
|--------|-------|----------------|------------------|----------------|------|
| 加入運至城 | 價格 | 二一·五 | 六八·〇 | 一三·五 | 九·〇 |
| 市之運費 | 加價百分數 | 一三 | 九 | 一二 | 三八 |
| 大商人 | 加價 | 二四·〇 | 七五·〇 | 一五·〇 | 一一·〇 |
| 加價 | 加價百分數 | 一一 | 一〇 | 一一 | 二二 |
| 小商人 | 價格 | 三二·〇至 三八·〇〇 | 一一〇·〇至 一三〇·〇〇 | 二五·〇至 三〇·〇〇 | 二二·〇 |
| 加價 | 加價百分數 | 三三至五八 | 四六至七三 | 六七至一〇〇 | 一〇〇 |
| 總加價百分數 | | 七三至一〇五 | 一〇八至一四五 | 一二一至一七三 | 一六七 |

根據前表，可知在現代分配制度下，中間商人，真好比一個橫征暴斂的關吏，用強橫的手段，把貨物百般留難，以求壓足其慾壑。上表所述加價的數目，有的超過生產者所需的一半或一倍以上，這筆損失，都是由消費者來擔負的。此筆加價之所以形成，一半是由於中間人之鬪飽私囊；而泰半還是由於販賣時營業費種種虛耗太大的緣故，而且這筆數目，比前者更大。廣告費，推銷費，中人佣金，員工薪資，門面裝修等等，都應歸在此項之下。照中間人說來，這都是必不可少的開支。但是倘使分配制度改良，物品的產

出都能與需要相應，又何必枉費若干有用的金錢，來作這種無益的用處。所以歸納的說起來，這些弊端都是不良的分配制度所造成的。

現代分配制度，不但擡高了貨品的價格，並且還損害了牠們的健康。一件貨物，到了中間人的手裏，就好比一個嬰兒失去了慈母的愛護，不被攙雜劣貨，以期魚目混珠；就被任意擱置，勒索高價。因為中間人對於貨品，不過認為可以獲得其所欲的媒介品，既無同情，安知愛護。例如我國茶商，其對外信用的喪失，就是因為真品之攙雜偽貨，使貨物失去了原來的品質，而失却外人的信任的原故。關於此等情態，政府雖可出面干涉，但商人規避的方法甚多，所以無甚效用的。

二 消費合作與廢除利潤

現代商業制度，對於消費者不良的影響，已如上述。但是有什麼好的方法，可以補救呢？我們一致統御現代分配商人的唯一動機，便是「利潤」，而利潤的來源，不外兩途：一是生產者賣價的強抑部分；一是消費者買價的增加部分，而其取於前者的一部分，尚遠不及其取於後者的為多。他們對於消費者的

利益，本來就全無關係；只要同樣貨色，在同行中無較低的價格時，他們當然不會顧及消費者的痛苦，來把牠減少。反之，還要在種種浪費的部分外，再加一筆價目，以爲他們的利潤。消費爲人類生命綿延的要素，消費不能滿足，卽難於生存。而今任分配吾人消費的基本制度，掌握在與消費者利益根本相反的中間人手裏，何異於以刃授人，而自己委身於樽俎。但是補救之方法如何？由自己生產嗎？則生產要具，需款至多，斷非一人之力所能舉辦；卽使辦得到，而僅製少數產品，其原費亦必異常之尙，不合經濟。向生產者直接批發嗎？一則小量貨物，價格上難得便宜；二則運費水腳，頗爲不貲，甚至卽向大批發商購買，有時還因距離或時間關係，不能辦到。那麼，豈非仍仰零售商人的喜怒不可嗎？曰不然，吾人可聯合起來，組織團體，向生產者躉批購入，然後零售與社員；等到資本充足，尙可進而生產，以供自己的需要。這宗組織，就是消費合作。在這種狀況之下，分配的機能，完全由消費者自己掌握；選擇當然自由，金錢當然節省，而貨物也自會純潔，價格也會低下，實在是消費者的理想狀態呢！

消費合作制度，與現代分配制度的根本不同點：卽後者以利潤爲其動機，而前者以利便消費者爲其唯一目的。因動機的各異，所以行爲也就根本不同。在消費合作的組織中，現代分配制度的諸種缺陷，

可以一律免去。

三 消費合作社的兩種形式

消費合作發生的原因，已如上述，茲且進而論列消費合作的內容。

照前章所定的分類，消費合作，有兩大形式，茲爲敘述清晰計，特分段加以檢討。

(甲) 供給家庭需要品的分配合作社

分配合作社的任務，在專門分配家庭的需要品。這種合作社，在合作事業中，數目上雖然不能算是最多，但勢力却最爲偉大。牠的影響，已遍佈全世界。在平和靜穆與實事求是的程途中，它長足地發展，其迅速與健全，實在是近世各類社會運動所僅見。至其在各國所有已設的會所與社員，及營業的總量，皆有統計資料，可以攷察，本書因爲篇幅關係，不能羅列。

分配合作社的價值，可分物質與精神兩方面。物質方面，牠將生活必需品，共同購入，俾社員得以便

宜的價格，購優良的物品；並可節省跋涉奔走之勞，與工作時間，不生妨礙。同時牠又可以設立共同餐室，共同洗衣作，爲工作繁忙的主婦分勞。此外牠對於社員贏利的分配，悉以其在社中購買之多少爲標準，無形地養成了他們節儉之風，使他們於家庭費用外，還有一筆小小的儲蓄，可以備防老或養病的用途。這都是與物質生活大有裨益的。精神方面，牠可以推廣教育，講演時事，啓發人民求知的熱忱；設立民衆教育館，以供人民閱覽的便利；置辦各種棋類，檯球，留音機，化裝室，以養成人民正當娛樂的習慣；成立合作醫院，俾平民得修養的便利。這都是與精神生活方面大有裨益的。

分配合作社，在各國均有長足的發展，尤以英格蘭蘇格蘭意志爲最進步。英國的分配合作運動，不但稱爲世界上最早最著成效最強有力的事業，而且已經公認爲各國各種形式的合作組織的模範。它的原始制度與信條，就是由羅虛戴爾地方法蘭絨工人創設的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產出。這在第一章合作制度節內，已經分述明白，此地無庸再贅了。

現在我們所要討論的，有兩個問題：第一，非社員交易問題；第二，餘欠問題。

關於非社員交易問題，一般的觀察，都主張非社員不能向社中購物。本來，在通則上講，與非社員交

易，實在是逸出了合作的範圍；因為一個合作社，將貨物售於公衆，便不能說是「以供給社員日用需要品爲目的」了。所以許多國家，在合作法中，便規定不許和非社員交易，德國便是如此。但從實際上看來，則允許非社員交易，實亦有種種理由：一則合作事業，可因此得到廣大的宣傳，與普遍的同情，新的社員，得踴躍加入。再則營業增大後，營業周轉必加多，而資本流通也必迅速，於合作社本身，實有利益。所以羅虛戴爾制的創始者，便允和非社員交易。

但是和非社員交易，關於贏利分配時，必有種種的限制。有的規定非社員僅能得贏餘之半，餘則滾入公積金的；有的主張得四分之一的；亦有主張四分之三的。至於主張以全部贏餘分給非社員的，却非常之少，因為他們既不擔絲毫義務，若是也與社員受同等的權利，那麼，入社豈非是多事嗎？總之，要實行與非社員交易制，其目的不過在推廣合作，與適應環境；根本上就非處處或時時設法引掖非社員成爲社員不可，否則就會與合作社組織的目的根本背謬了。

關於賒欠問題，合作社是應當禁止的。因為有了賒欠，社員方面，易於流入浪費，習於奢靡，而不知計算，不解儲蓄，這是道德上的弊害。合作社方面，因為記賬，便不得不增高貨價，以備損失之抵補。有時資金

上之流通，因此也受相當的妨害，而不得不出於借貸之一途；借貸無著，則不得不向批發商賒買。凡此兩者，皆足使成本增高，負擔加重，直接足以戕賊社務的發展，間接足以減少社員的利益。這是實質上的損失。因此，賒欠問題，是合作社所極端反對的。但是在現代商場中，賒欠一事，實是一個鋒利的武器。合作社有時迫於環境，不利用此制，便不能存在，也不妨偶而採用，以吸引消費者。而且從人道上著想，社員們有時手頭拮据萬分不便時，合作社方面，也有通融的必要；設堅持惠現，那麼一時缺於現款的社員，豈非陷於絕境，是又豈合作者創始的本意？但這都是例外的，在原則上講，合作社仍以現款交易為宜。

此外關於賒欠，更須有相當制限的規定。有的以該社員所持股本之全額或半額為賒欠的標準的；也有單賒欠那種能夠保持到長久的貨品，如家具之類，至不易保存的貨品，概不賒欠的。

分配合作社舉辦的業務甚多，茲略舉數例如次：

(一) 日常必需品 凡柴米油鹽醬醋茶等生活必需品，以及其他人人每日需用的，均由其大量購入，得以低廉的價格，得優美的貨品，以供社員的需要；並節省其奔走跋躄的時間，俾得安心工作。此外也從事生產，製造生活上的必需品，如醬油等等，其價更廉物美。

(二)住宅 消費合作社，也有經營住宅的可能：就是由合作社提出一部分公積金，建築房屋，照成本價格，租與社員。德國汗堡消費合作社，即辦有是種事業，自建房屋達一千二百所。

(三)電氣供給 合作社可向電廠租用電力，供給社員。

(四)德律風等 美國鄉村中鄉民，多組織合作社，自設電綫網，裝置電話。

(乙)供給職業需要品的供給合作社

此項合作社，其目的在供給職業需要品，可分爲三：

(一)供給原料生產者的職業需要之合作社。

(二)供給製造加工製造品的生產者的職業需要的合作社。

(三)供給服務者的職業需要的合作社。

二三兩項，均屬少數，惟有第一項供給原料生產者的職業需要的合作社，在農村中，實有極大的貢獻。茲分別簡述如次：

(A) 供給原料生產者的職業需要之合作社：

(一) 其原始及組織 原料生產者的供給合作社，大都是由農人組織的。農人們在經濟界裏所佔的地位，本來是和製造者相等，因為農夫確乎就是一個製造者。他從豆餅裏製造出牛乳來，正和製造者以金屬製造機器一樣。不過不幸他所需要的職業用品，必須經過平常的商業途徑——即從製造者手中，轉到批發商手中，又由批發商轉到零販商人，才可讓農人獲得一件貨品，經過這許多關口，價格當然增高了許多。最可惡的，就是零販商人。因為他們自己並無大宗資本，無非向批發商賒欠而來，這一筆加價或蘊積的費用，都要轉嫁在農人的身上。農人在此等剝削之下，安能獲得廉價的職業需要品；生產事業，焉能發達。但如何始能免除他們的搾取呢？由農人直捷批發嗎？其中困難，亦復正多。第一，批發商祇肯大宗躉批，而支付款項，又是一毫不苟，於農人交易，甚不適合。第二，小量貨物，運費水腳太重，不合算。遠甚於向零販商購買。第三，農人們時間經濟，批發商又恆在城市，焉能時時跑去購買；若欲於一兩次內，把農業期內需用物事一律購齊，又是不可能。這都是批發的困難。至於自謀生產，則時間資本，兩兩缺乏，更其談不到。

因爲以上種種困難，共同行動，於是成爲必需。例如農人們需要鹽性的礦渣作肥料時，倘若向批發商躉買，立刻可以覺得其價格比零販商的便宜遠甚，而且大量的裝包起運，也無甚不利便。於是大家便會集合起來，公攤一筆款項，舉出一位幹事去辦理。買來之後，再照數分配與各人，便可得到價廉物美的貨物。即使這位幹事，需要少許佣金，其數目也甚微細，比向零販商購買時，仍爲低廉。

但是像這種臨時性質的集合，事實上仍有許多不便。第一，臨時組合，即行消滅，倘若另有需要時，就必另行組織，多費手續；倘有一個固定的組織，就可隨時躉買可以貯藏的必需用品，隨時供給社員的需要，便利遠甚。第二，幹事購買貨品時，必需有商業上的知識，臨時組織，未必常能得相當的人選。第三，批發商人，往往願與一個固定的組織逼來往；至於臨時組合，縱有現款付給，商人因爲不是長主顧，也不歡迎。因此，農人們便多把這種組織，按照法令正式註冊，成立一有限責任的合作會社。

(二) 資本 供給合作社的資本，大都由徵收入社金，認股，或借貸而來的。徵到的資本，首先用來建築購買或租賃房屋，次之才是到市場去躉買商品，開銷甚省，手續極簡。

(三) 職業需要與家庭需要供給之合併 職業需要，大都只在一季節之內才有，所以供給這種

需要的合作社，便不免時斷時續，社員對牠的興趣，也因間歇而不會濃厚。所以最好，是把職業需要與家庭需要之供給，和在一起辦理。那麼，營業既不致間斷，而且這筆額外的贏餘，也可薙積起來。許多國家，尤其是農業國，已經如此辦理。因為農人們，除了職業必需品可由合作社供給以外，尚有許多家庭日用必需品，設無合作社為之供給，仍不能不受零販商人的剝削。而且農人之中，階級甚多：有自耕農，半自耕農，佃戶，及農工。自耕農自己有田可耕，當然可以享受供給合作社的利益；半自耕農和佃戶，雖然比較差些，但多少總可得到一點利益；惟有農工，對於供給合作社，可謂毫無利益可得，而日用必需，却是必不可少，非向零販商人手中討生活不可。在我國農村中，尤其以此類人為多。供給合作社，倘能兼辦家庭需要品，委實對他們有極大利益呢。

(四)供給合作社的經營方法及普通原理 供給合作社的經營方法與普通原理，與前述分配合作社無甚差異，但着眼點則略有不同。他們所注重的，多偏於物質底堅美，及謀利商人從中剝削的避免，初非有意提倡節儉制度，如前節所述。所以關於價格的訂定，他們不能依照市價，往往祇在原價上稍加一筆費用，便出售與社員，故贏利的剩餘，當然為數甚渺，沒有城中合作商店的多。至於其處

置所得贏餘的方法，則多悉數撥充公積金，不能照購買數比例攤分，雖然牠也是羅虛戴爾制。因為農村合作社，不能如城市會社之能以儲蓄為號召，吸引社員，增加資金。牠的工作資本，必須向聯合會或銀行借貸而來，要擔負一筆利息；而其售出之物，則因農村的經濟狀況，非在八九月穀物收成後，不能獲得現款。所以公積金的聚存，便為極端重要之舉了。

供給合作社貨品的價格，就大體而言，比商人所索的要低得多。茲附瑞士一八九三年調查所得之表如次：

| 商品 | 社價 | 商人價 | 商人加價之百分率 |
|------|--------|--------|----------|
| 禾叉 | 二·一〇佛郎 | 三·二〇佛郎 | 五二% |
| 園藝用叉 | 三·五〇 | 五·〇〇 | 四三% |
| 錄 | 二·八〇 | 三·八〇 | 三五% |
| 鍬 | 一·三〇 | 三·一〇 | 一三三% |

(五)非社員交易問題 合作社為業務進行的順利起見，固然有時不能不破例允許非社員交

易，其理已如前述。況且農人素性，非常守舊，他們對於新設的合作社，倘不先發生關係，感覺到相當利益，決不肯輕易入社爲社員，故此點的通融，尤爲需要。但合作社社員，在創辦之時，爲打穩基礎起見，仍應抱犧牲的決心，只要將入社手續，弄到非常簡單，社中規則，宣傳到非常明瞭，等到成績斐然，自然不怕沒有人加入。若是躁進輕舉，期求速效，許非社員交易，究於理有未合。同時在另一方面，合作社也應抱絕對公開的態度，無論何人，但具信仰，都可加入，不能巧作限制，以免新社員來分他們的餘潤，其錯誤正與率許非社員交易的相等，而且尙或過之。

(六) 除欠問題 除欠制度，在現社會中，可算根深蒂固。尤其是守舊的農人，不能免於這種習性。合作社爲適應環境計，也有變通辦理，允許除欠的。但嚴格說來，無論如何，仍以現款交易爲是。因爲在消極方面，這種欠款，能使合作社的事業和發展，受到強大的打擊；在積極方面，合作社是要養成農人節儉與腳踏實地的習慣，除欠方法，適足破此美德。所以許多合作社，都嚴守此要義，而且得到良好的效果。爲體恤農民的經濟困難起見，意大利曾於這宗貿易的合作社外，別設信用合作社，以爲救濟一個農人，在供給合作社爲社員，同時也可加入信用合作社爲社員。由信用合作社貸到款項，再到供給

合作社購買肥料和種子，等到收穫之時，再行歸還。這種補救辦法，實極合理。

(B)加工製造品生產者的供給合作社。此類合作社的組成員，往往是一種特殊的階級：例如德國，有些小廠主聯合起來，構成一種類似合作的組織，自己供給原料，以備小規模製造之用。但自大工業勃興以後，這類小手工業，都被淘汰。所以這種形式，除了製鞋工人所組織的以外，也就非常不易經見了。

(C)服務者的供給合作社。此類合作社，為數亦少，其內容無從敘述。我們為明瞭起見，姑舉一例：巴黎曾有若干馬車夫，組織一公會，共同購置馬車馬鞍等等，或可一供參證。

總之，消費合作社的組織，是消費者的福音。因為牠能使消費者不受零販商的剝削，和避免分配制度下的浪費；能以低廉的價格，購得日用良好的貨物，供給社員的消費。但無論如何，他們照現下的狀況，仍須乞憐於批發和製造商人，終於難免剝削的痛苦。所以它的目標，最後是將各地消費合作社聯合起來：一方面自行批發，一方面自行生產，並且還舉辦重要銀行業務，以供資金的流通，以期不受任何方面的挾制。合作始祖歐文曾說過：「你們應當自己做自己的商人，自己做自己的製造者，方能夠供給自己以品質最良價格最廉的物品。」就是這個意思。

第三章 生產合作

生產合作，可說是近代合作運動中發源最早的一種。在十四世紀時，瑞士就有許多農夫，組織許多製造乾酪的合作社。這些遠史，且不去說它；單說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創立之前幾十年，便有不少的團體，用合作的方法來從事生產。在一七九五年，——羅虛戴爾創造者開始活動的前十年——英國赫爾（Hull）地方，即有一部分貧苦的民衆，打算自己捐資建築碾麥廠，供給麵粉，以免高價的壓迫。經各方慷慨相助，後來竟得成立，當時社員達一千四百人，到一八九五年才解散，但已經有一世紀的歷史了。

因此，我們說合作的最早組織形式，屬之生產合作，是有歷史根據的。

生產合作社，大別之可分爲三，茲分述如次：

一 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墾製合作社）

從事本項生產合作的人們，其目的在共同團結，生產物品，推銷於市場，以增進其共同的利益。詳細分之，可爲二種：

(甲)勞動者生產合作社 勞動者生產合作社，即加工製造品生產者的共同生產合作社。牠是由純粹工銀勞動者組織起來的。牠的目標，在打倒工業界專制的雇工制度，而成立勞工自謀福利的偉業。在社會史上，牠實具有重大的意義。蓋勞動工人，在工業制度中，向來就好比一部機器，只有聽命的分兒，沒有自主的機會。生產之不合理性，貧富之日益差別，完全是由於此。現在他們深感覺及身所受的痛苦，與現制度謬誤之所在；乃團結起來，集合相當資本，購買原料，採辦機器，設立工廠，來共同從事生產，共同享受生產的結果，以謀社員全體利益之增進。一方面自己做投資者，一方面自己又是勞動者。理性化的生產，因此遂得萌芽；貧富的差別，也得逐漸減少；而多年來成爲嚴重問題的勞資衝突，當然更可消泯於無形。所以這種組織，是值得世人所稱讚的。

關於這類合作社的特質，法國合作經濟學家季特教授說得最爲透闢，他說：「生產合作社，就是一種同一行業的工人團體，以他們固有的方法，生產某物品或執行某某工務，而將所得的物價或工價，

歸他自行分配，這就是與公衆交易的企業和其他隨便那種資本家所辦的企業，原是魯衛之政；不過却
有這個主要的區別，就是在這些團體之中，東家已沒有立足之餘地，而其地位，即爲一個小小的共和所
代替。」

廢除傭工制一事，本來在法國社會主義進化史中，佔有最重要的地位。社會黨及工團主義每次宣
言，無不以此爲其主腦，以爲工資乃古代奴隸制最後的一種形式，非打破不可。

法國勞動階級，受了十九世紀前半期法國社會主義的感染薰陶，亦以廢除傭工制爲其職志。生產
合作社，就是他們最初所採取實行的方法。這種解決傭工制的方法，是法國所獨有的，其他各國多不經
見。惟實行之時，困難頗多。勞動者無巨大資本，缺乏商業知識與工廠組織的經驗，和人品不齊難於治理，
都是不能發達的主因。所以其成效雖然卓著於一時，可是終不能達於普遍的境地，後來並爲工團組織
所取而代之。但是在年代上排列起來，牠是實現社會理想的最早一種方法，則是無可疑義的。

關於勞動生產合作社產生之年，吾人甚易記憶，即與法國第三次革命同年——一八四八年——
在這個時期以前，雖然也有合作社出現，但都曇花一現，有如未春先發的花。所以我們要知道法國合作

運動確實興盛的時期，不能不從一八四八年算起。我們知道歐洲各國之有普選制度以爲組織政府的方式者，是從法國第三次革命起；生產合作，可說也是普選制度的產兒。在政治上，他們既創設了一個民主政府；所以同時在經濟上，他們也想建一民主的政府，這是很自然的道理，可以連帶想到。民主的共和政府，既已代替了專制的世襲政府；「生產合作社」的勞動的共和政府，委實是專制的備主制的最好代替品。但是這不過是理想上的計畫，事實上却始終還未能完全實現呢。

因此，勞動合作社在一八四八年的共和政府一經宣佈以後，就如雨後春筍，勃然怒發，先後成立的，約有二百所之多，終第三次共和之世，——僅僅四年——都蓬蓬勃勃，日形發達。但是一旦到共和政府滅亡，差不多就全數同歸於盡。因爲繼三次共和而設立的政府，是「二次帝國」；該帝國成立後第一個目標，就是取消社會上的一切組織。所以雖然帝國當局拿破崙第三，對社會主義的思想極表同情，但也不能將勞動生產合作社劃爲例外。不過那時還有三四所這類會社，屹然獨立，始終未爲其動搖。

但是等到一八六六年相近政府的政策漸趨於自由主義之時，生產合作運動又復勃然而興。尤以經過了一八七〇至一八七一的戰爭，法國已恢復其共和制度之後，生產合作運動，更爲發達。遞至此次

歐戰之前，法國勞動生產合作社，總計有五百所，全體正社員約二萬人——除正社員外尚有七八千贊助員僱員或候補副社員——而其營業總數，亦將近七千萬法郎。在一個男女勞動者有一千三百萬的國家當中，生產合作社及其社員僅有如此其小的數目，當然不算一回事。但是一種社會運動的輕重，是不能以加入此種運動人數的多少而決定的。況且在其經營上有如許困難，而且尙能得此成績，這也大非易易了。

法國的勞動生產合作社，直到歐戰以後，尙無若何顯著的成績。由此，可知貨幣制度的廢除，還不是最近的將來所可達到的事了。

至於其他各國，則除英國以外，勞動合作社的數目，更爲稀少。在一八五〇年左右，英國的基督教社會主義者（The Christian Socialists）如莫里斯（F. D. Maurice）金斯萊（O. Kinglake）倪爾（E. V. Rieu）諸氏，也曾聞風興起，從事鼓吹工人組織自治工場——即勞動生產合作社——以解脫工人於貧困的生活。截至大戰時止，先後成立的勞動生產合作社有七十所。社數與法國相較，雖僅爲一與七之比，然而營業總量，則達七千七百萬法郎，竟超法國而過之。

俄國勞動合作社，一向就很多，但其目的則與英法的不同，不是以廢除貸銀制為目的的。

意大利有勞動公役合作社，專以包辦政府及大公司的公共工程為其經營的範圍。德國在一九〇〇年，有勞動生產合作社一九三所。荷蘭於一九〇二年，有該社五十八所。

此種合作組織，以應用於紡織業、鞋襪業及玻璃業的居多。

(乙) 農業墾種合作社 農業墾種合作社，即原料生產者的合作社。因為原料直接或間接都是由地上來的，所以祇有農夫、礦工及油井工人，纔可以說是原料生產者，才可算這類合作會社的基本社員。這種人所組織的合作社，實際上都是共同享有或墾殖某塊土地的。這類合作事業，以在意大利、羅馬利亞、塞爾維亞等國最有成績。不過有兩種農業合作事業，我們應行分清。

第一種農業合作，是由社員買了或租了田地來共同生產，選出委員會或職員來擔任指導事宜。生產所得，或照人數均分，或以勞動之多寡比例攤分。這種合作社，辦理得最有成效的，要算愛爾蘭的雷拉海合作農場。該社不但在技術上或物質上得到成功，而且對於社員的社會觀念與道德觀念，均有良好的糾正。

第二種農墾合作事業，是由社員買了或租了田地來，並不共同生產，但把牠分割成若干部份，人各一份，即由其率同家人男婦，躬耕生活。這種合作，並非純粹的農墾合作。不過農人們，往往有一種劣根性，喜歡爲自己的田地而努力工作，所以遇合同耕種無成效時，此種辦法，也可爲一良好的救濟。

合作農場，在羅馬尼亞頗形發達，但以分割式的個人制居多。公共經營制，則只有在意大利，尤其是愛彌利亞省（Emilia）特別盛行。這是並非偶然的。第一，該地無田可耕的農工太多，僅靠工資度日，不免常常失業，不如通力耕種，尙可得比較安全的生活。第二，該省有一班人，常從大地主處租得大宗田地，而高擡價值，轉租小佃戶以牟利。因此，該地才盛行此項制度，蓋亦情勢迫逼所致也。

此種生產合作，在意大利頗著成效，已如上述。是類合作社的社員，大都是農工佃戶或小農。社員入社時，須先納費，並至少須認兩股。社員工作，均係按工付值。各人底工資，普通恆由領袖先行一總支得，然後轉行分配。工資支付，多以星期計；但在那些資本小的合作社，則每星期僅付工資若干成，餘俟秋收後款再行補發。至於秋收後獲得之贏利，則以三成作公積金，三成作預備金，而餘下四成分配於社員。

以上所述，僅限於農人；其他如煤礦工人，石油工人等，都可以應用合作方法，而組織會社，茲不贅及。

二 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販賣合作社)

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計有三種，均可簡稱爲販賣合作社。這種販賣合作社，在生產方面的經營方式，與前述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的方式完全不同。因爲生產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在生產方面的經營，完全是共同的。農夫共有租佃或購買而得的土地，工人共有整個的工場及其中一切的設備。至於生產者共同販賣的合作社呢，則除購買或販賣時必要的加工製造是共同外，其生產的經營，概爲單獨的，至多也不過是以一家爲單位。

販賣合作社，可分左列三種：

(甲) 農業運銷合作社 農業運銷合作社，卽生產者共同販賣原料的合作社。因爲事實上所謂「原料」係指農產品而言，故唯農民，才組織運銷合作社。農產品的種類，多至不可數計，但大體講來，不外米，麥，豆，棉，水果，牲畜，家禽，蠶繭，雞卵等等。這幾種農產品，在各國很多是用合作的方法來販賣的。這裏限於篇幅，不能將各項農產品的合作販賣的情形，逐一說明，只得揀幾樣重要的提出來討論一下吧。

雞卵的販賣合作 此種合作事業，以丹麥爲最著。丹麥雞卵出口合作社，是全丹麥的總機關，其下所屬地方分社甚多。牠的所在地，在丹京可本哈根（Copenhagen）。丹麥各地方合作社，分頭向各地收集所產的雞卵，運到這個中央機關，由牠在倉庫中分別洗滌檢查及區分等級，然後運送到外國市場上去銷售。

穀物販賣合作 此種販賣，有兩種方式可以引用：一是附設於現有合作社中，一是另立新社辦理。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即常代社員販賣米穀。在信用合作社中兼售米穀有二大利益：銀行的組織早已存在，兼販米穀，用費較省，手續較便，此其一。社員生產穀物需要貸款時，銀行可以供給，此其二。但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既負無限的責任，是否過於擔負穀物販賣的危險；而且其原來事務，本已繁忙，是否還有餘力及此，都是問題。所以有人主張還是由供給合作社來辦理，到比較利便些。

果類的販賣合作 此種合作，以美國辦理得最有成效。美國果品出產最富，販賣手續，都是由合作社來代辦的。

販賣合作社，對於農產品的利益甚大。第一，商場消息，市價盈虧，瞬息萬變，農人們忙於工作，固於見

聞，安能週知，有合作社代為經營，自能得較佳的利益。第二，農產品的採擇，其品質的等次，以及裝包的手續，任農人自由處置，既難合科學方法，致貨物有潰爛之虞；（美國加省橘子，每年因潰爛而致的損失，達百萬元）再則品質選擇不精，或攙雜劣貨，而失買主的信仰。有合作社聘用科學家代為辦理，則貨物既可保存完好，而品質又高下一律，買主購買時，不必親視樣品，便可以相當價格，得相當貨品，雙方均為便利。第三，居間商人的利益，從此可以屬諸生產者。第四，集中運輸事項於一機關，每單位的處理費用，可以減至最低度。第五，生產者的貿易經驗，與貿易責任，可由此而增加。

（乙）農業製造合作社 卽生產者將原料在社中加工製造的合作社。此種會社，在各國流布最廣，成功亦大。這種合作社，最普通的就是製酪合作社。四十年前，丹麥已流行了牛油製造的方法。那時丹麥的農人，在出售牛油時，假使不用新方法——機械——來製造，就不能與資本家競爭。因此，他們才組織合作社，購買必需機械，於出賣前先行製造，才能立於不敗之地。到如今，此制已遍佈全世界了。

除丹麥以外，愛爾蘭，芬蘭，德意志，法蘭西，俄羅斯，意大利，奧大利，差不多全歐洲的農夫，都受到這種合作社的利益。美國也有是類組織。至於各國會社組織的方式，則大都遵照羅虛戴爾制，無甚差別。照一

般的規定：社員牛乳，不得私自售與他人，供給牛乳的社員，每日可向社中領取牛乳價，其值不得超過市價。至於贏餘，則在年底支配：或全部儲爲公積金，或按照比例攤分與社員。

此種合作社，與上述純粹販賣合作社有別：第一，牠需要機械上的設施，以及製造時的原料。第二，牠的組織完備，不易舞弊，營業也較易發達。第三，關於生產品品質高下的鑒定，因爲經過了製造方式，比較容易些。

（丙）家庭工業製造合作社 卽製造家庭工業品生產者的組織。這種會社，與上節製酪合作社的分別就是：製酪合作社，是共同製造，共同販賣；而這種合作社，是在自己家中製造，然後共同集合起來，組織會社，從事合作的販賣。在工業極幼稚的社會中，此種組織，尙有發展之可能。卽如中國內地，大部分職業尙未工業化，農民中將手工藝做他們的副業的，頗不在少數，所以此種販賣合作，甚有用處。但在那大規模生產發達的國家，一切生產都已工業化，則便無甚效用。

三 消費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

消費者共同生產，在合作運動中，佔很重要的地位。因為假使消費合作社，不能獲得供給原料的管轄權，則其分配之時，便難順心如意。例如英國的批發合作社，設要倚賴某種托拉斯來供給某種貨物，那麼他的事業，會不會發展，我們知道，當然不能。蓋現代生產者之於合作社，其利害點恆建築在相反的基礎上；非但不能幫合作社的忙，並且時時有有害於它的危險。消費合作者深明此點，所以在開始之時，即規定其最終目的，在共同生產。任何消費合作社，一等到勢力擴大，資本充裕時，便要來舉辦生產事業，供給自己需要的物品，這實是消費合作最後的功能的表現。我們倘若要斷定一國消費合作運動之是否偉大，只要看其消費者的生產事業是否發達便可斷定了。

消費者共同生產的合作社，又可分左列兩種：

(甲) 甲種批發合作社 即消費者將原料變成加工製造品的合作社。這種合作事業，在英格蘭與蘇格蘭最為發達。英格蘭批發合作社 (Co-operation Wholesale Society)，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所有的工廠，不在少數。生產大宗是麵粉，(英格蘭批發合作社中的麵粉廠，在大不列顛最大各廠中，可以算做一個) 餅乾，糖醬，肥皂，以及其他雜物如鞋油等等。其詳細出品名單，曾載在各該社的年報中。據一九

一六年的報告，該社共有工廠四十八所，雇工一萬六千二百〇六人。

這種消費合作者從事的生產事業，其他各國雖也舉辦，但均遠不如英國之盛，茲不具述。至其組織與營業法則，則大都與普通工廠相同，亦無詳述的必要；不過有兩點與普通工廠相異，我們應當注意：即關於運用的資本和生產品的使用而已。

(乙)乙種批發合作社 即消費者直接生產原料的合作社。消費者在工業方面的發展，已有甲種批發合作社做進行的中心；但他們還想伸張勢力到農業的範圍裏去，此種組織，即因是項動機而起。但農業生產，是一種不可預期的職業，所以除了幾個魄力雄厚的消費合作團體外，尙少從事於此的。

此種合作生產事業，也是以英格蘭和蘇格蘭最爲發達。在一九一七年，有一百〇五個分配合作社和批發合作社從事墾植的業務。所有農場，計達二萬五千畝，其中三分之二是購入的，餘下則係租來的。所投資本，計五十萬金鎊，獲得利益爲數甚少，可是出產米穀則甚純潔，即此一點，對於社員已是大有裨益了。

上述兩項消費者組織的生產合作事業，以由聯合會經營的居多。因爲工業和農業方面的生產，均

須大量資本，而農業的成效，更難預期，單獨合作社，斷難負此損失。不過社員衆多勢力雄厚的單獨合作社，也有獨自舉辦生產事業的。如英國的麗此消費合作社（Leeds Society）——社員有十萬人左右，佔全市人口總數四分之一，代表該城中家庭半數以上，附屬有分店二百多處——即設有許多工廠，如製鞋廠，木器廠，毛刷廠，寶石廠，麵粉廠，皮件廠，製腿廠等等。

第四章 信用合作

在未說明信用合作社以前，我們且先研究一下「信用」的意義。據哈利克（Myron J. Herrick）在他的「農村信用」上說：「信用是一個人的信任，能夠使自由別人處得到一種有價值物品的一時的使用。這種有價值的物件，或者是錢，或者是物品，也或者是服務。」但此係對個人所言；設對社會而言，則一個機關或一種組織，在社會上可以引起一般人的信任心，也就是信用。所以現代銀行，也就是信用之一種。

但是在現社會內，「信用」兩字，差不多成爲資產雄厚者的專用品，因爲他們有財有勢，所以到處都能得到信用，都可借得款項，無論有無擔保；反之，中產以下的人民，因爲無有資產，便毫無利用「信用」的資格，縱使弄到相當的擔保品，也還要受到種種猜疑，經過種種留難。信用合作，便在解除這宗壓迫，謀平民合理地資金之融通。

信用合作的目標，籠統講來，可說是解決平民經濟問題的困難；但分析地講，則可分左列兩種：

(A) 以社員自助互助的精神，去謀大家經濟上通融的便利。如上所述，現世信用制度，既非中產以下的人所能利用，而這般人們，對於款項通融的需要，又最爲迫切。有的是爲生產原料的購買，有的是爲工作費用的維持，到得萬分困難之時，雖然不乏表示同情的人，然大抵處境相同，愛莫能助，故非拋棄事業，束手不爲，即不得不借貸印子錢或質當，甘受高利的盤剝，以期暫救眉急。此種情況，良爲可悲，多數農工，均由此而陷入萬劫不復之域。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就在救濟他們。它集合許多社員的金錢，用極低的利率，來放給社員，俾他們不受高利壓迫的苦痛。它的來源，既出自社員多人的身上，故不虞竭蹶。即使周轉不靈時，牠尙可以會社名義，向外界通挪大宗款項，條件上要比個人向外界借時寬容得多。

(B) 鼓勵人民的儲蓄以備將來的急需。現在社會上中產以下人民感受經濟困苦特別利害的原因，就是平常沒有儲蓄。固然，他們日常收入有限，僅供生活的維持，談不到儲蓄二字。然而儲蓄並不一定要整千整萬的數目，就是幾角錢幾個銅子，也未嘗不可儲蓄。有這種能力的人，未嘗不多，不過既無機會，又無利便機關，所以不能成爲事實。信用合作社的目標，就在給社員一個儲蓄的機會，鼓勵他們儲蓄。

該社之設立，不限窮鄉僻壤，故社員隨地可以利用，其存款數目，又不限多少，故有此能力者多，這實在是下級人民的福音呢。

信用合作的效用 信用合作的目的，已如上述；至其效用，則最顯著的有左列五種，其他不具述：

(A) 供給平民儲蓄的便利，養成節儉的美風。理由見前。

(B) 供給平民以低利的資金，並且間接可以減低一般利率。信用合作社的放款，其利率既極低廉，地方上一般的利率，當然受其影響。私人放款者和當舖，雖尚存在，然斷不能再如前者之任意擡高利率。這是與全社會均有裨益的。

(C) 增長平民人格的信用，並且使他們得到相互保證的利益。信用合作社的放款，既以信用為根據，故社員為獲得通融便利起見，不得不竭力維持其個人的信用，因此養成無形的美德。至於相互保證，則不但可收互相監視之效，並可促進合作的精神。

(D) 可以增進生產的效率，間接可以提倡社會上產業的發達。合作社對於放款的用途，既非常審慎，非用途正當的，不得享有，故於放款以前，必先事調查，視其是否為生產之用，而於放款後，又必設法

指導，務盡其利。這却是於生產有利，而足間接促進社會上產業的發達的。

(E) 可以防止土地之兼併，佃農之增加，大地主之形成。信用合作中有一目的，即在幫助耕者有其田。農人有此機關，即能逐漸享有田畝。土地兼併的弊端，可逐漸泯除。

歐洲農業信用合作制度的起源，據有的經濟家說，實基於古昔歐洲一種用物產來互相擔保的制度；例如西班牙的米穀銀行，（這是歐洲合作組織最早形式之一）意大利 *Monti Frumentari* 皆是。這種機關，大概由農家自己組織起來，并無什麼特殊的保障的。但是話雖如此，近代信用合作社的組織，却以德意志為鼻祖。德國所以被人尊崇為創始信用合作社的國家的，實由於雷發巽 (*Rathenow*) 許爾志 (*Schulze*) 皮林 (*Biring*) 三個人。

信用合作社現在的形式，因地方情形而不同，所以非常複雜，但為便利計，可大致分為五種：

- (A) 雷發巽式信用合作社
- (B) 許爾志式信用合作社
- (C) 皮林式信用合作社

(D) 建築合作社

(五) 保險合作社

右列五種合作社，就其重要言，則第一第二兩種爲主要的組織，其他三種爲次要的組織；就信用合作的性質言，則第一第三及第五等三種大致應用於農村方面，而第二第四兩種大致應用於城市方面。但這也不是絕對的：例如許爾志式信用合作，在鄉村中的也不少；保險合作，在城市中的也未始沒有。再就信用合作的擔保方面言，則第一第二兩種重個人信用，其餘三種則屬產業信用。

以下就五種信用合作，分別加以說明：

一 鄉村信用合作社——雷發巽式 (Raiffeisen Type)

這種合作社的創始人是雷發巽氏 (F. W. Raiffeisen) 他鑒於一八四六、一八四七兩年歉收之後，農民顛沛流連的痛苦，非常感動，想設一個法子來救濟他們，就在一八四九年，在德國萊茵省的小鎮上，自己捐六百馬克，創辦一個農村信用合作社，開始創立了農村信用合作的模範。自此以後，此種合作

組織傳播日廣。雖然因地域或其他關係，內容小節，各各略有不同，但其大概原則，一切規定，却悉秉雷氏的成規。所以雷氏被人稱為農業合作的創始人。雷氏以後，如意大利的伍倫堡（Wollenberg）愛爾蘭的濱龍開脫（Sir Horace Plunkett）法國的德朗（Dumont）都相繼在本國創辦信用合作社，但其組織的標準，仍不外雷氏所提出的。

這種合作社放款的根據，在乎個人信用，即不以物品為擔保，而以人格為擔保。其貸借數目比較甚少，而其期限至少在三四月以上。其施行範圍，大都限於農村。歐洲各國的農人，除丹麥有良好的固有的儲蓄銀行外，其他幾無不以此種信用合作社做唯一救星的。

雷式信用合作社，既係以社員人格——個人信用——為貸款的根據，所以對於入社者的檢查，異常嚴厲。社員應當具備的資格，有下述四種：（一）本人要有一定的職業，因為有職業才能夠得上共同互助，解決生活問題。（二）本人品性要良好，凡是已往行為上稍有缺陷，道德上稍有缺點的人，都被拒絕加入，以免日後影響社務的安全。（三）社員應當居在一定區域內，因為設不在一定區域，則不能盡他們應盡的義務，享有他們應得的權利，得到互助的實在。（四）社員入社，應有最低年齡上的限制。至於既准入

社的社員，則所納社費，並不甚多，有時經社章規定，尙可不納社費。社員向會社請求放款時，須經社中調查用途，但經認為正當後，復經貸款者鄰居二人的信用擔保，便可貸給。但其使用之時，仍受社中監督去從事生產的事業。貸出款項，往往甚少，總在一英鎊至五十英鎊之間。期限至多一年，但有特殊情形的除外。此種合作社所轄的地域，不宜太廣，只能限於一村區以內；因爲區域一小，則社員與會社間的接觸，便可日形密切，而各社員的人格行爲，貸款原因，也易明白了。

該社除了放款以外，同時也吸收社員和非社員的存款。提倡零星儲蓄存款，是信用合作社業務中最著要的特點。牠用儲金票的辦法，——就是由合作社印就零星小款像郵票式的小票，零售把社員，等到合成一馬克或整數時，卽作爲現款存儲，記在存摺上——便利任何小零數的儲蓄。儲金利息，較銀行爲高。種類分活期定期年金三種；性質有自由及強迫。所謂強迫儲蓄，又可分強迫節儉儲蓄；強迫加工儲蓄，或稱勵工儲蓄；及提倡農民開農產展覽會，以售出產品之款儲蓄，名爲勵農儲金三種。其目的均在儉習的養成，和農業的鼓勵。此項存款，其使用方法，也與股份公司的銀行大有區別。牠是吸收存款以後，仍是用來謀本區域的利益的；而股份公司的銀行，則但有利可圖，不妨以之送往其他區域投資的。此種制

度，爲求更有效力起見，往往擴大組織，成立中央信用合作聯合會，以期各地款項的供給與需要之能得其平。德奧兩國，即施行此項制度。

關於雷式信用合作社責任的限制問題，各方意見頗多不同。當雷氏組織的時候，社章本定是負無限責任的，不過後來曾經許多人考慮，以爲還是有限責任來得妥當些。主張有限責任的意見是：任何區域的人民，斷難貧富一律，若合作社斷然採取無限責任，富的社員所負責任獨多，有錢的人便不敢加入。主張無限責任的意見是：各個社員，因此可熱心於社務，對於銀行的管理上，作精密的考察與監視；合作社因此，也可得最高的信用。

二 城市信用合作社——許爾志式 (Schulze Typ)

城市信用合作社的創辦人，是許爾志氏 (Schulze-Delitzsch)，其目的是在便利城市的工人和技師。其創始時期，較雷氏開始着手時早一二年，而正式成立時則爲一八五〇年。其營業方式，多少和普通銀行的相仿，與雷氏的迥然不同。因爲城市工人和技師等等所需要的信用制度，與前述農村方面農人所

需要的信用制度，即不相同。貸款數額，他們的要比農人的爲高，但是貸款期間，則比較短促。個人的信用，在農人便容易觀察，但在城市則地域既廣，人民又多無固定職業，所以不能成立。因此，許式信用合作社，不能不與雷式採取兩種程途；但其根本却同是建築在民主精神上，就是說大股東不能獨占企業。

許式信用合作制度，與商業銀行的組織，頗爲相似。牠大都採用有限責任制。牠的股款資額較雷式爲大，社費也徵收得較重。牠間或也聘用職員，——這一點尤其是與雷式的不同——有時連委員會的委員也付相當的薪金，牠的貸款額，較雷式的爲大；貸款擔保，不以個人信用，而以抵押品。往來透支放款，更是牠普遍的營業。牠的目的，雖專在謀城市工人的利益，但其設立地點，却不限於城市。意大利的平民銀行，即常在農村設立，與農村供給合作社發生極密切的關係，對農民有重大的供獻。和雷式一樣，牠也吸收存款，以資貸出時的周轉。至於中央聯合會的組織，牠却不一定感覺到需要；因爲城市中資金的流轉，比較容易，存款與放款的數目，容易持平。牠對於國家的扶助與干涉，均力求避免。牠是主張獨立的，凡不與合作理想衝突的一切商業行爲，他都願意仿效。

現在且將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與許爾志式的信用合作社，兩相比較，以明異同。

茲先論其異點：

- (一) 雷式重社員之德行，許式僅注重社員底還款能力。
- (二) 雷式社員，因限於一定區域，故多互相認識；許式營業區域較廣，人數較多，彼此不通問。
- (三) 雷式社員，僅限農民；許式則中產以下的產業者，均得為社員。
- (四) 雷式宗教色彩甚重，許式則一如普通商業銀行，以營業為前提。
- (五) 雷式股額甚微，許式股額甚大。
- (六) 雷式多為信用放款，許式則有時需要物品抵押。
- (七) 雷式放款期長，許式的甚短。
- (八) 雷式放款，利率務求其低；許式則多按照普通利率。
- (九) 雷式所得贏餘，除付股本上一定的利息外，掃數撥作公積金；許式則除一部分撥作公積金外，餘按股分派。
- (十) 雷式除合計外，其他職員均不支薪；許式則以職員支薪為原則。

(十一) 雷式不放款與社外的人，許式則非社員也可通款。

(十二) 雷式對事務務求簡單，全是現錢交易；許式與普通銀行一樣，可以簽發支票。

現在且論其同點：

(一) 雷式銀行與許式銀行，共行無限責任制。——（後來許式銀行，多數已採取有限責任制了。許爾志氏當初所以製定是項無限責任制的，實在是受了德國傳統思想的感興）

(二) 兩種銀行，都建設在民主精神的基礎上。——所有利益與營業，為社員一體均占和指導，大股東不能獨占或任意指揮。

(三) 同樣獎勵儲蓄的美風。

(四) 業務上同注重放款和儲蓄。

信用合作運動，雖發源於德，但後來差不多普遍到全世界。各國都有提倡此項運動的人，最著的：意大利有魯柴蒂，法國有萊那利（Rayneri），威宗許式；法有杜朗，愛爾蘭有潑龍開脫，意大利有伍倫堡，威宗雷氏，加拿大及美國有台斯耶定（A. Desjardins）則折衷於雷許兩氏之間。

三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林皮式 (Biring Type)

皮式信用合作社，又名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 (Landschaften)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的目的，在專門幫助農人購買土地，其效用可以避免大地主的兼併，和使耕者之有其田。

農業信用，依照農人使用信用之目的，本來可以分成兩大類。第一類，在供給農人以大宗的款項，備其購置土地，設備農場之用，叫做創造資本 (Initiate Capital) 其所用的是不動產信用，其償還期限要比較遠一點——有長到二十或二十五年的。第二類，在以小量金錢，供給農人，俾得增充資本與收成，實行他們一季的事業，名叫工作資本 (Working Capital) 其所用的是個人信用，其償還期較短，總在一年以內。這兩種事業，由一個社同時來經營的也有，不過究居少數。普通工作資本，恆由雷式合作社供給，而創造資本，則由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供給。

土地抵押信用合作事業的原始，也是德國，而且較雷式許式的創始為早。原來德國自七年戰爭

(SCOVEN YEAR'S WAR) (一七五六——一七六三) 以後，經濟衰落，元氣大喪，有一個普魯士商人名叫皮林 (Birning) 的，提出這個意見，獻給腓力克大帝 (Frederick The Great) 以爲足以挽救當時的頹運。大帝欣然採納，就設立了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這便是牠的創始。但這種事業的舉辦，需要資本固多，而管理尤難，故不甚普遍。

此種制度的辦法，是使鄰近的農夫地主，聯成團體，將各人所有的土地合併起來，做發行公債的擔保，即以公債售得之款，按土地的大小而分配作建設之用。凡是土地享有者，有意借款時，便可報名入社。爲社員入社之時，須付入社費，其數甚少。他的財產，在入社之後，即由社中指派專家估計價值。他所需要的款項，不能超過其所有財產總額三分之二以上。他的財產，在估定價值後，應即交與社中，作爲第一次抵押品；這種抵押品，就成爲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財產的一部分。合作社方面，拿了這種抵押品，就去發行債券，利息三分半或五分不等，完全看地方的銀市如何而定。貸於借款者的款項，即用此項債券付給，不用現款；因爲此項債券，可以流通市面，在市場上或銀行中，都可出售，立時能夠得到現款的。

大多數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都設有一個銀行部，專門從事債券的買賣。我們要知道，土地抵押信

用合作社，本身並不是一個銀行，而是發行債券的機關。債券是一期期連續發行的，每次發行債券，限制若干數目，並且記明日數，和聲明在某一定時期內贖回，其期限長至二十年或二十五年不等。按照分期還款的原則，借貸者每年攤還之款，便作贖回債券之用。付款的數目，每年都相等，其中還包括利息及管理費等項，總計每年平均約付百分之四又二分之一，或百分之五。每次還款，社中備有簿冊，記在借貸者項下；同時貸款者資產的責任，也因而逐年減輕。到了一定的時期，社中付出現款，拿債券收回，借貸者抵押出去的產業，此時便是自己所有了。於是新的債券，又繼續發行。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的一切費用開支，都由每年付還款內支用。一切贏餘，都歸在公積基金項下，遇有估價不準或因他故而受損失時，便用此款來彌補。

此種形式的合作社，有時必需國家的監督與輔助，這是我們所應當注意的。

除德國外，此種合作社，在其他各國均有。

四 建築合作社

上述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是利於農人的；至於建築合作社（Building Society Movement）則是專利於工人的。牠的目標，在提倡節儉，及促成居室所有權的實現。牠是投資人與貸款人雙方組合而成。牠的資本，是由社員投資，或非社員存款而來。牠的功能，在以由投資或存款而得的資本，貸與社員，建築居室，然後向貸款社員收取利息，而付與投資或存款者；其間所餘的差數，則留充社中管理費及公積基金。

建築合作社的業務，看來似與普通銀行相類，但其目的和貸款範圍，則迥不相侔。牠的目的，在應用合作的方法，以謀社員的利益。牠的貸款範圍，限定下列三種：（一）購置已建築的房屋，供自己居住或營業。（二）助成居室之建築，或就已成之產業，擴充新建築。（三）應付已經成立的押款。這都是普通銀行所未曾規定的。

如上所述，建築合作社乃一種信用機關，已無疑義。牠的活動基礎，端在放款。凡屬社員，倘需要自有住宅所有權的，可以向社中貸款，分期——五年十年二十年不等——攤還。借款之時，應以已成或未成的建築作抵押，所有產契，即於簽借約時交與社中收執，以爲債權的擔保，至借款還清時方得收回。至於

該項擔保品的價值，則必由社中聘用的測量員估定。社中對此估定的價值，更須打一折扣，略留安全的餘地，俾借款人不能履行契約時，將原抵押品變賣後，除償還借款外，尚可敷業經用去的管理費和利息。社中所打的折扣成數，普通為測量員評價百分之七十五至百分之八十。因此，借款人設欲利用建築合作社時，至少必須準備一部分資本——最低限度亦必及其產價五分之一方可。此種組織，盛行於英奧，其他各國也多仿效的。

普通尚有一種合作組織，名為住宅合作（Co-operative Housing），往往被人誤認為與建築合作社同屬一體。其實建築合作社本身，根本就不經營住宅，牠不過是一種信用機關，與住宅合作完全不同。住宅合作，實為消費者組織的一種消費合作。此種合作社最普通的辦法，就是由社員以儲蓄方式，公積出一筆基金，等到每一個人積聚到相當的數目後，（以夠付第一期應付的地價和建築費為標準）便共同購買地皮，建造房屋。工程既竣，社中便出面將此項地契與建築，轉押與人——這筆押款，約值全部財產五分之三或五分之四——以所得之款，付給建築費與地價。關於這筆押款，由居戶（社員）按期撥還，還清以後，全部財產，便屬於整個會社。任何社員，非得全體或委員會同意，縱使地價高漲，也不得出售。

以牟利，個人所享有的，是社中的股份，而不是其所居住的房屋和地產。但是住戶房金，在押款還清以後，便減至最低限度，僅以足充納稅修理或擴充社務之用為限，所以社員所享的利益，也就不小。

五 保險合作社

我們都知道保險辦法，是將各個保險者的小額保險費集合起來，形成一筆巨大的款項，遇到任一保險人發生損失時，便就這筆大款中提出補償；其組織的動機與手續，根本就含有合作的意思。但是牠沒有按著規定的合作條例去組織和進行，所以我們不能認他為合作。本節所述，僅幾種適用合作原理而經營的保險。

(甲) 農產物保險合作社

農產物在秋收之時，積聚如山，常易發生火警；而在未收穫時，因天氣關係，或突降冰雹，或水旱災荒，亦足大受損害。農產物保險的合作組織，其目的就在防止這種危險。但是此種保險的危險性非常之大，

若僅由單獨會社辦理，則資本既少，轄區又狹，往往遇到全區被災，償不勝償，便致一蹶不能復振。所以歐洲國家，關於是類合作，都有國家方面幫助，或直接干預，或間接放款接濟。而其所採取的方式，也多有趨重聯合會的。

(乙) 牲口保險合作社

此種保險合作社，對於專以畜牧爲業的人民，固然非常有益；但即使不是以畜牧或農業爲重的國家，利用此組織，也不無利益。例如英國，雖非農業國，却有「牛羊俱樂部」的組織，內容即與牲口保險合作社等。是項保險費的大小，完全以該種牲畜死亡率平均數爲定，頗易計算。此種組織，多沒有股份。保險費大都三個月一付。所得贏餘，則積聚起來，悉數滾入公積金項下，等到公積金數目增加到相當程度時，保險費便可減少下來。社中遭遇損失時，社員大衆攤付，但每人所擔負的，不得超過其認付保險費五倍以上。

此種組織，危險甚大，因爲有時疫癘流行，某一區域的牲畜，往往一齊死絕，保險合作社，即掃數將基

金取出，亦難補償。補救之法，有下列二種：（一）規定遇有此種全部損失時，賠償一律止付。（二）擴大組織，由區鄉城市省而至中央聯合會；似此，縱一地發生疫癘，致保險賠償無從支付時，尙可向他處通挪。第二方法，最爲妥當，法國卽應用此法。其實農業保險，也以如是爲宜。

第五章 合作社的聯合

聯合多數人而組織合作社，其勢力固然較各個人的單獨行動爲大；但是在現社會經濟制度之下，合作社的對方，尚有極堅強的敵人，就是根深蒂固的資本制度。他們與合作社，是勢不兩立的。他們有偉大的資本，悠久的歷史，精密的組織，良好的信用，和廣大的地盤，在在足以致單獨合作社的致命。所以合作事業，在初步完成以後，第二步工作，就是組織合作聯合會：由各性質相同的合作社，聯合起來，成立中央的組織，以期勢力的鞏固。在內足以指導各社的向上，在外足以與敵對的資本制度周旋；並可利用其經濟集中的勢力，作種種大規模的事業，這實在是合作事業進展中最爲重要的表現。

聯合會的組織，與各合作社相同，不過各合作社係以社員爲單位，而聯合會則以社爲單位。組成聯合會的合作社，我們稱爲社員會社（Member Society）或稱屬社（Constituent Society）聯合會的意思機關，爲社員會社大會。該會產生常務委員，負荷聯合會的管理責任；並分舉各專門委員會，擔任宣

傳指導教育公益和其他事項之責，而受大會的總監督。會中所需費用，由入會各社，依照其所有社員人數之多寡，比例擔負。而其利益，則除去會中經費及基金外，均由各社依照其擁護深淺之程度，比例分配領還，或即留充發展合作運動之用。會員出會入會，均依章程規定的自由，不受嚴酷的限制。惟信用合作聯合會，因關係信用擔保，而其聯合會的性質，又有類於農民儲蓄銀行的高級銀行，負有吸引外資，以協助農村合作社發展的義務，故對於入會出會的規定，不能如其他的自由。

聯合會組織的目的，有左列數端：

- (一) 發展各合作社間的聯合精神。
- (二) 提倡合作事業，及在各地組織新合作社。
- (三) 補助各合作社科學上知識的缺陷。
- (四) 策勵各合作社的進行。
- (五) 增進各社的道德智識，並補助其物質的缺乏。
- (六) 宣傳合作消息，擴充合作教育事業，和訓練各項合作人才。

(七) 確定各會員信用程度，保證各會員債務。(信用合作聯合會)

(八) 代表各社爲法律的運動，(如政府未曾頒布合作法律，則催促其立行頒佈；如已頒佈而有應行隨時修正的地方，則運動其修正) 并根據法律，保護各合作社的利益。

(九) 聯合從事於共同購買和生產，(消費合作聯合會) 并共同研究事務管理和堅固信用的方法。

(十) 直接和間接增進各社的經濟發展能力和減輕其經營費用。

(十一) 調查合作社間的競爭和衝突，並研究其原因。

(十二) 稽查各合作社的賬目。

合作社聯合會的要義與目的已如上述，但是牠的構成，係以同一性質的合作社爲基礎，故其所執行的業務，也各自不同，有非貿易的，有貿易的，有關於信用合作的，有係國際聯合的，大致可分左列數類。

一 非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非貿易的合作聯合會，其職志不在貿易，而在合作事業之組織監督指導和宣傳。這種任務，本來在許多地方，已有個人組織的地方合作團體或學術機關來負責進行，不過勢力太小，不能普遍；而且無中央組織，彼此不能一律，收效良鮮。因此，在合作事業發達的國家，這種任務，都是由聯合會來擔任。這種聯合會，各國都有，有的係與政府合同辦理，有的係由各合作者自己獨立經營。茲為明瞭其內容與特質起見，特舉愛爾蘭及英格蘭兩合作聯合會為例：

(A)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 (Irish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Society) 或簡稱爲 I. A. O. S.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在愛爾蘭合作運動沒有發展之前，就着手提倡合作，並努力組織會社，直到合作事業達到相當的成功，牠才正式成爲聯合會的團體。牠的最初成立，是在一八九四年。在這年以前，愛爾蘭已有潑龍開脫爵士及其他信仰合作的人，盡力地從事合作事業的創始工作。經過了他們的努力，愛爾蘭已有幾家酪乳製造合作社成立，可是數目很少，實力不充，實無聯合的可能。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便應這種需要而產生。在開始之時，牠不過是一種類似慈善團體的組織，一切支出，全仗捐款與會費來維持。後來等到所屬各社數目增加，實力充足，才正式變爲合作聯合會。該聯合會設有一個委員會，有委員

長一人，副委員長一人，均由所屬的合作社選出。委員會之委員，亦係屬社產出，其中祇有少數，是由幾個熱心提倡合作的個人充當，算是個人社員。本來照普通慣例，聯合會不得有個人社員，不過有時因環境關係，難以嚴格限定，愛爾蘭組織會社的情形，便是如此。

愛爾蘭農業組織會社，是不從事貿易的，牠的工作，在組織教育和贊助合作運動，概述之可分左列兩部分：

教育部分 這種工作，更可以區分為二：第一，新合作社之指導與組織；第二，現存合作社之指導或扶助。當某一區域的農夫，遇有組織合作社的必要而申請時，該社便派一指導員去查勘地方上的情形，以及需要扶助的程度。該指導員設於稽查後認為可以設立新社時，便可立即幫助這班發起人組織一臨時委員會，分派股單，並監視其遵照合法手續註冊。關於組織大要，該社先備有模範章程，以供新社的參考。任何合作社，祇要他是屬於該組織會社而應用其章程的，均可向友誼社註冊處獲得廉價註冊的利益。新合作社，一到註冊以後，便可自己經營商業，享受一切權利，與中央機關無涉。但指導員，仍得隨時視察指導，並以其現狀報告中央。

查帳部分 此部由註冊的會計師擔任之，其機能非常重要。因為合作社營業的狀況，設不經查賬手續，便不能知其盈虧而從事於改善。該部工作之特質，在應各屬社之請，審查帳目，僅取極少之酬資。依法律之規定，每個合作社，本來至少每年應查帳一次，而今這種工作，由這般對會計既有經驗，對合作又感同情的人來辦理，當然勝任愉快了。

該社的中央管理權，集中在杜柏林（Dublin）但每省有每省的指導員，並成立有委員會，具顧問權。每省除指導員外，並聘有專家若干人，分別指導製造酪乳修理機械等事宜。至於大會，則因屬社過多，一處往往不能容納，恆分全國為若干區，分區舉行之。

倘遇事故發生時，該社便是一個代表說話的喉舌，無論在國會裏報紙上或其他地方，遇到訴訟時，該社更站在合作的立場上，來保護合作者的利益。

該社經費，由所屬社員會社供給。凡交易達一千英鎊的，年付十先令，餘類推。個人社員，也要納相當的社費。國家還補助少許。

(B) 合作聯合會 (Co-operative Union) 愛爾蘭的農業組織會社，是偏於農業合作方面，而英國

的合作聯合會，則偏重於工業合作方面。牠的著要工作與前相似，大都限於教育和宣傳；如指派合作研究指導員，每年開辦合作講習班，暑期學校等等，以期早日普遍地實現合作的理想。至於地方合作事業的詳細指導，牠却不甚著重。因為英國的合作運動，發展極速，而且一致，所以他們的中央組織，其目的只在就現存事業，作進一步的工作，以期有更普遍的成功；而各區域的基本指導工作，反不屬當務之急，不必分神過問了。

合作聯合會的管理權，分隸在區委員會內，（該委員會，係由某一定區域自己選舉出來的）至於有關全局的事務，則由孟撒斯特（Manchester）的中央委員會處理之。（聯合會總部也在孟撒斯特）該會經濟，大都由英國和蘇格蘭兩批發合作社供給，並不受國家方面的津貼，這是其與愛爾蘭農業組織會及其他聯合會顯著不同的所在。但是牠對於政治，也具有相當的興趣。牠也設有議會委員會，與英國批發合作社和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聯合起來，注意議會中關於合作的種種討論，並且近來更有參加政治的趨勢。

其他國家，亦多同上的組織。英格蘭與蘇格蘭，各有一農業組織會社，芬蘭有潘羅弗社，丹麥有合作

聯合會，都是此一類的團體。德俄奧法挪威等國，亦有相似的組織。

二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

貿易的合作聯合會，是各地方合作社發展到相當程度後天然集合的一種團體。牠的性質和普通批發莊家無甚區別；不過批發莊家所營的貨品，其種類恆限於某種行業，而聯合會所營的貨品，則因屬社極多，性質各異，故種類頗繁。此外批發莊家，只營分配的業務，而聯合會則除分配外，常因屬社業務的發達，更進一步而經營商品的製造，從事生產事業，這都是值得我們注意的。

(甲) 批發合作社

批發合作社，是消費者合作社的購買聯盟，在貿易的合作聯合會中，牠算是最重要的。一種。牠的任務，完全偏重經濟方面，不過也有兼從事於教育的。消費合作社的利益，是免除中間商人的剝削；而批發合作社的利益，則并批發商的剝削也取消，并且還能進一步而從事於生產事業，把生產者的剝削解除，

消費者此時，可謂脫離了一切束縛。消費合作的最高目的，到這裏也可算完成了。

批發合作社組織的利益：

(A) 減少每個屬社的買價 批發合作社，是合作社的合作社。(Co-operative of Co-operatives) 個人聯合起來去購買物品，尙可以得許多便宜，那麼由許多合作社聯合起來，去共同購買物品，自然可以得更大的利益了。

(B) 減少弱小的合作社創始時的困難 任何事業，創始維艱。新興的合作社，社員既少，資本復缺，業務經驗更形缺乏，欲謀在社會上與奸滑的商人競爭，實在是萬難的事。假使有了這個購買聯盟，則購買手續既形簡單，通融款項又頗便利，便不怕商人的暗算了。

(C) 免除不合理的佣金 合作社的購買行爲，雖可免除中間人的剝削，但據現在經驗，一般合作社經理，向普通公司批發貨物時，尙往往收取佣金，積習相沿，防不勝防；倘若向批發合作社批發貨物，則此種弊端便可免除了。

(D) 避免商人的同盟抵制 商人們互相結納，共同抵制本地的合作社，期其自斃的事情，在英國

及瑞士，往往發生。因為在合作社勢力微小的時候，商人們尙不感覺若何壓迫，等到合作運動有了相當的發展，則專以牟利爲目標的營業，當然要受到若干的恫嚇，所以商人必盡全力共同抵制。合作社新興之軍，根基不固，往往失敗，若有批發合作社爲後盾，供給一切，便可有恃無恐了。

(E) 容易建設製造廠 由一個合作社獨力創辦工廠，確是不容易；一因資本有限，二因銷路不廣，若是有批發合作社，則此二端皆可解決，工廠便易設立了。

(F) 舉辦公益事業 一應銀行保險事業，或有益公益的事務，批發合作社均可舉辦。

批發合作社組織的步驟：

批發合作社之形成，要經過三個步驟，不能一蹴而及。茲分述如次：

第一步，組織一商業諮詢處，代各屬社調查各貨批發公司的所在地，及貨品價格，並代各屬社向批發公司躉批貨物。這一步的組織非常簡單，只要設一小小事務所即得，無另立機關的必要。其費用，除通信布告兩項外，差不多完全沒有。

第二步，組織一經理處。經理處的業務，已不像商業諮詢處那樣簡單了。它不單是一個傳達機關，而

且是一個採辦機關了。牠將各屬社需要購買的貨物名單，先行彙集，然後代他們向各批發公司一總躉購，所以牠必需具有相當資本，才足以供周轉。

第三步，才正式著手組織批發合作社。到了這一個步驟，上述六種利益，才能逐一實施。牠不但能代各屬社向批發公司整躉貨物，並且還能以自己的能力和方法，生產一切日用必需品。這樣一來，不但不要商人的剝削，並也不受製造商的挾制。換言之，今日企業場中所有的一切利益，將全為合作者所有了。

僅僅製造事業的經營，還不足以概括批發合作社的全部活動。批發合作社，除了從事生產以外，還可處理財政，經營銀行業務。蓋批發合作社與屬社交易，或與供給者躉批貨物時，必有銀錢上的往來，自立銀行或銀行部之目的，就是在清付各種商業行為。因為銀行在現在已成經濟的中心，能操縱銀行事業，就能操縱一地的經濟命脈。普通商業銀行，都是質利機關，合作社欲求助於他們，必受不少牽制，故遠不如自立銀行之為愈。況且設有銀行部之後，屬社及合作者的存款，均可吸收以資運用，批發合作社從此可以收回一大部分利潤。此外，等到這筆利潤積有成數時，社中更可拿來清償從前中借貸而來的資本，因而資本上不必再付什麼利息，而社員的責任便可減輕了。

除了銀行業務以外，批發合作社更可從事農業。雖然除了幾個勢力大歷史長的合作社外，對此均無甚成功，不過正式批發合作社發展的途徑：第一是蕙批的分配，第二是工業的生產，第三為金融的組織，而第四為農業的經營，則是有目共睹的。

批發合作社的羸餘，其分配方法一如屬社，就是不以各屬社所交股額為比例，而以其購買額的多少為標準。

成立最早勢力最大的批發合作社，應推英格蘭批發合作社（Co-operative Wholesale Society）簡稱為 C.W.S.。該社由格林伍（Abraham Greenwood）等在一八六三年起創辦。開始時候，不過一代理店，社員僅及萬人，每星期只做幾百鎊交易。到了現在，他們的事業，已普及於各種貨品，凡是所屬的零販合作社（即分配合作社）所需要的消費，都由牠來供給。牠在世界各地，並擁有不少的地產，如在加拿大有麥田若干，在錫蘭島有茶田若干。一九一五年，該社雇工達二萬七千五百人，工廠凡四十八，汽船三支，還有無數的購買代辦處。它的交易，每星期達一百萬鎊，實為全歐批發生意最大的一個。英國三分之二的分配合作社，都受到這批發合作社的好處。茲將其六十年來發展的情形表列如左：

| 時間 | 社員人數 | 股額(鎊) | 營業額(鎊) | 純利(鎊) |
|-------|----------|-----------|------------|-----------|
| 一八六四年 | 一八、三七 | 二、四五五 | 五一、八五七 | 三、七 |
| 一八七〇年 | 一六、九八五 | 四、一六 | 一、六六、九五〇 | 一四、三三 |
| 一八八〇年 | 四、九、七五 | 二〇七、〇八〇 | 四、六五、三七 | 四、四九 |
| 一八九〇年 | 九、一〇、一〇四 | 五九、四九六 | 九、四三、九三六 | 一六、一九二 |
| 一九〇〇年 | 一、五五四、一四 | 一、一九六、七〇三 | 一九、八九、一九六 | 三三、三四 |
| 一九一〇年 | 二、三六、四六〇 | 二、一三、九五九 | 四、九〇、八三 | 八四、〇六九 |
| 一九二〇年 | 三、〇八、二三八 | 三、八九、一三四 | 八、九、三四、三八 | 三、一八三 |
| 一九三〇年 | 三、五七、四二〇 | 五、三七八、八三 | 六、六〇、五五、六六 | 五〇、七九八 |
| 一九四〇年 | 三、六三、七五五 | 五、七六三、八七八 | 七、二、八八、六 | 八五、七三三 |
| 一九五〇年 | 三、七八、六五九 | 六、一九二、三四一 | 七、六、五五、七六 | 一、〇五三、五〇四 |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成效也極卓著，它和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常互相協助，共同組織一聯合購買部，

採辦如茶葉之類的日常用品，牠也經營生產事業，而且非常發達。

丹麥也有一個批發合作社，係仿英國制度組織，專門以供給各種農業上和家庭間的需用品爲目的。其所屬合作社，達一千二百，大都在農村區域。該社資本，係由社員股本及存款而來，可以自給，這是牠與其他丹麥地方合作社不同的去處。——（丹麥地方合作社多不徵收股本）

其他各國，如芬蘭、匈牙利、俄羅斯、比利時、法蘭西，也都有同樣的組織。雖範圍大小勢力厚薄，各有不同，但組織原則和營業方針，却是一致的。

除了這一般的批發合作社外，還有許多專營某種特殊交易的特種聯合會，如酪乳聯合會，其目的即專在購買關於製造酪乳方面的零用品，或運銷酪乳的生產品，或兩者兼營。丹麥雞卵合作社，也是一個好例。牠專門收集並販賣全國雞卵合作社的雞卵。這種合作聯合會，於特種營業的發展，是極有貢獻的。

（乙）農業的貿易合作聯合會

合作運動，對於農村的關係，本極密切。如上所述，農人職業需要的供給，農產物品的運銷，莊稼作物甚至牲畜的保險，農田的租購，無不有賴於合作社的幫助和指導。但是一個合作社的範圍太小，實力太弱，往往不能爲所屬社員，謀最大的利便；例如消息供給的不同，指導方法的不統一，和賠償能力的不健全等等，農產保險的缺點，即可供一例證。因此，在組織方面，有農業組織會社來指導和幫助；在運銷方面，有特種合作聯合會來進行；在生產方面，有批發合作社來經營；在保險方面，有保險合作聯合會來擔保。其目的無非在集合多種合作社的力量，來進行各個合作社不能進行的工作。農業的發達，實利賴良多。關於此類合作聯合會的內容，有待專書，而且前此各節已多少講到，茲不再贅。

此種組織，亦以愛爾蘭爲首屈一指。

(丙) 信用合作聯合會

信用合作聯合會，雖然是列在貿易的合作聯合會這個總題之下，但是實際牠的機能，是專注重信用合作方面，並不兼及其他貿易方面的業務的。因爲要求信用合作的安全，則此合作聯合會，必不能分

神來辦他種貿易方面的業務，其理實至明顯。

信用合作聯合會最重要的機能，就是平衡各地信用合作社經濟的盈虧；換言之，即平均貸款的有餘或不足。蓋地方狀況，各有不同，某一區域的信用合作社，或因民貧財困，存款缺乏，資金不充，而社員貸款的需要又非常迫切，有不能應付之苦；而其他區域的信用合作社，或因環境良好，社員富足，擁有充分的存款，反而無從流通。有了聯合會，便可斟酌全局，以有餘補不足，使合作社本身與社員，兩受其利。同時倘遇單獨合作社欠缺款項時，有聯合會出面向外界通挪，比較上能以低廉利息，貸得大量的款項，而分配給各屬社享用。

此制在德奧最為盛行。德國的中央信用制度，是以省銀行為基礎，一省之各地合作社，即以省銀行為總交割所，各省銀行，復共同加入帝國聯合會。俄芬蘭及其他國家，亦有類是組織。款項來源，在法意是由國家供給的，德奧兩國，目前也漸取同樣方式了。

三 國際的合作聯合會

第一個提倡設立合作運動的國際聯盟的，是法國的合作家鮑美氏（Boyve）他在一八八五年，在巴黎召集各合作社組織全國合作聯合會時，曾邀英國的合作家列席。次年英國開全國合作聯合會，就也邀法國的合作者參加，鮑美當然亦在被邀之列。在大會中，他提議組織國際的大聯合，他的議案雖未立時實現，但原則却已為大會接收，並決定先成立一委員會，從長計議。十年以後，——一八九五——才在倫敦開第一次大會，與會者不過九國，可是合作的國際大聯合，便在這年開始，定名為國際合作聯盟（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Alliance）這個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中間雖然有幾度因理論上發生衝突而呈分裂的朕兆，但就全體而論，確乎年有進展。歐戰之時，也曾停頓幾年，但戰後生氣更形蓬勃。到最近，該會有社員四千五百萬人，每個社員，大都是一個家庭的主人，則這一列和平的隊伍，當不下二萬萬人。第十二次國際合作大會，於一九二七年在瑞典召集，到會代表四百五十八，代表二十八個國家。

第六章 合作事業的組織與經營

合作事業的任務，既如是重要，故其關於組織的規定，必異常正確；經營的範圍，必極端劃清，才不致於發生弊端，失去原來的宗旨。茲先簡述合作事業的組織如左。

一 合作社的組織

合作社的組織，計分四種機關：曰意思機關，決定全社進行的方法與程序；曰執行機關，執行意思機關所決定的意志；曰監察機關，監視執行機關的行動；曰輔助機關，輔助執行機關進行某項業務。上述四機關，可謂是合作社的靈魂與肉體；而社員則為合作社的細胞。有了社員，才有合作社，有了合作社，才產生這四個機關，茲分述如次。

(甲) 社員——合作社的基礎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故合作運動的基礎在於社員。有健全的社員，而後始有健全的合作運動。

社員資格 一個人想加入合作社，需具備相當資格。第一，他須有高尙的人格，如果行爲不正的也任其攙入，恐爲害羣之馬。第二，他須有相當生計，因爲合作社雖志在維持弱者，但并非慈善機關，所以流氓地痞，不宜任其加入。第三，他需能運用合作社，故未成年，無考察力判斷力的童子，不能加入。第四，他須住在合作區內，浮家泛宅的，要互通有無不能辦到，要調查信用亦無從著手。第五，他須具有本國籍。

社員之入社 社員入社，比較自由，簡言之可分三種。一普通入社；即照普通手續，填具志願書，繳納一定數目的股本，請求入社。二受讓入社；舊社員以其股份轉讓於社員或非社員，是爲受讓入社。社中資本，決不因受讓入社而增加，這是我們應注意的。三繼承入社；乃因社員中有死亡情事發生時，其後人願承襲其股分而繼續爲社員。

社員之出社 社員出社，亦可分三種。第一任意出社；意即社員自身不願繼續爲社員而自動出社。合作社既是人的結合，所以對於社員的進退必異常自由，凡是不願爲社員的，當然不能強之使留；不過出社也有出社的辦法，不可今天說脫離，當即可以自由。有的股份不能轉讓的合作社，出社者更須於會

計年度一定期間前，向社中預先聲明，因為合作社資本有限，多數都用在經營事業上面，決沒有若干現金存在櫃中，可以供隨時退股之用。第二當然出社，意即因一定事故之發生而當然喪失其社員的資格，死亡即一最好例證。又設社中有區域的規定時，則遷居至本區域外的社員，亦作當然出社論。此種當然出社，不須事先履行任何手續，即有也是很簡單的。第三除名出社，凡無正當理由，延遲三個月不繳納社員股的，或不償還其對於合作社所負債務及各種罰金至三個月以上的，或因犯罪而喪失信用，如犯奸盜賭博及吸鴉片詐欺等罪的，或破壞合作團體，或有其他不利於合作社行爲的，或經全體五分之一以上請求予以除名的，合作社爲保持社務的安全，皆得予以除名的處分。

社員之入社，僅須於辦理正式手續後，即生效力，質言之，入社者此時即正式享有社員一切權利，並擔負社員一切義務，這是很簡捷的。至於出社的手續，就不能像入社那麼簡單，尤其是關於股份退還，及責任消滅二事，需有詳細的規定，爲便利計算及充分準備計，股份之歸還，應在會計年度之末，或視返還股份數目的大小，而定準備期間的長短，再則股分之退還，當以其原繳納的出資額，及在該會計年度內的股分利息與退回的贏餘爲限，至公積金及其他財產，多不在退還之列，責任之消滅，亦需經過相當的

時期，不能說社員一朝出社，責任便告終了。不過出社社員所應負的責任，應延長至若干日期，則視合作社之責任組織如何而定。或三月五月，或一年二年不等。簡言之，若為無限責任，則此等期間較長，否則較短。

社員之權利 社員加入一合作社，應享有相當的權利，計為一出席權，二表決權，三召集大會請求權，四取消決議權，五建議權，六選舉及被選舉權，七向合作社存款與借款權，八盈餘分配享受權，九合作社剩餘財產享受權，十其他由章程上及法規上付予之權。

社員之義務 社員既享有權力，當然也應盡義務。社員的義務為：一認股義務，二出席義務，（出席大會，一方是社員的權利，同時也是社員的義務，既為社員，就不能無故缺席。蓋社員若皆不出席，大會即不能成立，事業也無從進行）三服從章程與社員大會及理事會監事會決議案之義務，四維持與促進本社之義務。

（乙）社員大會——合作社的意思機關

合作社的基礎是社員，故合作社的最高機關是社員大會。社員大會，便是合作社的意思機關。

社員大會的特質 社員大會最爲特別的一點，就是關於股權的分配。照羅虛戴爾制的規定，每一社員僅有一票的表決權，不論他的股款是多和少。各合作社對此，皆遵行無違，以表示其民主的精神。這是社員大會與普通商業股份公司所最不同的一點。至於表決權的行使，則概以本人爲原則。有的合作社，甚至規定投票不得代理；有的雖然較爲寬容，允許家庭父子或社中同人代投，但是也限定只能代表一人，以免發生操縱的弊端，而失去合作的真義。

社員大會的機能 社員大會的機能，有左列數項：

- (一) 變更章程或修改條文。
- (二) 變更事業之目的。
- (三) 減少或增加股額。
- (四) 補選理事監事。
- (五) 合作社之解散或合併。

(六) 社員之除名，或新加入社員之承認。

(七) 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損益計算表事業報告書及贏餘分配案等等之承認。

(八) 清算人之選任，及清算人所造具財產目錄貸借對照表及決算報告書之承認。

(九) 關於合作社向外借款的最高限度，及對每一社員放款最高限度的決定。

(十) 處理社中職員之訴訟。

社員大會之召集 社員大會之召集，有定期及臨時兩種。定期社員大會，是按照章程規定於每年一定時期內所召集的大會。定期大會，有一年一次的，有一年召集二三次，的全視法令如何規定而異。臨時大會，係臨時遇有重大社務，不及等待定期大會討論時所召集的全體大會。理事會認為必要時，監事會發見理事會弊端時，及經社員若干人以上請求時，均得召集臨時社員大會。

但遇合作社社員人數過多時，例如消費合作社，社員人數往往多至十萬二十萬人，設欲將此一二十萬社員，聚於一堂，討論社務，當為事實所不許；故救濟辦法，即分區舉行社員大會，分頭討論本區事務，並各舉中央代表，同組中央機關，執行全體總共的意思。社員大會的原則，在全體出席，俾符人的結合的

旨趣。

(丙)理事會——合作社的執行機關

理事會的組織 理事會是合作社的執行機關，執行合作社一切業務，及處理日常事件。理事人數，少則三人，多則十餘人，但通常恆為七人或九人。理事任期亦無一定，有一年的，有二年三年的。理事會中的職務，由各職員負責辦理。普通理事會職員有三，即會長秘書與會計。此三職員，或由大會就理事中選出，或由理事互推之。

理事會的權力 理事會的權力，約有左列各項：

- (一)管理全社營業，甚至管理社中全體雇員。
- (二)對於社員及外界團體或個人，它是合作社合法的代表人。
- (三)管理銀錢之支付，契約之訂立，及土地之租購等。
- (四)除合作法規上及章程上訂有明文的那些屬於社員大會或其他特殊指定機關的職權外，

其他職權，均得由理事會行使。

(五) 享受營業餘利之一部分。

理事會之責任 理事會權力的相對方面，是理事會的責任。約言之可分左列六種。

(一) 按照章程規定，召集各種會議。

(二) 準備各種營業簿冊及記錄。

(三) 按照法律及本社章程，計劃並保持各種組織體制及其他。

(四) 預備上屆會計年度的業務概況表，遇社員詢問時即給予之；並預備本社章程，以供社內外人的閱覽。

(五) 預備本社各種業務報告，由特種機關或人員審查後，提交社員大會。

(六) 執行大會的一切決議。

(丁) 監事會——合作社的監察機關

監事會之組織及來源 監事會制度，創始於德、德國合作社，多有此種組織。蓋合作社業務的進行，若統由理事會主持，其中不免發生弊竇，或易犯專橫之病，故設監事會以監督之。監事會之委員，其人數並無規定，大概均定三人。

監事會之職務 監事會之職務，簡述之有左列四種：

- (一) 監查合作社之財產狀況。
- (二) 監查理事會執行事業之狀況。
- (三) 審查理事會所交之各種文件，並附加意見報告大會。
- (四) 審查合作社財產有無危險及被侵蝕。

監事會之權力

- (一) 監事會遇必要時，有召集大會之權。
- (二) 遇理事有瀆職之情事而偵查有據時，有停止理事職權交由大會處理之權。
- (三) 合作社對理事發生訴訟關係時，監事會有為合作社合法代表人的權力。

(四) 依社員請求，有召集大會之權。

(五) 列席理事會權。

(六) 隨時吊取理事會賬目或報告書閱看之權。

監事會的人選及查賬員 監事會這個機關，倘使能運行得健全，實是充分表現合作的精神；但是關於人選問題，則非常困難，不是正直精明肯負責任，同時對合作有相當知識與經驗的，決難勝任愉快。倘人選一不恰宜，則非特此機關形同虛設，反而阻礙了社務發展的順利。所以有些合作社，竟不設這個機關，而以聯合會的查賬員代理。

查賬員在合作社中的地位，是非常重要的；因為依照合作法規定，合作社賬目，至少每年應請合格會計人員審查一次，而審查過的賬目，應呈交大會接受。此種查賬員，或由政府委派，或由合作社向私人事務所聘請，或由本聯合會委派。三者之中，以由本聯合會委派最妥。因為本合作聯合會的查賬員，對於查賬手續，既然經驗豐富；而對合作的同情，又必比較親切，所以在查賬之餘，還可任指導的責任，使組織不良的會社，可以由此改良。查賬員普通恆認之為合作社的一個職員，由大會選出聘任，其酬報由大會

或理事會決定，如向聯合會請求委派，則須依照一定的查賬報酬付給，此數大概是各依該社的營業周轉之大小來決定的。

(戊)其他委員會——合作社的輔助機關

合作社業務，有時甚為繁複，僅僅理事會三數理事，往往不能勝任，所以常有輔助機關的設立，襄助理事會進行業務。

一般的輔助機關 一般的輔助委員會，以教育委員會為最重要。合作教育的重要，吾人已屢言之。小的合作社，對此項工作，固自由理事兼任的，但大都以另設委員會辦理的為多。該會委員，常由大會直接選舉，即對大會直接負責，但亦有由理事會聘任的。其任務有二：一，對內訓練社員，使合作精神益形發旺；二，對外從事宣傳，使合作事業日益普遍。教育委員會，有時因業務繁多，亦有分為若干專門委員會辦理的。例如社員委員會，娛樂委員會，書報委員會，及兒童委員會等等，俾清界限，而專責成。

特種輔助機關 尚有專為某種合作社而設的輔助機關，其類別因合作社之性質而異。簡述如次：

(二)信用評定委員會——信用合作社附設。此制日本最盛行，近來我國一部分合作社亦採用之。該會並非一執行機關，其任務僅在製定社員的信用程度表，供理事會遇社員借款時之參考而已。該會委員，由大會選出。

(二)糧食委員會服飾委員會，及雜貨委員會——消費合作社附設。

(三)市價委員會——販賣合作社附設，以調查市價。

(四)估價委員會——保險合作社及土地抵押信用合作社附設，以評估土地及建築物的價格。除特種委員會外，合作社尚可聘用若干職員，如經理事務員、雇員等。販賣合作社，更可聘用檢查員以鑑定物品；從事製造的合作社，還可聘用技術人員，管理機械。

二 合作社的財政

合作社是人的結合而不是金錢的結合，合作社亦討論到資本，驟看起來，似乎有一點矛盾，其實絕對不然。現代經濟制度上發生的罪惡，是由於資本集中所致，並不是由資本本身而發，我們應當知道這

一點。而改革社會者所提倡的，是打倒資本的集中，而不是打倒資本。資本是一切生產的必要原素，合作社舉辦事業從事宣傳，那一樣不是需要資本，才能進行。故合作社的財政一問題，實與其組織同等重要。不過應當注意的就是，不可使資本集中在少數人手裏，重蹈現社會經濟制度的危機罷了。

合作社財政的來源，以社員股份爲大宗。此外尚有貸款存款及公積金，則居於次要地位，茲并附於股份項下，分別簡述如次：

(甲) 股份

合作社股份的特質：合作社的股份，與普通股份公司的不同，牠既沒有額數上的限制，也不能夠在市面上隨意作投機的買賣。

合作社股份的種類：合作社的股份，有轉讓股與退回股之別，其意義已如名稱所顯示，但其中有若干例外規定，不可不知。

(一) 退回股 退回股的意義，就是執有此項股份的社員，要退回時，可以自由退回。社員大都歡

迎此項股份，因為退股手續便捷，不似另找買主的繁難，不過尚有兩事，必需注意：即在某種情形之下，如銀根奇緊等事發生時，但得理事會的決定，與社員大會的追認，此項股本，即可停止或延期退款。再則此等股份股款之退回，必須有相當的通知期限，決非隨時可以退回。合作社的錢櫃，決不能有如許不動的資本存儲起來，以作退股之用。故合作社章程上關於此點，恆視退回股本額數目之大小，而規定準備期間的久暫。

(二)轉讓股 執有轉讓股的社員，如不願繼續為社員時，不能如退回股之向社中退回，必須轉讓與另一人。轉讓手續比較繁冗，但有的合作者，常認轉讓股的資本為必要，尤其是批發合作社，信用合作社，及生產合作社等。因為他們的資本，已變成資產，如貨物放款與機器等，不能隨時流通，變成現款，故其資本以固定不變為宜，始不虞有他慮。即關於合作商店的資本，也有多數人主張用轉讓股的。不過退回股資本，有時既得停付；故轉讓股資本，如章程上有規定時，則在某種情形下也得退回。如合作社感到一時資金太多，或對受讓人不滿時，得以現金付與那願意出社的社員，將轉讓股收回核銷。因此，凡是有轉讓股的合作社，往往有如下的一項規定：遇社員願意轉讓股分時，合作社有收回該股

的優先權。

股銀數目及繳納辦法 每股股銀之多少，因國而異，亦因社而異。在英國，有一英鎊的，有四五英鎊的；法國法律，規定二十五法郎，其他或多或少，不能舉。

股銀之繳納，其辦法亦不盡同，大致可分兩種：曰一期繳納，曰分期繳納。後種較為普遍，社員除第一次用現款繳納外，餘數往往即在該社員逐年贏餘分配項下轉撥即得。

(一) 一期繳納 入社時將所認股本，全數繳納。

(二) 分期繳納 入社時僅繳所認股本之一部，餘數以後陸續繳納。

此項辦法，又可分為三種：

1. 任意繳納：即除入社時繳納股本一部分外，餘數可由社員任意繳納；但通常規定一最長時期，在此期內可任意繳納。

2. 定期繳納：即規定一定攤付時限，使社員按期攤繳餘款。

3. 隨時繳納：即不規定繳納日期，遇合作社需要資本時，得經大會或理事會之決定，隨時令

社員繳納。

合作社股本的限制 合作社的股款總額雖沒有限制，但每個社員所有的股本，却應有限制。英國法律上，即規定限制每個社員所投資本，不得過二百英鎊，以免社中資本，大部分歸少數人占有的弊端。此外合作社的股本，通常規定不得由二人或二人以上共有一股；因為倘如此，則承認入社，行使權利，及退社除名時，均感不便，且易生糾紛。再，一社員舊時所認股本尚未繳清，不得續認新股。

貸款 除股本外，貸款亦為資本的來源之一，如農村信用合作社，且以貸款為主要的來源。其他各式合作社，遇社員所繳股本不敷運用時，亦有貸款之舉。貸款不必限於社員，並得向非社員借貸。

存款 社員或非社員存款，亦為資本來源之一，尤其是信用合作社，更以吸收存款為徵集資本的普遍方法。其他合作社，也有設立銀行部或儲蓄部以吸收存款的。

公積金 公積基金是資本的一種特殊形式。公積金的提供，本不是供給資本的方法，但事實上却有供給資本的效用。

其他 除了上述四種外，合作社的財政，尚有其他來源，如贏餘分配殘額，銀行的透支，入社費及罰

款等等，也均能使社中資本增加，今不具述。

剩餘資本的用途 應用資本的多少，本來是難有適當標準的。有時資本不足，不足尙有辦法；有時覺得過剩，過剩則發生困難。因為合作社不比普通公司，可將過剩資本存入銀行，或投資，或購買有價證券，合作社若採用這種方法，不啻是助資本家以資本去剝削平民，故絕對不可能。此項資本，最好用來發展本社的利益事業，如建築工場，購買農田，生產應消費的物品，幫助工人生產合作社，低利放給平民，建築工人房屋均可。總之，是要用在公益方面罷了。

資本的清算 資本是合作社經營事業的基本，故其盈虧消長損益增減的情形，不可不有明確的預算。無論此合作社的業務為何，此理實應公認。故簿記之良窳，計算之完否，實大有關係於合作社營業的盛衰。至於簿記的內容，則隨業務的不同而異，其詳細制度，不屬本書範圍，茲不細述。大概言之，關於計算，可分二種：曰日常計算，與年終結算。日常計算，係平日交易之記錄，但進行達一定時期，必需有一結束，以觀查已往的盈虧消長，而定將來進行的方針，此一定時期，吾人名之曰會計年度。每當會計年度終了，理事必清算賬目，造具計算報告書，報告於社員大會，是曰年終決算。計算報告書最重要的有三：一為資

產負債表，二爲財產目錄表，三爲損益表。

(乙)責任

合作社的責任，本係在組織時卽行規定，但責任的意義，大都不脫經濟的解釋，所以卽列入合作社的財政項下來討論，亦無不可。合作社責任，簡言之不外三種。

(一)無限責任 卽當合作社財產不足清償債務時，社員全體，負擔無限的清償責任。在此等合作社中，遇社中財產不能清償債務時，債權人無論何時，得對於社員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同時或依次要求償還債務之全部，而被要求之社員，應以其財產之全部，應付債權人的請求。但設該社員所付之值，超過其應負擔之額時，以後有對其他社員求償之權。在德國，除上述無限責任，尙有一種無限責任，名爲無限追補責任。社員雖以財產全部對合作社負責，而對於合作社債權人，沒有直接責任；且其義務，單限於將該社員名下應擔負的損失納出，以滿足債權人的要求。此種制度，可增加社員熱心合作的程度，提高社會上的信用，使長期貸款可以舉辦。

(二)有限責任 即社員只須繳清所認股款，無論合作社有任何損失發生，不負任何應繳股款以外的責任。

(三)保證責任 即介於有限無限二者之間的一種責任組織，也可以說是有限責任組織的變體。遇合作社財產不能清償其債務時，各社員於出資額之外，僅負擔一定金額之責任。至其所擔負的保證金額，或為同數，或為不同的差等數，則由章程中規定之。

(丙)贏餘分配

合作社經營的結果，非虧損即為贏餘。若在贏餘場合中，此項贏餘如何分配，乃是一個極重要的問題。

對於社員之分配 一家股份公司，年終若有贏餘，除少數留充其他用途外，大都視投資者所有股份之大小，按股分配。合作社之贏餘分配，則異於是。合作社對社員股本所給的利息，是有限制的，大概恆按普通市場上利率支給；例如英國的消費者組織的分配合作社，其股本利息，最高額約為五厘。至於其

他贏餘，則按社員利用合作社的程度多寡比例攤分。這是羅虛戴爾制度中最重要法則之一，羅虛戴爾諸先鋒所以能夠成功而被人推崇為近代合作運動的建始者，也就是因為他們發明了這種贏餘分配的方法。「凡經營一切的商業所恃以成功的，主顧比資本還要重要。」羅虛戴爾制的贏餘分配，恰好與此義相合。羅虛戴爾公平先鋒社的贏餘分配，即係以社員對社購買貨品之多寡為比例，購買之數額增加，則年終所分得的贏餘也隨之增加。此項贏餘分配的原則，尚可應用到其他各式的合作社：如在信用社，可按社員儲金額之多寡，及支取儲金時期之久暫，以決定分配額。——在比利時，貸款社員，尚得按貸款之大小，攤分贏餘；如在農業購買合作社，可按社員購買額之多寡，比例攤分；如在農業製造合作社，可按供給原料之多寡分配；如在勞動生產合作社，可按勞動力之多少分配；如在販賣合作社，可按供給品或委託品之數額分配；如在機械的供給合作社，（或稱利用合作社，如灌溉合作社等等）則可按利用費或利用程度之大小決定分配額。

對於公積金之提存及保留，合作社要圖發展，公積金之積存，實為至要之事。此項公積金之積存，也是由贏餘項下撥充的。

合作社公積金有二：一爲普通公積金，一爲特別公積金。普通公積金，亦稱爲法定公積金。歐洲大陸有合作法規的國家，類皆規定必須以每年贏餘之一部，撥充此項公積金，非達總額若干時，不得停止積存。此種公積金，乃用以彌補合作社的虧空，鞏固合作的經濟基礎者，故不得移充別用；即使爲彌補虧空而動用至不足法定額時，次年仍須補足。

第二爲特別公積金。此種公積金種類甚多，其目的在謀合作社前途一般的發達，或達到某種特定的計畫。如保險基金，係用以彌補特定事項的損失；贏餘攤還等分準備基金，係使贏餘攤還，逐年保持固定的利率，不致時高時低，引起社員誤會；呆賬準備金，係用以彌補賒欠的損失。此外尚有建築房屋公積金，添置器具公積金，意外損失公積金等多種，不及列舉。此種特別公積金的提存與否，及積存額的多少，可由合作社自由處置，不受法律的限制。

但是公積金積到太多時，常易發生危險，不良社員，或因此而思染指，設法假借名義，將會社來解散，以期分潤。因此，有許多合作社，如雷式信用合作社，即規定有一種不能分割的公積金，除彌補虧欠外，絕對不作他用；且即使解散，仍須保存，以爲成立新社，或辦理公益事項之用，不任社員任意分肥。

對於教育或社會基金之撥充：以贏餘的一部分，撥充教育基金或社會基金，原是合作社最初的理想，也就是牠與私人企業最不同的一點。至於此項基金的數額，則視社員知識的高下，及該社之有無加入聯合會而異。在英國消費合作社中，此種基金的提存，最為普遍。

贏餘分配之舉例 贏餘分配之情形，已如上述。茲舉一例，以明分配贏餘狀況之一斑。

假定某合作商店，有資本一〇，〇〇〇元，一年中售於社會的貨品，為一〇〇，〇〇〇元，年終結算，計得毛利二五，〇〇〇元；除去營業費用一五，〇〇〇元外，計有淨利一〇，〇〇〇元。此項淨利之分配如下表：

| | |
|------------------|--------|
| (一) 教育基金 | 五〇〇元 |
| (二) 公積基金 | 五〇〇元 |
| (三) 資本上的利息 6% | 六〇〇元 |
| (四) 贏餘攤還金 (每元八分) | 八，〇〇〇元 |
| (五) 餘額 | 四〇〇元 |

合計

10,000元

此時若有一社員，投資五十元，向社購買貨品計五百元，則在此會計年度內，該社員名下應得之數如下：

(1) 股本利息 $(50 \times .08)$

40.00元

(1) 贏餘攤還金 $(500 \times .08)$

400.00元

合計

430.00元

這是羅虛戴爾制度分配贏餘的大概。但大多數的農業合作社則不如是。他們雖然也按照羅虛戴爾制度辦理，但年終所得贏餘，為數無多，而且它的資本，本來不足，正需有雄厚的公積金，以資周轉，所以往往掃數歸入公積金基金項下，作擴大業務之用。等到公積金積有成數時，然後才按社員利用合作社程度的大小，攤分贏餘。

(丁) 清算

合 作 事 業

111

合作社之解散與清算：合作社在左列任一情況下，得解散或清算：

(一) 成立期滿。

(二) 與其他合作社合併。

(三) 因虧累或其他理由，經社員全體或大多數同意。

清算人之任命與其職權 合作社成立期滿，或與其他合作社合併時，其手續尚較簡單；惟遇虧累過巨，或達出資額三分之一或半數時，則其善後辦法不出二途：即增加資本，或立行解散。若有解散情事臨到時，當然就連帶發生清算的問題。清算事宜，由清算人負責。清算人大都由理事會理事充當，或由監事會監事或官廳派員擔任。清算人職務，有左列數種：

(一) 了結現存事務，確定債權債務的關係。

(二) 索取債權，清償債務——如清算結果，其財產尚不足抵補債務時，便發生責任問題。按責任組織，而規定社員應行分擔的款項。

(三) 分派殘餘財產。

1. 對於出資額，依各人繳納股款分配。
 2. 對於公積金，依每年利用合作社的程度，比例攤還或捐充公益。
 3. 對於其他財產，依股額分配。
- (四) 報告清算結果於大會。

三 合作社的業務

合作社的業務，概括言之可分三種，即消費生產與信用是。但其間界限，亦不能絕對劃清，往往因環境的需求，發生兼辦的情事，不過這多是例外而已。

消費合作社的業務 消費合作社的業務，分左列三種：

(一) 供給家庭需要的業務——日常需用品之選購和分配； 合作食堂之經營，社員住宅之建築，電力之租借與供給，教育工作之提倡，合作藥房與醫院之設立，人民正當娛樂之養成，洗熨衣作之代辦。

(二) 供給職業需要的業務：

1. 供給原料生產者的職業需要——農場需用品，如種子肥料之供給，農業器械之備置。

2. 供給製造加工製造品的生產者的職業需要。

3. 供給服務者的職務需要。

(三) 生產業務——設立工場，製造日用品，以供消費；或墾製農田，出產原料等等。

生產合作社的業務 生產合作社的業務，分左列二種：

(一) 墾製合作業務——促進原料生產者共同的生產。(農業方面)

——取締專制式的傭工制度。(工業方面)

(二) 販賣合作業務——統一農產品的運銷，而等次其品質的高下；提倡將原料加工製造，如酪乳之製造葡萄酒之釀成。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 信用合作社的業務，可分三種：

(一) 受信業務(存款)——受信業務，即受社員信任所經營的業務，亦名被動業務。蓋合作社

的資金，除股份外，以存款爲多數，故頗重要。略言有五：

1. 儲蓄存款——卽零星小額之存款。此種存款，一方面爲信用合作社最重要的財源，一方面爲社員享受合作利益的重要部分。倘合作社不營零星儲蓄存款，則根基便難穩固，所以各合作社對此等存款，利率應較其他存款爲高，以鼓勵社員儲蓄的興趣，而涵養其美德。

2. 定期存款——卽合作社之存款人，訂明一定期限而支取的存款。此種存款，不必限於社員，利率較前者爲低。

3. 通知存款——乃合作社與存款人約定將來支取時，必須在若干日之前通知合作社方得支取之存款。此種存款，在普通銀行，通知期間最短，或三日或五日，最多一星期。惟合作社資金比較不甚活動，故此項期間，應比較延長，而同時非規模宏大的合作社，不能業此。

4. 往來存款——往來存款，乃專謀社員金融流通之辦法，與儲蓄存款不同。儲蓄存款，最低可
以銅元一枚零星存入，往來存款則不能；儲蓄存款，可以設最高限度，而往來存款，則宜設最低限度，
此兩者不同的要點。往來存款，在普通銀行存款業務中最爲重要，對工商業亦最便利，惟其支取存

入，無一定期間，有時市面金融寬綽，則存款擁擠，一旦市面緊迫，便支取紛來，所以運轉不敏活或業務不廣的合作社，宜謹慎採用。

5. 支付準備金——支付準備金，即預備各種存款人支取之金額。普通儲蓄存款及往來存款，既可隨時支取，而定期存款及通知存款，亦當預先準備，方不致艱於應付，故合作社必先預備若干現款，以待各存款人的支取。其數目因合作社的性質及地點而異。

(二) 授信之業務（放款）——授信業務，即合作社信任他人而經營的業務，亦名主動業務。信用合作社之目的，一方面在謀社員儲蓄之便利，一方面即為供給社員資金之融通，而欲達到供給社員融通資金之目的之手段，厥惟放款。放款之種類如左：

1. 信用放款——不須抵押或保證。
2. 保證放款——須有一人以上之保證。
3. 擔保放款——以動產或有價證券作擔保向合作社借款。
4. 抵押放款——此種放款性質與前略同，但抵押品非動產而為不動產。

5. 往來透支放款——此種放款之特質，在借款支款手續上，為隨用隨支，不支時即不納利息。
6. 貼現放款——對於社員之票據，如匯票期票等，按照票面銀額，計算距滿期之日數，扣除利息，而將餘額放給社員。

7. 農業信用放款——以地租農產物或未收穫之禾苗為還款抵當而放款者。

8. 特別放款——如災難救濟放款，清償歸債放款，特別長期放款，土地買賣放款等是，惟此係合作社的特別業務，而非普通業務。

(三) 附隨業務——分左列三種：

1. 代取票銀——社員以所受之匯票期票，託合作社代為支取款項的業務。
2. 保管有價證券並代收利息——此項業務，在城鎮合作社可視為必要，在農村則否。
3. 代納租稅——農村合作社宜經營此項業務。

四 合作社聯合會的組織

照原則上看來，屬社對合作聯合會的關係，是與社員對合作社的關係相同的。合作社把個人集合起來，以增進單獨的個人所不能得到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合作聯合會，則把各單獨合作社集合起來，以增進單獨合作社所不能獲得的物質的和精神的利益。合作社所致力於的，不外民主的自助互助，公平交易，平均分配諸端；而聯合會所致力於的，也不外乎此。所以合作社與聯合會的組織與經營，應該是相同的；雖有相當的異點，如關於資本的徵集，股權的分配等等，但就大體而論，可說是無甚差別。

第七章 合作事業的歷史與現狀

合作事業和其他社會運動一樣，是順着社會上天然演進的過程而發展的。任何社會運動，必定有他內在的需要。這種需要，常常在若干年前，就根藏在社會之中，但不到相當成熟的時期，同時並得頭腦清晰的領袖，製定種種立法上的條文，與組織上的規定，不會具體的顯現。合作事業的發展，當亦不能逃此公例。故欲確定合作事業起源的日期，事實遂不可能；而關於各式合作事業分別創始的指定，尤至難確切。蓋社會運動的發展與分化，和自然科學的成立與流衍迥不相同。後者僅須經過相當的試驗而公布於羣衆，即爲確定的創始期；而前者恆於不知不覺之中，自然演進，有時應環境的需求，分而爲數支派。繼或因是項需求消滅，復合并爲一。所以在歷史的敘述上，要將各式合作事業的淵源所自，與其分別創始的年月，作明確的指定，事實上非涉武斷，即爲不正確。本章所述，不過就其時代的前後，約略加以敘述；而分段折節，亦一以時間爲準，非敢云絕對準確，不過聊以供參考之便利云爾。

一 各式合作事業的起源

(甲)前期合作事業的一般發展

關於合作事業的原始，有人追溯到耶穌紀元前三千年，因為那時古代巴比倫，已發見農人集合租用土地的合作社。又有人以為至少應歸根到幾百年以前的瑞士，因為在十三四世紀時，瑞士猶拉（Jura）地方有若干農夫，為製造乾酪，曾經組織了一種類乎農業生產合作的團體。本來合作的意義，是彼此互助和通力合作；在人類原始的天性中，固已有這宗性質存在，即如上古的野蠻民族，尙且知道合力來建築房屋與抵禦野獸，當然他們也會偶然意識到羣力工作的利益，而於生產和其他方面，組成類似合作社的團體，但這不過是出乎偶然，不能當作合作社的正式開始。

合作事業，是經濟發展上的一重要發見，所以牠的創始原因，也不外迫於經濟上的要求。因此，在家庭工業時代，閉關自守，人能自給，雖不能盡享鼓腹而歌太平幸福，但也不會感覺到合作的需要。直到十

九世紀，工業革命，機械發明，農村人民，都爲工廠所吸引，而失去其固有的職業；家庭工業，受大工業的摧殘，不能立足；關稅加重，物價飛漲，社會經濟根本上起了變化；產額鉅增，資本集中，貧者愈貧，富者愈富，大資產階級，於焉形成；牟利的商人，寄生於消費者與生產者之間，而大施其剝削之技倆，社會上大多數人都受其迫脅，不能生存。因此，人們才感覺到非另立新的與比較公平的分配制度，不足以自存。合作事業的原始發動力，於此方始養成。所以要追溯他的原始，應從此時說起。

論到合作事業創始的人物，有的說是羅拔歐文，（Robert Owen）有的說是金威廉，（William King）有的說是羅虛戴爾諸先鋒，（Rochdale Pioneers）各具理由，我們也不便參加意見。茲但就其年限的先後，以爲敘述的次序。

歐文 最先呼出合作第一聲的，總算英國的歐文。（一七七一一一八五八）他所提倡的合作，雖與近代的合作事業若出二轍，但就事論事，仍不能不推他爲提倡合作的第一人。他是在社會運動史上有重要地位的；雖然後來史家多目之爲空想的巨擘，但是他的思想，在近代社會運動上，畢竟有重要的影響。他的改革計劃，是因當時資本家的專橫而發動的，爲救濟一般貧苦無告的人民起見，他提倡組

織一共產村 (Co-operative Community) 或合作殖民地 (Co-operative Colony) 他的觀念是：「把一兩分爲若干千英畝，每一千英畝爲一區域，居人民約一千二百，建築一中央機關，裏面包括公共廚房飯廳校舍圖書館和演講廳。共產村內的村民，大家應像一家人，熙熙攘攘，互相敬愛，不事紛爭。每個社員，從事相等的工作，同受相等贏餘的分配。」這種共產村落，可由有心人或宗教團體或政府來發起。經濟上每村爲一單位，但遇事實需要時，得與其他的聯合。他這計劃，當時受盡了人類的譏評，以爲是癡人說夢，但他的熱心却並未因此減少。

歐文爲鼓吹他的理想起見，於一八二一年，集合幾個同志，在倫敦創辦了一個定期刊物，每週出版一次，名叫「經濟者」(The Economist)「專門宣傳他的理想，將他的新社會制度，細細地分析；並且還想藉此在那時的雇傭制度下，創造一個聯合改進的方法，改良工人的狀況。宣傳合作事業的刊物，當以此爲最早。他最先的目的，本來是想由政府或富豪來投資試辦的，不幸政府雖曾注意他的言論，却不肯加以援手；而社會上真正的富豪，更把他當作毒蛇猛獸，避之不遑。所以到後來，他不得已才轉向工人方面宣傳，竟於此間獲得同情的贊助。由此看來，任何改良社會的事業，非由利害切身者自己起來努力，是

難望有成的。

工人們對歐文在「一經濟者」上發表的文章既表同情，在一八二二年，遂有許多倫敦工人，遵照他的計劃，組織了一個合作經濟會社（The Co-operative and Economical Society）。這是歐文理想第一次的具體實現，也是世界上合作社最早成立的一家。不過因為當事人沒有經驗，和社員缺乏信仰的原故，結果仍與普通商店無甚區別，而且不到兩三年，便萎謝了。

不過歐文的努力，仍不因此而懈。他在一八二四年到美國，一八二八年到墨西哥，來宣傳他的理想，以期其計劃之得實行。他的友人及信徒如康白（Combe）范代羅（Vandeleur）也均先後在各地試驗共產村落的組織，但不幸均先後失敗了。

他的理想村落，不但在當時未曾實現，就是目下也未會實現，至將來有無實現之可能，尚不可知。故其對於合作運動的影響，不過是在歷史上創關了一個先例罷了！

金威廉 金威廉博士也是英國人。他於一八二七年，在白里登（Brighton）創始聯合店（The Union Shop）運動。該店的計劃就是由社員若干人，每星期儲蓄一些金錢，作為開店的資本，然後設立

合作商店，經營貿易，以供大家的需要。等到後來這筆款項集有成數時，再從事其他生產事業，更進而購置土地，由各社員耕種。自金氏努力以來，先後成立的合作社，也有好幾百所，但都如初春的花，轉瞬即逝。更攷其由，多因社員沒有黏性去維持合作社，當局無充分商業上的知識和了解，同時又不能避免社會上的嫉視，所以不能存在。

除了上述原因外，最重要的失敗理由，還是他們——創始人——不曾認清合作社的性質。在那般創始者的眼光中，合作社與商業銀行，並沒有什麼區別。依照他們的規定：社中所得的贏利，不能在當時按股分派給社員，都要全部積存起來，作為永久的公積金，以備後代的信託——合作社社員——的使

用，俾他們有了經營的武器——資本——不致再感受到他們目前所受的痛苦。這種永久公積金的觀念，正與宗教團體的慈善基金（Endowment）相同，其命意不為不高超，其計畫不為不深遠，但是却失掉了合作社救濟人民現下的貧困的初意。況且社員之所以加入會社的，其目的無非在謀目前的利益，倘若既無贏餘可分，又無廉價貨物可買——因為他們既想增加永久公積金以供後代之用，故不惜在貨物上多取一些以充數——則他們又何苦加入這個團體，空為後人作馬牛。理想的樂園是不能療

飢與禦寒的；況且這個樂園，還在虛無縹緲的將來，不能及身而實見呢？社員方面，如上所述，既觀望徘徊，不肯加入；同時合作社方面，亦因陳義過高，為適合其宗旨與避免入社的麻煩起見，對於社員入社的規定，訂得非常嚴厲。入社的人，要承認多種的條件，有如做耶穌十二門徒的為難。以一個期在促進全體貧民經濟上狀況之改良的合作社，而是見出這種宮牆萬仞高不可攀的景象，則合作社的紛紛衰亡，又何足為奇呢？以上所述，自一八二一年起至一八四四年止，可稱為合作運動的前期。在這時期內，合作社的法規既未頒訂，其組織亦無標準，故其在合作事業上的影響甚為微弱；但是已經有三數學者大聲提倡，使社會人士與政府當局，感覺到合作事業的迫切需要了。

(乙) 消費合作事業的起源——後期合作事業的開始

消費合作事業，可說是發祥於英國。因為在一八四四年十二月，英國蘭開郡羅虛戴爾地方，有二十八個法蘭絨工人，各釀若干金，合成二十八英鎊，開辦一合作商店，來供給他們本身日常的消費。他們的目标，首在增進彼此經濟能力，繼在脫離現社會分配制度的桎梏，而最終在成爲一完全自給的社會。雖

然達到最後這個目的，還有賴於如今及後此合作社的努力，但關於前此兩端，羅虛戴爾諸先鋒，已將其充分實見了。關於牠們的宣言與規章，在消費合作節中，業經述及。目前所要提出的，就是牠所以成功的理由。

他們首先認定了欲求合作社發展，必使全體社員可享眼前的利益這一個要義。所以在他們社章中，首先規定社中贏餘的分配，除利息五釐外，一律均照社員在社中購買之多少為比例，無論其加入社中股款的多少。只因爲有這一點現實確定的利益，合作事業的基礎，便穩固地建立，數千萬社員都紛紛加入，合作社的蹤跡遍佈到全世界。此後合作事業日愈發達，其分衍的支派也日益繁多，但不管他是生產合作，信用合作，販賣合作，或農業合作，在他們組織的原則中，無不遵從這條要義。所以羅虛戴爾制，不惟是英國消費合作事業的始祖，也可以說是全世界合作事業的先河；而其創始之年——一八四四——也爲後期合作事業的紀元。於此，我們不能不感謝這般羅虛戴爾諸先鋒的恩賜，尤其是何章士先生（Charles Howarth）的智慧，因爲這個贏利分配的觀念，是他所提出的。此外我們還要知道，在羅虛戴爾合作社成立之年，合作事業的始祖歐文，還未去世呢。

但是羅虛戴爾諸先鋒的贏利分配觀念，雖然有以異於其他股份公司之完全取拜金主義，以資本多少爲前提；但斤斤以現下可得的利益，爲博取社員信仰的工具，其褊狹情形，亦屬可笑。在昔時雖屬當務之急，然在今日看來，已太偏於個人興趣方面，失却社會的意識。不過智慧的先鋒們，在當時並不是沒有見到此點。他們也曾規定贏利中之若干成，應撥充教育或慈善基金，以供社會的發展。在現代合作教育最發達的英國，合作社社員，已充分明瞭此意義，所以有許多合作社，都自動決定將此項贏利，盡量或充分撥歸社會事業之用了。

(丙)生產合作事業的起源

論起生產合作事業，當以法國爲鼻祖。法國的歐文傅許爾 (Fourier) 先生，在農業合作事業上，既創立了不世的偉業，——法國的農業森地開脫，(Syndicats Agricoles) 成爲世界上各種農業合作所的模範——同時也是因爲他的指導，生產合作事業，才在法國創始。

談到生產合作事業產生之年，是很容易記憶的，即一八四八年——法國大革命發動於斯年——

在此以前——一八三二——雖有法人蒲起（Benjamin Buchez）先生，主張由職工聯合會起來組織合作社，並也會將其主張見諸實行，但未春先放，不久即隕。這種事業，直到一八四八年，才正式和完美的建立，所以我們溯源起來，仍不能不以此年為始。

生產合作事業，也可說勞動生產合作社，是由工人們組織起來的。他們共出資本，購買機械，蕙批原料，從事製造，一方面做股東，一方面做工人，共同生產，共同享受生產的結果，而增進全體社員的福利。

第一個勞動生產合作社，經傅許爾的指導，與路易白郎氏（Louis Blanc）的鼓勵，於一八四八年開始成立。迨至一八九六年，其數已達一百四十，而至一九一〇年，竟又加至此數三倍。每年營業周轉達千萬元；其他各國，也先後興起，成立同樣的組織。在廢除傭工制上，牠雖然尚未達到原始的目的，但關於勞資階級意識的消泯，合理生產的形成，牠已一部分達到了。

此種合作事業，最好由合作聯合會來舉辦，才可得到較大的效果。英之批發合作社，在生產合作上，就有偉大的供獻。

（丁）信用合作事業的起源

信用合作事業，發源於德

我們曾經說過，羅虛戴爾制是世界所有合作事業的模範，而不賒欠不借貸，實為該制中主要原則之一。那麼爲什麼專以供給借貸爲目的的信用合作事業會成立呢？但我們要知道，前者之所以不容許借貸的，因為牠是用之於消費，消費而借貸，這足長奢靡之風；後者之所以專供借貸的，因為牠是用之於生產，生產而借貸，實爲獲利之源。這是不能混爲一談的。

最初組織完全規模粗具的信用合作社，是在一八四九年才開始成立的。前此雖也有類似的團體，但不可援以爲例。原來德國衛思特瓦地方(Westerwald)有一位邑長雷發斐氏(Friedrich Wilhelm Raiffeisen)鑒於一八四六年來之天災流行，農村彫敝，農人們爲經營田事購置原料需款之時，往往受盡貸款人重利的盤剝，在嚴酷的条件下，飲鴆止渴，終至家破人亡，比比皆是。乃惻然動念，就在一八四九年，於Flammersfeld小城，立一借貸銀行，(Loan Bank，德文名字爲Darlehnskasse)專以貸款與農民爲目的。該行間亦收受存款，以充貸出的資金。貸款利息，規定五釐。服務人員均爲無給職。設委員會二：一從事貸出及調查社員信用的業務；一則專門監督其進行。該社的發展，最初頗爲遲緩。在一八四九後

五年，才有第二個同類銀行成立，又八年始產生第三個，營業周轉也不大。但是現在已浸浸乎普及全世界了。

雷氏的合作社，是專謀農民利益的，最奇怪的，在雷式合作社成立後一年，竟有一組織與宗旨完全相反的許式合作社產生。原來許爾志氏（Franz Hermann Schulze）是一位法官。他看見城市小工人與藝匠日與大資本制度接近，所受壓迫更爲難堪，才於一八五〇年，在他住的本鄉 Delitzsch 地方，集合同志十人，創設一信用合作社，名爲預貸聯合會（Advanoe Union 德文名爲 Voschusverein）專門供給城市工人的利便。其經營區域較雷式爲廣，利息較雷式爲高，職員皆有給，故人多譏之爲商業化；但其對於小工商的利便，實不可掩沒。關於兩式合作社的內容及比較，已見前信用合作章內。是項會社之發展，在德國目前地方設立者有千五百所，中央者有六十所。在一八九六年，全歐大陸信用合作社貸出之款，達一萬五千萬鎊，其中以許式占大多數。

（戊）後期合作事業的進展與其所遭遇的危難

自從上述三種合作形式創始以後，合作運動的規模，已經形成。在社會上與經濟上，牠都佔有相當的地位；甚至在宗教上，牠都發生勢力。在一般信奉新教的國家，許多教會，都認何章士贏餘壁還購買者這個觀念，與他們所持的「否認利潤」的意義相合，所以把這種制度到處宣傳，說是新的交易方法的降臨，徵逐什一之利的惡習的末日的臨到。

二重合作的產生 論到合作社更進一層的發展，我們當特別提出一八六四年。因為這一年，是孟徹斯特（Manchester）批發合作社（C. W. S.）成立的一年；換言之，即二重合作——合作社之合作社（Co-operative of Co-operatives）——的團體組織產生的日子。從這年起，合作運動，才開始內部的團結。規模狹小的合作社，自此可與基礎穩固歷史久遠的大合作社，享受同等的利益。從這年起，合作運動，轉換到一個重要的營業方式，成爲資本家的股份公司的一個勁敵。牠也用同樣的方法，創辦工廠和開闢農田，去產生他們自己所需要的東西。總而言之，合作事業在前者的努力，是征服零販商，而後者的計畫，則在打倒批發商並製造商了。合作社的權威，就這樣形成。後此數十年間，各國都紛紛設立這類中央聯合會或批發合作社。合作運動經濟上偉大的將來，當以此時爲發軔。

社會主義對於合作運動的威脅。歐洲大陸的合作運動者，在一八七八年時，受到馬克思主義者極大的威脅，甚至各國的勞動階級，都起來拒絕牠。在此以前，各國的社會主義者，如法之傅立亞（Fourier）和魯意白郎克（Louis Blanc）英國的歐文，對合作運動，非但不仇視，並且還認作是實現他們全部計畫的一種策略；但等到馬克思主義者出來提倡階級鬭爭以後，合作者的調合精神，遂被認為妥協，而受到小布爾喬亞（Petit Bourgeois）的惡名。我們知道馬克思的資本論，是在一八六七年即行的。既然合作之開始遭人蔑視，是受馬克思的影響，那麼我們為何提出一八七八年為合作事業受社會主義威脅的開始，而不追溯到一八六七年呢？因為事實上直到一八七八年勞動大會在法國馬賽開會時，才決議宣佈合作運動沒有力量去達到他們所希望的目標，同時自信勞動階級能夠打倒統治階級而將一切生產方法社會化。所以合作運動之公開為勞動者所蔑棄，當自此年始。

英國的馬克思主義者，雖然無甚勢力，然職工組合運動，却極盛行，一般勞動階級，也都為牠所吸引。合作運動，因此無人注意，而不得不退居次要地位。

納姆學派的產生，及其對合作的幫助。納姆學派（Ecole de Nîmes）或可稱為新合作主義者，是

在一八八五年產生的，其領袖爲法國名教授季特氏。這個學派的產生，至少在法國，可說是救了合作運動的性命。因爲當時合作運動所受的壓迫有二：（一）馬克思主義者之完全否認。（二）自由經濟學派之誤解，以爲合作不過是變無產階級爲小地主或小資產階級的方法，這都是對合作運動的根本發生危害的。納姆學派，一方面反對放任的自由經濟政策，肯定了自由競爭的缺陷和罪惡，主張改革社會組織，使圖謀利潤的事件，不再發生，各種事業，都逐漸自由地和平社會化；一方面又非難馬克思派的基本原理，以爲「一切價值都由勞力創造出來」的話毫無根據，而認利用和需要，爲真正創造價值的要素。因此，牠的結論是：經濟的政策，不應屬之於勞工，也不應屬之於生產者，而應歸消費者來掌握。他們認爲有一種超越勞動階級的興趣之上的公共興趣存在；這種興趣，由國家來代表的少，由組成國家的有組織的消費者來代表的多。所以這個運動，有兩重重要的意義：（一）說明合作爲一種社會的秩序，確有其獨立的自治性；（二）肯定經濟的政府，應該由生產者的手中，移轉到消費者的手中來。合作運動，由這個學派所得的幫助，卽此已可概見了。

國際合作聯盟的組織 論到合作事業最後階段的形成，當以一八九五年爲紀元。在一八六四年

時，地方合作社，即聯合為一全國聯合會；但是各國的全國聯合會，共同團結起來，成為國際的合作聯盟，却直到一八九五年方才實現。當然直到目前為止，國際聯盟會的任務，還不過是道德上的結合，可是最近牠已含有國際購買聯合——一個批發合作總社——的種子，而且已有萌芽的徵兆了。

在國際合作聯盟會成立之始，加入的不過英法意數國，但目前已達三十九國，與他老大哥國際聯盟會中加入的國家幾乎相等。由此，我們可見合作確有其偉大的適應性。

除了合作事業以外，職工組合主義，也瀰漫到全世界；但後者多有種族的偏見，往往排斥異色的民族，而合作則非特不需要那排斥外人的法律，且希望人類間要和貨物資本的觀念，那樣來去自由不受拘束。這種精神的傳播，於世界和平的維持，與人類文明的進展，其價值是無從估計的。

歐洲大戰對於合作的試驗 合作者對於戰爭，本來是痛惡的。德法兩國的合作者，在一九一三年格拉斯哥（Glasgow）開的國際合作聯盟會第九次大會中，曾互相保證不再使戰爭發生。可是不幸合作運動的本身尚未十分健全，終究不能達到維持世界和平的宏願。但在大戰之中，牠仍盡力將歐洲的連鎖帶子連接起來，不任其完全破裂，而一等戰事終止之日，牠更分外活躍，倍勝於前。至於其他社會團

體，則多已破裂不堪，萬難恢復。所以在這次試驗中，合作畢竟是勝利了。

合作事業，在世界大戰後所建的功績，就是在買空賣空投機流行的空氣中，極力保障消費者，使能於公平價格內，得到日常必需的物品。戰後人民得略苟延殘喘的，實不能不歸功於合作社。因此，政治當局，都非常感激牠的努力，而合作運動的領袖們，也多有在政府中佔據重要位置的，如波蘭民國的總統，就是合作運動的領袖，這是合作者所可引以自慰的。

合作運動在俄意兩國所受之打擊，俄國合作運動，在克倫斯基時代本極發達，但當「布爾雪維克」執政以後，牠便蒙到太安協太「布爾喬亞」化的惡名。他們把所有合作社收歸國家經營，並強迫全國人民一致加入這個國立的合作社。但到一九二四年，終因事實上的困難，仍令合作社恢復原來的特質，不過事實上無誠意，則不得而知，而俄國合作事業前途的發展，也全以此爲斷了。

至於在意大利，則合作事業復經「法西斯蒂」者（棒喝團）認爲太社會化而加以壓迫。一切合作，均於一九二五年由政府通令列入國家機關，作爲主要的公衆服務。合作事業，顯已失去其獨立性了。合作事業歷史的敘述，至此已告一段落，此後當進而論合作社在世界的概況了。

二 世界合作事業概況

我們要明瞭世界合作事業的概況，不能不以國別爲單位，來作分別的敘述。雖然事實上比較繁雜，但由其發展方式與程度之不同，而衷知其需要之所在，這是於合作事業的將來設計，頗有裨益的。

本節材料，係根據華伯司「合作德謨克拉西」一書而來，該書於一九二三年出版，在一九二七年重新修正。合作事業的進步，雖然一日千里，然即此少數材料，亦可以窺見其已往的成績，而衷揣其未來的趨向了。

英國 英國合作運動，以消費合作爲最發達。自一八四四年羅虛戴爾創始以來，八十餘年間的進步，實足令人驚異。據最近調查，英國共有合作社社員五百萬戶，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

英國合作運動的經濟中心，爲英格蘭批發合作社，及蘇格蘭批發合作社，均係由各合作社聯組而成。現在英格蘭批發合作社的屬社，達千二百左右。據一九二五年的報告：該社販賣額，達七六，五八五，七六四鎊；工業出品額，達二六，九〇〇，八六五鎊；銀行部收支額，達五八八，七一三，二七三鎊。

其採貨機關，遍及各大商埠。該社另設工廠一百六十所，生產一切日用物品。據一九二七年之統計，該社共有分配合作社一一四一所，資本金五〇，四九一，二七四鎊，公積金三，二二八，二〇三鎊，販賣總額八七，一四〇，八七〇鎊，贏餘一，九六五，八六二鎊。

蘇格蘭批發合作社，規模亦大。一九二五年，該社販賣額達一七，六五九，〇六九鎊，工業出品額達五，九四九，二八八鎊。一九二七年之報告：該社有屬社二五七所，資本金七，八一三，七一五鎊，公積金一，五〇〇，〇二〇鎊，職工九，九三五人，販賣總額一七，七一八，〇五五鎊，贏餘五四七，三八六鎊。此外兩社之田產亦復甚多。在英格蘭有耕地三萬四千畝，在加拿大有麥田一萬畝，在錫蘭有茶田三萬五千畝，僱工至一萬名之多。

英國消費合作社所以如此發達，實因英國原為工業國，工人消費多仰給於人。在施行保護關稅之時，食物價格增高，工人大受壓迫，乃羣謀合作的組織，以解除自身的痛苦，是亦乃環境所造成也。

比利時 比利時的消費合作運動，大概在一八八〇年左右開始，最初創辦的是麵包房。在歐戰期間，牠的發達極快，戰後合作社的總數，遠超過一九一三年的統計。單就列日社（*Society of Liege*）而

言，在戰前規模極小，社員極少，現在則已有分店二百五十所，教育及娛樂機關八十所，糖廠及麵包房等三十餘所，社員數達七萬左右。

比利時有一個合作聯合會及一個批發合作社，規模俱極宏大。

法國 法國是最初經營生產合作社的國家。惟此種事業，最難經營。據一九一〇年之調查：法國共有生產合作社五百十所，其所營事業，有建築開礦和採石，五金及機器，織品，運輸，刷漆，木工，玻璃及化學品，食物，紡織，皮革，寶石，等等。

此外農業合作運動，也以法國為最發達。農業森第克僅於一八九三年創始，但社員已達若干萬人。截至一九一八年，農業合作社將及千數。此外更有兩千所農民銀行，兩千所製酪會社，八百所保險會社，及其他製牛油等廠若干所。

關於分配方面，法國計現在有分配合作社四千多所，社員二百五十萬人左右，一半是全國消費合作聯合會的會員。與英國不同，英國是社數並不加多，而每社社員人數日增；法國則社數日日加多，而每社的人數逐漸減少。

法國也有批發合作社，由一千六百個合作社組成，它有雜貨棧酒棧鞋廠糖廠等二三十所，它的銀行部，在一九二二年組織一個法國合作銀行，營業極盛。

阿爾及利亞、突尼斯、摩洛哥：法國合作聯合會，於戰後到非洲北部去宣傳合作主義，因之阿爾及利亞、(Algeria) 突尼斯、(Tunis) 摩洛哥、(Morocco) 都受其影響，合作事業頗見發達。

德國 德國的第一個分配合作社，在一八六四，於新城(Neutadt)成立，後者迄無進步，直到十九世紀末葉，才慢慢進展。

德國政府，在大戰以前，極力摧殘合作運動，並禁止公務人員加入，但人民對合作事業的信仰，反因此日堅，故政府於戰後，即取消一切禁令，任合作自由地發展。

德國合作事業，在最近二三十年來最為發達。茲將一九〇三年至一九二二年二十年間全國消費合作社社員總數，作一比較表列後：

一九〇三年

八〇〇，〇〇〇

一九一〇

一，四四八，〇一五

| | |
|------|-----------|
| 一九一五 | 二，二九八，〇七一 |
| 一九一六 | 二，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一八 | 二，八五三，一二九 |
| 一九一九 | 三，二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〇 | 三，四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一 | 三，八〇〇，〇〇〇 |
| 一九二二 | 四，五〇〇，〇〇〇 |

以上數目，達全國人口三分之一。除消費合作社外，德國還有信用合作社二萬一千六百零二所，（爲全世界最發達的國家，因信用合作本是創始於德）原料購買合作社六千八百四十二所，房屋營造合作社四千一百七十一所，以及其他的共達五萬所。

奧地利亞 奧地利亞有一個最大的合作聯合會，名爲德奧消費合作社聯合會，(The Union of German Austrian Consumers Societies) 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其所屬各社社員達三十五萬，全奧人

民與合作社發生關係的，達三分二以上。

維也納合作社 (The Co-operative Society of Vienna) 有社員十六萬七千，分配店一百四十四所，職工一千七百名。維也納人民，有半數以上受合作社的供給。

匈牙利 匈牙利的合作運動的開始，與奧地利亞同時。其發展秩序，首為農業合作與信用合作，繼為消費合作。

匈牙利農民聯合會 批發合作社 Handyra 頗為興盛。在一九一四年，它所屬各社社員計十九萬，十年以後——一九二五——竟到九十萬。它的屬社有一千九百六十二所，以農民消費合作社居多。

匈牙利工人合作聯合會，是由二十個工人合作社組織而成，社員總數達二十萬。匈牙利最大的消費合作社，是布達佩斯 (Budapest) 的分配合作總社，社員達十一萬一千人。

匈牙利 在一九二二年成立一合作銀行，現在存戶達二萬一千。

捷克斯拉夫 捷克斯拉夫合作事業 有兩個總機關：一為捷克斯拉夫合作社中央聯合會 (Central Union of Czechoslovak Co-operative Societies) 一為德意志經濟社聯合會 (Union of German

Economic Societies

捷克斯拉夫合作社中央聯合會，是由各種合作社構成，其中單就消費合作社而言，即有三百六十八所。他有一個銀行，四百餘個住房合作社，及一個保險合作社。它的批發合作社，有麵粉廠磚瓦廠七八所，職工七百名左右。

德意志經濟聯合會，有消費合作社二百餘所，社員達三十萬。它的批發合作社，有堆棧麵粉廠洗衣房等十餘所，職工五百名左右。

瑞士 瑞士的第一個消費合作社，在一八五一年創立，名為沮利克社（Zurich Society）。

據一九二五年的調查：瑞士共有分配合作社六百六十九個，水料合作社四百零四，電氣合作社四百，及信用合作社三百四十七所。瑞士有個消費合作社聯合會，係由五百二十七所合作社組成，社員總數達三十七萬，幾及全人口三分之一而強。

瑞士農村，幾全部為合作主義所浸潤。一切農業悉由合作社包辦，尚不說，各大學專科，還設有合作講座，專門提倡。

丹麥 以人口計算，丹麥可說是全世界合作事業最發達的國家，自城市至鄉村，無處不是合作勢力瀾漫著。

丹麥以農業合作為最興盛，分配合作比較落後。丹麥批發合作社，為一千八百個合作社所組織而成，社員達三十四萬。

丹麥合作銀行，是儲蓄銀行信用協社等所共同組織而成，規模極大，職員約有四百七十名。一九二四年，曾因放款與丹麥合作牛酪社而遭失敗，但現在又有新銀行組織起來了。

丹麥最大的合作社，是哥本寒根消費合作社（Copenhagen Consumers' Society）有社員三萬，職工四百，支店九十所，以及各種重要生產事業無數。丹麥的住房合作與保險合作，亦均發達。

埃斯蘭 埃斯蘭 Iceland 半數人民，是受合作社供給的，全國有合作社四十餘所。

芬蘭 除丹麥外，芬蘭已經公認為合作制度最完美的國家。芬蘭有兩個合作聯合會：一為合作聯合總會（Y.O.L.）一為分配合作社中央聯合會（K.K.）這兩個聯合會，共有支店二千八百所，屬社六百餘，社員三十六萬以上。

芬蘭合作運動，在一九一七年後，發展很快。全國共有分配合作社七百八十八所，農料購買合作社三百三十三所，信用合作社七百七十五所，及規模很大的合作銀行一所。

挪威 挪威合作聯合會，共有屬社四百三十六，社員十萬左右，分配店四百五十，職工二千五百名，以及麵包房麵粉廠百餘所。

挪威批發合作社規模很大，有牛酪廠一所，香烟廠一所，咖啡廠一所。此外它的銀行部，有分行四十八所。

挪威有一種很著名的合作雜誌名“Kooperatoren”，銷數達八萬二千左右。

瑞典 瑞典合作事業最初發展係在工業方面，近來始轉向農村進展。瑞典合作聯合會，有屬社九百，社員人數二十九萬二千。瑞典的批發合作社，有兩所為瑞典最大的麵粉廠，在一九二五年，曾以營業競爭，打倒瑞典的麵粉托拉斯，在經濟史上，留一個很光榮的紀錄。此外復有牛酪廠鞋廠等若干所，規模均頗宏大。

合作聯合會出一種機關報，名“Konsumentbladet”，銷數達八萬五千之鉅。

荷蘭 荷蘭的合作聯合會在海牙，(Hague)所屬會社有一百三十五所，社員十二萬七千左右。全國各種合作社社員，約計二十五萬人。

意大利 意大利合作事業，在法西斯蒂政府下，受到極大的摧殘，現在無甚可述。至其將來的發展，當以政府當局政策上是否變更為斷。

俄國 俄國合作運動，可分三期來講：第一，專制政府時期；第二，克倫斯基政府時期；第三，「鮑爾雪維克」政府時期。第一時期，政府極端壓迫，故合作事業無甚發展。第二時期，政府取放任態度，俄國竟一躍而為合作運動最發達的國家。

在一九一四年，全國共有合作社社員九百萬人，但至一九一七年，竟增至一千三百萬，連同社員家屬計算，約占全民族三分之一。莫斯科消費合作聯合會，成立於一八九八年，最初屬社只十八所，至一九〇八年，遂增至二五八所，而至一九一四，此數竟達一，二六〇所，每年周轉五百萬元，社員總數六萬五千。全體消費合作社的周轉，在一九一三年，為一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莫斯科聯合會，在一九一六年，屬社僅一，七三七所，但至是年九月，已增至二八八五所，而於是年末，已及三千之多。其營業周轉，在

一九一四年爲五百萬，而至一九一六已達四千五百萬，俄人無不知合作。人民及政府，都以合作爲改進國家的辦法，其預算僅次於國家的預算。

「鮑爾雪維克」政府，對於合作社利用操縱不遺餘力。在一九二〇年，它下令將所有合作的或非合作的分配機關，收爲國有，合作運動，由是失去其獨立性。

但自政府沒收各分配機關後，著著失敗，乃於一九二一年四月七日，仍下令恢復原有合作制度，不過政府的勢力，實際還是未曾完全脫離。

現在俄國合作事業的經濟中心，是全俄合作銀行（Vseobank）總機關是全俄中央消費合作聯合會（Centrosoyuz）據一九二六年的報告，俄國的消費合作社，總數約達二萬五千，會員數達一千一百萬，關於訓練合作人才的組織，現有學校七十五所，學生約一萬名。

烏克蘭 合作運動很爲發達，有六千個消費合作社，一百餘萬社員與三千餘個信用合作社。烏克蘭合作銀行（Ukraine Co-operative Bank）是全國各合作銀行的經濟中心機關。

愛沙尼亞 愛沙尼亞新共和國（The New Republic of Ethonia）各地已趨向合作，而以合作經

營民衆各種經濟事業了，農業區域由農民百分之八十五的需要品，是由合作社供給的。

拉德維 拉德維 (Latvia) 的合作社，約有千五百所，經營各種不同的事業，共有社員十萬人左右。

立陶宛 立陶宛 (Lithuania) 在一九一四年，有消費合作社二百個，至一九二六年，即增至四百六

十四，此外亦有批發合作社，且從事製造。

保加利亞 保加利亞 (Bulgaria) 的合作運動，在農業方面頗爲發達，其信用合作社，對農民扶助

甚力，中央合作聯合會，有很多工廠，佔有全國最大的麵粉廠四所。

希臘 希臘 政府，特別獎勵合作事業，合作社均得免繳國家稅及地方稅；辦理合作社有成績的，可

得政府獎品，學校內也設有合作一科，希臘對生產合作事業特別注重，分配合作事業則比較落後。

佐治亞 佐治亞 (Georgia) 合作事業，雖受政治的阻礙，但成績仍佳，中央消費合作社聯合會，共

有社員十一萬人左右。

亞塞爾拜然 亞塞爾拜然 (Azerbaijan) 有兩種不同的合作社，一種屬於鄉村，一種屬於市鎮，兩

者各有其商店，亦各有其批發合作社與工廠及其他生產企業。

波蘭 波蘭消費合作社，總數約有五千，信用合作社有五千六百六十五。在一九二四時，波蘭有五種合作聯合會，到一九二五年，他們合併成一個大組織，名為波蘭消費合作聯合會。

農民方面的銀行事業，大都由合作銀行舉辦；因為民衆的窮乏，與國家政治的不靖，所以人民多趨向合作事業。在波蘭以內，利潤企業，幾乎不見，而人民的經濟事務，差不多完全由合作社經營。

一九二三年波蘭共和國的新總統為 Stanislaw Wojtschowski 氏，他曾為波蘭消費合作聯合會的發起人及董事，著有不少合作書籍，對波蘭合作運動有極大的供獻。

羅馬尼亞 羅馬尼亞有信用合作銀行五千所，社員七十萬人，中央合作銀行設在加勒斯多 (Bucharest)，消費合作社也極發達，全國有八個主要的消費合作聯合會，社員達九萬三千，共同組一個批發合作社。

朱哥斯拉維 (Jugo-Slavia) 有一個合作總聯合會，由五千個合作社組成，社員達一百萬人左右。

最大的合作社，是雷巴克工人合作社，(The Workington's Society of Laidbach) 於一八九五年

成立，社員萬二千人。

西班牙 西班牙於一九二一年，舉行第一次全國合作會議後，即成立一個全國合作聯合會，除分配合作外，頗多銀行及教育事業的機關。

葡萄牙 葡萄牙合作事業，在戰前頗不發達。到一九二〇年，在里斯奔 (Lisbon) 有全國合作聯合會的組織，屬社二百個。

阿根廷 阿根廷有分配合作社五十所，及信用保險合作社多所。國內最大的消費合作社，是倍諾斯愛勒工人家庭合作社 (The Workers' Household Society of Buenos Aires) 社員有六千餘。

阿根廷有一個全國批發合作社，一切組織悉仿英國。

智利 英屬智利，也有合作運動。聖底牙哥 (Santiago) 的工人，有一個合作飯店。

墨西哥 墨西哥的合作運動和政治混在一起，頗受政治的折磨，但仍日有進步。

澳大利亞 澳大利亞的合作運動，在一八九七年開始，其總機關是澳大利亞合作聯合會。

輿的合作運動，是由農民界發端，因而產生信用合作社與保險合作社。批發合作社近來也成立了。

新西蘭 新西蘭合作情形，與澳大利亞相似。他出版一種刊物，名「新西蘭合作」，頗有價值。

南非洲 南非洲合作事業也很發達，總機關為合作聯合會及批發合作社各一所。

印度 印度方面，已表示出廣大合作運動的可能；民衆的貧困，和他們自然的社會性，都是使合作興盛的主因。最初開始的是信用合作，繼起的是分配合作及其他各種合作社，共三萬二千所，社員一百二十三萬五千人。

日本 日本合作運動的發軔，不過是近三十年間事，但其進步及現狀却不亞於歐西。日本最初從事合作運動的是農人及小生產者，國內大半的合作社是信用合作社、消費合作社，亦大多為農業品購買機關，國家對於合作社的法律很為公允。

日六有一合作聯合會，一批發合作社，一中央合作銀行。

日本信用合作社，在明治三十三年為十三所，至昭和三年已達二萬一千七百〇八所。

巴力斯坦 巴力斯坦 (Palestine) 的合作運動，是猶太的移民介紹進去的，全國有分配合作社，住房合作社，及信用合作社多所。

加拿大 加拿大全部合作運動，與美國同，復爲遲緩。

加拿大有一合作協會，是由幾處合作社組織而成，其中在悉尼（Sydney）鑛山的一個，是新大陸最富有的合作社，共有社員二千七百人。該社自成立至一九二五年，計爲二十年，除去付資本的利息外，已將贏餘給還社員達八十五萬元之巨。

美國 美國合作運動進行甚爲困難。因爲全體人民，都不是合作者。他們寧願爲個人主義者與競爭者。他們的國家是新興的，人民都是先鋒隊，都想各種幸運。人口既是混和各種族，沒有調和的現象；人住所更是沒有一定，利潤企業，因此非常發達。人民都養成了資本主義的心理，個個想做資本家，每人都想超過其鄰人。廣大的財富開發了，什麼地方都可看見，人人想取一份。賭博思想很爲流行，人民都想獲得大快特快的報酬。學校方面更提倡資本主義，法律也加以擁護。在這種環境下，要提倡合作事業，當然難於登天了。

美國在一九一五年，才有合作聯合會的組織。在合作運動史上最有功績的，要算農民，尤其是丹麥、德國、挪威、瑞典等國的移民。

起先美國的合作組織，大多僅在鄉間，近來城市間也有了。

美國最普遍的是零售分配合作社，約二千個，社員總數七十五萬左右，每年營業總額達一萬萬元。合作麵包房住房亦均發達。

信用合作社亦頗發展，在紐約與馬薩諸塞共有二百所左右。

國內有大批發合作社多所，但至今還沒有全國批發合作社的組織。

在歐洲各國，天主教徒，往往自有其合作組織，不與耶穌教徒及社會主義者往來；美國則不然，天主教徒與別種人都在同一社中，並無派別。這一點可說是美國合作社的特色，而為歐洲所不及的。

世界各國合作事業的概況，已如上述。我們倘欲具體地知其一般增加的速度與將來可能的成功，最好將一九二五年法國季特教授發表的文章，引證一下。他說：

「世界合作社，降及今日，已有二十萬所。單就分配合作社（即合作商店）而論，達八萬之多，總計社員三千六百萬戶，每一社員以一家四口計，便應有一萬四千四百萬人，隸屬於分配合作社中。

「現在欲考察合作運動發展之如何迅速，最好將十九世紀的情形來述說一下，雖然不幸找不到

精密的統計，可是我們根據國際合作聯盟會總秘書穆勒君（H. Miller）在一九〇八年所輯的一九〇五年的統計表，我們至少可以將二十年前的事追溯一下。一九〇五年，分配合作社計一萬八千所，社員三百六十萬戶，每戶四口，計合得一千四百萬人。爲要充分明瞭這數字所表示的意義，讓我們將歐洲人口增加率再來比較一下。二十年以前，歐洲人口有三萬六千萬人，現在有四萬五千萬人，增加數不過九千萬人，——換言之，增加了四分之一。兩兩相較，歐洲人口之增加僅四分之一，而照上表，合作人口之增加竟有十倍之多，我們能不詫異嗎？」

三 我國合作事業史略

中國合作運動，始於一九一九年。遜清末葉，京師大學堂即設有產業組合這一門功課。產業組合，是日本名詞，當時未曾改譯，即沿用此辭。入民國後，經濟學家朱進之、徐滄水等，也復用文字或口頭論別合作事業，不過迄未見諸實行，這可說是合作運動的宣傳期。

論到中國合作運動真實的創始，不能不歸功到薛仙舟氏。（一八七八——一九二七）薛氏廣東

中山人，生於民國前三十四年，幼孤，即勤學，十一歲就傅天津中西學院，成績優良。四年學成，至上海，憤國事多難，遂與同志奔走國事，曾爲當局所獲，幸而得免。氏既感於空言革命之無補，國是乃以官費游美，入加利福尼亞大學。其間曾回國參加革命事業，又被逮，幸獄卒援助得脫，重復返美，於極清苦生活中，苦攻兩年，得學士位。旋赴德實習銀行科，對合作銀行制度，作深切之研究，深信這種制度，足以解放貧民的經濟。他的合作事業，便在此時下了基石。

薛氏歸國，在民元前一年（一九一〇）他歸國後，即專門調查中國的實業狀況，和民生疾苦。民三，受復旦大學之聘，任教職，即率同弟子，研究合作事業。民七，工商銀行開辦，氏應友人之邀，往主其事，遂辭去教職，赴海外集股，奔走天涯，不辭勞瘁，過美時復極力搜集關於合作制度的材料。逾年歸國，就在復旦大學內，創辦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該行成立於一九一九年十月二十三日，爲中國最早的合作組織，最初資本僅數千元，然以先生之努力，逐年皆有發展，造福於平民的至多。

除了對合作事業做了實際方面的工作外，他更感於國內人民對於合作真諦之缺乏瞭解，因而不能感覺深切的興趣，遂於民國九年（一九二〇）邀集復旦大學諸學子，發行一種宣傳合作的刊物，名

叫「平民週刊」經過了這一度的宣傳，國內合作事業，頓有蓬蓬勃勃的氣象，但不幸後來同志四散，這個領導合作的刊物，只辦了四年，便行停刊了。

同年他又糾合了若干同志，組織上海合作同志社，從事合作學理的探討，及其實施方案的調查，但亦因社員分散而中輟。

中國第一次的合作運動，就這樣消沉下去。此後氏爲工商行務所羈，日夕斫動，更無暇晷，可是始終仍不能忘情於合作，時時想把平民週刊與合作同志社兩個機關，重新恢復起來；並想糾合同志，作合作運動的第二次實際工作。但不幸因時間環境兩不容許，終未如願。直到民國十六年，工商銀行根基，業經鞏固，氏的仔肩可以稍稍卸下，他纔決意準備犧牲一切精力和時間，來作中國合作運動的第二次奮進。是年（十六年）六月，氏開始計劃全國合作化方案。該方案計分四章：第一章，總論民生主義的成功，便是國民革命的成功。要使民生主義實現，應該以國家的權力，用大規模的計劃，去促成全國合作化，實行全國合作共和，而爲世界創第二章，詳述全國合作社的組織方案；並且主張先辦理一合作訓練學院，趕速訓練合作的基本人材，以便爲全國合作社組織時的基本隊伍。此外更設立一強有力的合作銀

行，以供經濟上的周轉。第三第四兩章，即分述合作訓練學院和全國合作銀行的組織大綱。全方案草成後，會上之國民政府中央也認其言之精當而頗加採納，不過關於具體的實施，則因絀於經費未果。

同年八月，氏應中央黨務學校（現已改為中央政治學校，該校為中國國民黨所設，對合作事業，極為注重，設有各種基本合作教程，並試辦有消費合作社，以供全校數百學員的需要，成績頗為良好，主持教務和經營會社的，泰半是當年追隨薛氏提倡合作事業的同志）之聘，擔任講授合作。其時中央雖因國庫奇絀，不能依照氏的整個方案，全部實施；但是却未嘗沒有提倡合作的決心，所以請氏著手計劃全國合作銀行詳細的章程，想把全國合作銀行，先行成立起來。氏對此請求，慨然允許了。

但是氏的健康，在昔日苦攻之時，便受有虧耗，後來又沒好好的休養，不幸在他還沒有把全國合作銀行詳細計劃草成的當兒，竟撒手長逝，年齡不過五十耳。這不但是中國合作界的損失，就是全世界的合作者，也應當為他們失掉了這樣一個熱心而又開明的同志悼惜呢！

中國合作運動，自創始以迄今茲，不過十餘年；但是在這短短的過程中，却經過三個時期的嬗變。

第一：合作運動胚胎時期。這個時期，自民國六年起至十二年止，為中國合作運動的第一期。在這

個時期內，合作運動，初入中土，人民既喜其新奇，又得諸學者竭力提倡，於是江蘇湖南四川河北浙江廣東湖北各省，先後成立合作社多所，而學術機關，因研究試驗之動機而創辦的，也不在少數；如北京大學之消費公社，北京法政專門學校之消費公社，復且大學之上海國民合作儲蓄銀行，武昌之時中書報社，南通通海私立甲種商業學校之合作銀行，皆其佼佼者。一九二二年十月，上海且有上海合作聯合會的組織。不過這種運動，根基未曾打穩，故雖蓬勃於一時，然不到幾年，就先後湮滅，能始終維持原狀的，不過少數，違言發展。社會方面，則一時興頭既過，也遂淡焉若忘，漠不關心。第一期合作運動，就這樣無聲無臭地結束。詳考其所以失敗的原因，大約不外下列數端：一，國人無組織能力，而合作又為新創的事業，無前例可以參證，故辦理不能完善而出於宣告解散之一途。二，合作理論尚未深入人心，人民不過激於一時的興趣，草率嘗試，故無堅忍之能力。三，該時政府，甚嫉視合作，認合作事業足以妨害社會固有制度的安全，而為煽惑人心的異端，百般加以取締。

第二：私人或慈善機關提倡時期。這個時期，起於民國十三年終於民國十六年。南京金陵大學，對於農業方面，成績本頗卓著，近來咸於農民對於合作事業的需要，遂努力從事農村合作的建設。據民國

十五年金陵大學農業經濟系的報告所載，該校所辦合作社情形如次：

| | |
|---------------------|---------|
| 十五年度以前（七月以前）已組織之合作社 | 十六所 |
| 十五年度組織之合作社 | 四所 |
| 正在組織中之合作社 | 三所 |
| 已組織之合作社社員總數 | 四七三人 |
| 借款之合作社 | 十五所 |
| 本年度放款之總額 | 三千七百四十元 |
| 自組織第一社至本年放款總額 | 二千一百二十元 |
| 本年各社還款總額 | 二千二百一十元 |
| 現在放出未收之款 | 四千四百六十元 |
| 到期未收回之款 | 無 |

除金陵大學外，尚有華洋義賑會，也努力於農村合作事業。華洋義賑會，原為慈善機關，慣連年災歉

區域內人民的困苦流離，遂於民國十二年四月，爲實行提倡防災事業起見，設立農利分委辦會，從事農會調查，以爲研究發展農業之資。結果認定合作社爲救濟農人困苦的最良辦法，遂於民國十三年四月，採用德國雷式信用合作社制度，擬訂模範章程。八月，組織合作委辦會，專理合作事業。由戴樂仁 (J. B. Jylian) 康有恆艾德 (D. W. Edwards) 章元善主其事。華洋義賑會辦理合作事業的狀況，可由左表見之：

(甲) 歷年社數比較表：

| 年別 | 社數 | 增加社數 |
|------|-----|------|
| 一九二四 | 七 | |
| 一九二五 | 四四 | 三七 |
| 一九二六 | 九七 | 五三 |
| 一九二七 | 一二九 | 三二 |
| 一九二八 | 一四四 | 一五 |
| 一九二九 | 一六九 | 二五 |

(乙)歷年社員增加狀況比較表:

| 年別 | 社員數目 | 加增數目 |
|------|------|------|
| 一九二四 | 三四二 | |
| 一九二五 | 一四八二 | 一一四〇 |
| 一九二六 | 二二九一 | 八〇九 |
| 一九二七 | 四三六六 | 二〇七五 |
| 一九二八 | 四八四六 | 四八〇 |
| 一九二九 | 五七〇八 | 八六二 |

華洋義賑會所辦的合作社,均在河北省,(除南京豐潤明與安徽懷遠縣各一所外)又其性質,幾全部為農村信用合作社。

第三:政府提倡時期 由民國十七年以迄今茲,是為政府提倡時期,乃合作運動的第三期,自國民革命軍北伐成功國民政府定鼎金陵之後,政府當局,即認定合作運動,為實現民生主義的最捷途程,遂

以勵行合作事業，爲黨治下對內政策之一。社會人士，經過一度的漠視，此時亦復勃興，中國合作學社，卽於是時成立，由陳果夫、王世穎輩主其事，以集中合作同志研究合作學說爲目的。合作事業，經朝野之雙方鼓勵，遂又呈蓬勃之象。

本期的合作運動，流播甚廣，兩湖、河北、川廣、皖贛均紛紛成立合作社多所，卽邊陲之處，也有合作社的創設。惟就中以江浙兩省最爲發展。江蘇自國民革命軍克服以後，卽首先籌設農民銀行，舉辦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設立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並於鎮江、無錫、蘇州、松江（現移崑山）、揚州、南通、淮陰（現移東台）、徐州八處，設立指導所，從事合作的推進。先後成立合作社五百餘所，社員二萬餘人。銀行方面的放款，亦達數十萬之巨，在三數年內，而有如此的發展，誠足令人驚歎合作之富於適應性，而逆知其光明偉大的將來，茲爲明瞭起見，列表於次：

江蘇省十八年度上半年期合作社統計表
(十八年十二月)

| 類別 | 社數 | 社員數 | | 社股數 | | 社金額 | | 職員人數 | |
|----|----|-----|----|-----|----|-----|----|------|----|
| | | 已繳 | 未繳 | 已繳 | 未繳 | 已繳 | 未繳 | 理事 | 監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費用 | 481 | 14,546 | 31,104 | 8,964.5 | 51,965 | 17,513 | | |
| 利用 | 12 | 499 | 1,373 | 1,467 | 4,603 | 3,710 | | |
| 生產 | 21 | 3,202 | 1,706.5 | 16.5 | 3,505.5 | 16.5 | | |
| 運銷 | 2 | 506 | 697.8 | 1,037.2 | 7,191 | 16,244 | | |
| 消費 | 11 | 1,354 | 7,494.5 | 1,939 | 26,159.6 | 1,998 | | |
| 合計 | 528 | 20,257 | 42,465.8 | 13,464.2 | 93,424.1 | 39,481.5 | 2,426 | 1,816 |

(單位：元、角、分)

浙江合作運動，截至一九三〇年四月底止，共有合作社三五二所，社員約一萬人。

還有一點應當注意的，即現時的合作社，以農村信用合作社居多數。華洋義賑會指導下的合作社，既幾全為信用合作社；即以江蘇而論，五二八社中，計信用合作社四八一所，販賣合作社三所，利用合作社十二所，生產合作社二十一所，消費合作社十一所，約計信用合作社，幾佔全數百分之九十五以上。

關於其他各省的合作事業，因無統計，不知其詳。

民國十八年江蘇省農民銀行總分行處各種放款比較表(十八年十二月止) (錄自唐啓宇:合作概論)

| 放款種類 | 總 行 | | 吳 江 分 行 | | 常 熟 分 行 | | 高 淳 分 行 | | 武 進 分 行 | | 松 江 辦 事 處 | | 崑 山 辦 事 處 | | 合 計 | |
|------|------------|-------|------------|-------|------------|-------|-----------|-------|-----------|------|-----------|-------|-----------|------|------------|-------|
|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金 額 | 百分比 |
| 定期信用 | 1,870.00 | 1.1% | 89,498.00 | 47.2% | 5,880.00 | 4.3% | 12,560.00 | 25.1% | | | 30,710.00 | 37.3% | 295.00 | 4% | 140,813.00 | 20.6% |
| 分期信用 | | | | | | | 2,500.00 | 5% | | | | | | | 2,500.00 | 4% |
| 定期抵押 | 136,846.00 | 80.5% | 15,000.00 | 7.9% | 45,037.00 | 31.3% | 25,385.00 | 50.7% | 41,010.00 | 100% | 46,455.00 | 56.6% | | | 309,706.00 | 45.3% |
| 活期抵押 | 31,295.72 | 18.4% | 85,222.87 | 44.9% | 92,713.45 | 64.4% | 9,939.86 | 19.2% | | | 5,000.00 | 6.1% | 7,142.59 | 96% | 231,314.49 | 33.7% |
| 合 計 | 170,011.72 | 100% | 189,720.87 | 100% | 143,630.45 | 100% | 50,357.86 | 100% | 41,010.00 | 100% | 82,165.00 | 100% | 7,437.58 | 100% | 684,333.49 | 100% |

中國各期合作運動的概略，已如上述，此外尚有宣傳合作養育人材的機關若干所。其成立年月有早有遲，茲更分類概述如后：

(A) 關於訓練合作指導人材者：

(一) 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江蘇農鑛廳長何玉書氏創立（民國十七年）先後業畢業兩期，分派各縣任合作指導員。

(二) 浙江省建設廳合作指導人員養成所 十七年十一月創辦。

(三)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人員養成所 十七年六月開學，學員由上海市各工廠工會保送，畢業後仍回各廠會指導辦理合作社事宜。

(四) 山東省政府農鑛廳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 十八年開始成立，修學期間四月。

(B) 關於指導合作事業者：

(一) 江蘇農鑛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成立最早，設專任委員三人，由廳聘任，下設指導所八，分駐各大縣城，每所指導員三人，專事合作事業的指導，成效極佳。

(二) 山東省農墾廳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委員由廳中職員兼任。

(三) 南京特別市合作事業指導委員會

(四) 上海市政府社會局合作事業委員會

(五) 江西建設廳合作事業指導所

(C) 關於合作學理之研究者：

(一) 上海合作同志社 民九成立，從事編譯刊物演講通信與指導等。社員七十餘人，不久停頓。

(二) 湖南合作期成社 民九成立於長沙，厥後因政府有猜疑的趨向，自動停止活動。

(三) 成都普益社 爲成都聚興誠銀行行員所組織之普益閱報社遞嬗而成，於合作事業的宣

傳與實踐，均有光榮的歷史。

(四) 上海合作聯合會 其進行計劃，分左列六項：(1)出版定期刊物及叢書。(2)宣傳定期演講及

海外宣傳。(3)教育。(4)調查國內外合作事業。(5)介紹——批發介紹，職業介紹。(6)指導——通信指導，實

地指導。

(五) 中國合作學社：十七年成立，著述極富，堪稱合作學理方面之淵藪。

(六) 其他各團體，如江蘇省合作社指導員養成所之同學會，江蘇無錫合作研究社，以及其他大學研究合作之團體等：

中國全部合作運動，在目前尚屬萌芽時代，其歷史至形簡單，無甚可述。不過任何社會運動的輕重，是不能以其進展的遲緩，與範圍的廣狹，爲斷定的標準的。而且卽在此簡單的歷史中，我們已經看出合作事業在中國可能偉大的將來。牠在都市之中，雖然尙不感覺到若何被人需要；但在農村內，已被誠樸的農民，認作良好的夥伴了。中國的政治運動，最初本來是建築在農民身上；同樣的合作事業，也是如此，而其將來的幸運，就可於現代中國政治運動的成功中窺見之。嚴格地說來，世界各國，最適於接受合作的，莫過俄國與中國。中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爲農民，這般誠懇守舊的同胞，實是我國組成的原素。他們歷年來受盡貪官污吏豪紳劣竊的壓迫，知識簡單，經濟地位卑下，技術能力亦復薄弱，荒歉連年，流離田野，能夠脫他們於水火而登之衽席的，合作而外，無他良法。現在，他們經有心人的提倡實驗，已均紛紛向合作社搖著歡迎的旗幟了。不但在金融方面，他們知道利用合作社來周轉；就是在技術方面，他們也

知道合作社的益處，而從事各種生產合作事業的努力。在無錫常州一帶的農人，即利用灌漑合作社，爲灌漑農田之資，竟能於旱荒之年，得到七八成以上的收穫，他們從此不復頑梗不化了。他們願意接收新的合作社所能與他們的幫助；他們願以熱誠贊助合作。因此，我們就預定中國合作事業，將爲解決民生問題的基本方案，而其成功將冠於各國，亦無不可。

第八章 結論

一 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

民生主義，是使中國生產力漸次發達，而同時又不走上資本主義的道路上去的主義；是防患於未然的主義。合作事業，是預防社會革命的慘劇，和打倒資本主義營利的弊端的聖藥。他們都主張不到一定時期，不用政治的力量，來從事經濟的改造；他們都主張避免激烈手段，而採取和平穩健的方法，來謀圖計民生的改良，所以他們都是中國目前所急迫需要的。不僅如此，在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間，還有密切的連鎖關係存在。民生主義，有如合作事業的實際努力，其所提出的民生問題，便能澈底解決；合作事業，有了民生主義的政治力量，則關於合作的推行，也可收效速而費時短。兩者交相爲用，缺一不可。本章的任務，就是說明兩者的特質，及其相互的連鎖關係。

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 在未討論兩者關係以前，我們必先了解他們各自固有的理論；就是他們各人對於現在資本主義制度的見解如何，及其將來所要建設的經濟制度又是怎樣？現在先論民生主義。

任何制度的經濟組織，在原則上無論如何，是離不了「生產」和「分配」的行爲的。就現存的資本制度說：支配生產的原因是「需要（Demand）」因為資本主義的目的在賺錢，所以牠在決定生產的種類和分量時，先要觀察那種貨物銷行最多，獲利最厚，意即需要最切，而不在其是否爲一般人類所慾求。需要乃是具有購買力的慾望，所以需要最切的貨物，就是銷行最暢的貨物。這種營利主義的生產，是資本主義的特質。民生主義下的生產則不然：牠的支配原因是「慾求（Wants）」因為牠的目的是在養民而不在牟利，所以其關於生產的質量，都以社會的真正慾求爲依歸，至於購買能力若何，則不計及。社會慾求這樣，牠便生產這樣，慾求那樣，便生產那樣。中山先生說：「民生主義和資本主義根本不同的地方，就是資本主義是以賺錢爲目的，民生主義是以養民爲目的。」便是這個意思。

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也與現存資本制度的不同。現代資本制度的生產組織，實爲無政府的狀態。

所有資本家，都各自拚命的營利，各自生產而各不相謀。他們只是爲着取得較大的利潤和戰勝市場上的競爭者而生產，關於社會上需求的數量若何，毫不顧及。到得生產過剩銷場呆滯而致引起恐慌釀成社會的不安的時候，他們便束手無策，不負責任了。有時爲克服這種不景氣的現象而期獲得高利起見，他們還會將一部分生產物品居積起來不肯賣出，甚或將其銷毀，或沉入海底，期於供求之得其平，而高利的價格之得以維持，這是多麼不經濟而奇怪的現象？民生主義的生產組織則不同，牠是由一種中央機關，根據各種統計，預定全部的生產計劃，決定應該生產物品的種類和分量；再根據這個計劃，分配生產力於各種事業，所以各種產業之間，有計劃的意識的聯絡。那嗎，供過於求的不經濟弊端，當然永不會發生了！

再者關於生產機關的隸屬，民生主義所主張的也與資本主義的不同。在資本主義之下，生產機關全歸私人壟斷和私有，種種獨霸商場或工業界的組織，所在皆是，不算希奇；但在民生主義之下，這種生產機關，都要歸於全社會公有，私人不得獨據之。

簡而言之，民生主義的經濟組織，在生產方面的特點，不外下列四端：（一）生產的支配原因是慾求，

不是需要。(二)生產的目的是養民，不是牟利。(三)生產的組織是有意識的行爲，不是無政府的狀態。(四)生產機關歸諸社會全體，不屬私人。

在分配方面，資本主義和民生主義，也有種種不同之點：

第一：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性質上各有不同的特徵。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分配的性質在報酬勞動或財產的供獻。所以一個人，要是勞動者資本家或企業家，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如果單純拿着人的資格，就沒有這種權利，不能享受分配。因此，沒有財產以及能勞動而無機會勞動的人，固然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就是不能勞動的人，例如老年殘廢者，除掉受社會的慈善待遇外，法律上沒有權利要求生存，因之沒有權利要求分配。在民生主義的社會則不然。民生主義社會的分配性質，不在報酬各個人財產或勞動的供獻，而在維持各個人的生存，滿足各個人的慾望。所以一個人，並不是因爲自己是一個勞動者或財產者，才有要求分配的權利；乃是因爲自己是一個人，所以有這種權利。因此，不能勞動的人，如老幼殘廢孕婦產婦等，在法律上都有要求分配的權利。

第二：資本主義的分配，和民生主義的分配，在方法上也有區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生產物之分配，

并不是社會之意識的行爲；詳細說，就不是社會特爲分配設定一個計劃，按照計劃施行。生產物之所以能分配於各個人的，完全是交換行爲之無意識的結果。交換雙方最初的動機，只在獲得自己欲得的東西——金錢和需用品——而不在爲社會分配生產物；不過在不知不覺的中間，分配行爲已完成於交換行爲之內罷了。所以在資本主義的社會，可以說沒有獨立的意識的直接的分配行爲；分配的現象之所以能夠發生，不過是由交換行爲而來，亦可說是交換行爲的副產物。但是在民主主義的社會則不如是。在民主主義的社會之下，分配不是由各個私的交換，當做私的行爲來行；乃是由社會的機關，直接當做公的行爲來行。這個時候的分配行爲，是獨立的，不是附屬於別種經濟行爲附帶地發生的；是計劃的，不是別種經濟行爲之無意識的產物；是直接的，不是以別種經濟行爲爲媒介而實現的。社會設立一種機關，收集社會的生產物，而直接分配於消費者，買賣現象完全消滅，商業機關也歸無用。

簡單地說，民主主義的經濟組織，是社會對於全社會的分子通通負責，使每個分子的慾求得以滿足，每個分子的分配得以公平，每個分子的生存得以維持。這種社會，才是公平的社會。

合作的理論 民主主義的經濟組織既如彼，現在我們且來看合作對於資本主義的觀察，及其理

論又是怎樣。

第一：合作者認為現在經濟制度的基礎，是建築在營利主義的上面，而對之執極端反對的態度。歐文說得好：「凡是競爭利潤僱傭買賣貴的事業，及工資制，都是惡生產制度（營利主義）的表徵和原因。在這宗制度之下，決不會有真正的文明真理誠實及各種道德，只有不斷的普遍的反抗和破壞的流毒。在這種鄙惡的競爭之下，懦弱無能的手無寸鐵的，及勞動者，是要受他們壓迫而失敗而歸於淘汰的。」合作者對於現在經濟制度的營利目的，既如此痛惡深嫉，所以抱定宗旨，要從推翻利潤制度上來作改進社會福利的工作。從這一端看來，合作事業與民生主義，似乎如出一轍。

第二：合作者認人類慾求，是漸進的心理作用，是經濟行為的動機。因為有慾求，所以需求財富；因為需求財富，所以從事生產。反過來說：生產的結果，可以得到財富；得到財富的結果，可以滿足慾求；而慾求滿足的方法，便是消費；要完成消費，才進行生產。因此，合作者認人生最大的目的是消費，不是生產。他們以為消費是因，生產是果；消費是目的，生產是手段；而消費又是建築在消費者的慾求上；所以澈底說來，慾求是經濟行為的動機。例如法國季特教授所說：「社會之所以為社會，無非以消費者為其歸宿。人生

在世，無有不消費的，而我們之所以生產，無非是要使我們消費。消費是目的，是經濟作用的歸宿，生產不過是一種方法罷了。就正當的規律而言，生產應隨消費而轉移，猶手之於感覺。凡一切社會不合此種規律的，都難免於滅亡。」他又說：「生產本身並沒有什麼固定的目的，牠底目的就是滿足各人的慾求，而消費實為生產的主因。所以嗣後我們要使生產回復牠的本來面目，專司滿足慾求的任務。」這又是牠與民生主義相同的地方。

第三：合作者以為現在經濟組織的缺點有一，即「生產要具」的獨占。李特教授在一八八九年美國消費合作聯合會上演說時，曾經很剴切地告訴我們：「此外還有一種極其重要而為大家所意料不及的效果……就是「將一切生產工具收為共有。」一行了合作制度，此事便可間接實行了。試想無論那一國的人口，總以勞動階級占大部分，合作社也是一樣。如果到了一天，合作制度推行全國，我們所消費的東西，概由我們自己生產，而一切商業機關工業農業，都操在合作社之手時，試想此時社會上主人翁，難道不是勞動階級嗎？」金威廉博士更具體的告訴我們：「社中資金如積集得更充足了，便可購買土地，社員都可以住在裏面，自己耕種，自己製造一切的需要物品，那時衣食住都足以自給了……」由

季特和威廉兩人的話看來，合作社內的資本，——生產工具土地等——當然是爲社員全體所共有。如果擴大起來，全社會合作化時，那麼社會的生產要具，必通通歸社會全體所共有，這就是「生產要具」的社會化。所以合作事業的初步，是扶助弱者，抵制資本家的剝削，和防止私人資本的發展，而最終目的，則在根本把生產工具的私有制打消，使生產工具供社會全體的需要和驅使，不爲少數人所利用。這一點目的又和民生主義相同，雖然其所採用的方法有些兩樣。

第四：合作者的目標，是在建設一個有意識的共同社會，推翻無政府狀態的經濟組織。如季特教授所說：「……所以現在的生產事業，實在非常紊亂毫無系統。有時產品太少，不夠銷售，有時出產太多，無人過問，兩者之中，尤以生產過剩的情形，最爲普遍。於是發生社會上種種不良的現象，如商業停滯，物價暴跌，生產過剩，工人失業等等——如果實行合作制度之後，生產者出產的數量，全隨大家的需求而增減。除各種意想不到的錯誤爲人人所不能免的以外，必然的使生產既不太多也不太少，生產與消費兩相符合。那麼，上述的各種不良現象，都可以避免了。」這個目標，又是牠和民生主義所共同具有的。

合作事業與民生主義理論上的關係，以及其共同之點，已如前述。茲請進而探討兩者對於各實際

問題所採取的辦法。

平均地權與合作事業 平均地權的實施，可分兩個步驟。第一步，依中山先生的指示是用政治的力量，規定土地法，土地使用法，地價稅法，和土地徵收法等，以求土地的分配，漸漸平均起來；同時更設法使「耕者有其田。」這一步所欲實現的目標，是土地的羣衆化。第二步，則在消滅土地私有的弊竇實現土地公有的理想。這一步所欲實現的目標，是土地的社會化。

關於土地羣衆化的實現辦法，依照中山先生規定，有左列四項：

(一)徵收地價稅，由地主自行報價，國家照價收稅。同時爲防止地主舞弊計，再定照價收買的辦法以濟之。

(二)沒收土地的自然增值，使不勞而獲和因社會的原因而增高的價額，歸之全社會。

(三)在一定時期以後，私人之土地所有權，不得超越法定的限度，以限制地主爲無限的興起。

(四)扶助農民購買土地，使耕者有其田。

左列方案，前三者是政治的消極的，後一種則是經濟的和積極的，故其效率更爲重大。

合作事業，對於實現土地羣衆化有什麼供獻呢？我們知道，合作事業是偏於經濟改造方面的，所以獨對「耕者有其田」一項，有更大的供獻。對於現社會中耕地的人沒有土地，而坐享其成的地主，却富擁萬頃，合作者是根本反對的。他們的主張是：採用實際方法，扶助農民，購買土地，將地從地主手裏收攷回來，把現在尊卑倒置的經濟制度，根本推翻。但是要使農民購買土地，必先使其得具有資本；若一仍舊貫，仍如現時之貧乏，即欲購買亦無從着手。因此，合作者便採取種種具體而可實施的方案，本着聯合協助的精神，幫助農民獲得購置農田的資本。其所採用的方案，概計可分左列三種。

(一) 節省農民日常費用 組織消費合作社，免除中間商人賤賣貴地來剝削農民，使農人得以低廉的價格，購得良好合用的物品，同時尚可獲到一筆小小的儲金。這是羅虛戴爾制中的方法，對農人日常費用的節省，是大有裨益的。

(二) 增加農民日常收入 關於合作社幫助農民增加日常收入的方法，可以分作三方面來講：
(甲) 組織供給合作社，使其能以低價購進良好種子充分肥料及完美工具，則生產品必會增多，這是從技術改良上著手。
(乙) 組織販賣合作社，使農人販賣生產品時，不受中間商人的剝削和操縱，並能

明瞭商業狀況行市高低，可得較佳的利益，這是從商業上著手。(丙)組織製造合作社，使農民對於須用機器製造後始能販賣的物品，如酪乳牛油等，也可以用合作方法，購買機器自行製造而後推銷，不受大生產者的排斥，這是從生產上設法，有此三種合作方式來幫助農民，他們的日常收入，當然可以增加了。

(三)輔助農民資本的貸借 組織信用合作社，進行儲蓄和放款的業務，俾農民不受重利的盤剝，其所經營的放款，約分三種：一普通放款，二往來透支放款，三買賣土地放款，一方面供給農民購買土地的資金，一方面却自己購買土地。這三種放款中，以最後一種最爲有益於農民，因爲會社的組織，大半由農民自行發起，而會員中大半均屬農人，所以農民有此組織，更容易獲得資本購買土地了。

從上述各點看來，由合作社扶助農民購買土地，着實是最有效驗的不二法門。如果民生主義要想做到耕者有其田的地步，除開用政治力量外，還須借重合作社的襄助，才有澈底實現的希望呢。

實現土地羣衆化之需要合作，已如上述。至於土地社會化一層，雖然在民生主義中，并未提出任何具體實施方案，使我們不能窺見其是否與合作有相需爲用之處；但是據學者普通的推測，以爲其需要

合作的輔助，更甚前者，因為土地的購買，如果由合作社進行時，這塊土地，便成爲社中所公有，將來合作事業充滿全社會的時候，土地不是便無形地社會化了嗎？這種方法，是由小的共同社會 Community 進而爲大的共同社會，多麼穩健多麼和平呢。

不過合作事業與民生主義的連鎖關係，不是單方面的，而是相互的和雙方的，這一點我們應當知道。民生主義，既然需要合作事業爲輔助；而合作事業，更有賴於民生主義之羽翼。在民生主義下，合作事業的進行，必分外便利而有效；因為民生主義，可以運用牠的政治力量來提倡和保護合作，並能制止大地主等的故意摧殘。

合作事業與民生主義對於土地問題之相需爲用，已如上述；現在且進而討論資本問題。

節制資本與合作事業 節制資本的最終目的，是要澈底解決資本問題，使資本社會化。節制二字，不過是根據現實的物質的條件而產生的一種方法。因爲在目前這種情況之下，突然地把資本沒收歸諸社會，當然是不可能，故必先用節制方法，循序漸進，方才有達到最後目標的希望。緣此，節制資本四字，便包含有兩種意義：一是節制私人資本，一是發達國家資本。具體的說，可以分兩個階級：第一個階級，是

資本羣衆化；第二個階級，是資本社會化。

關於實現資本羣衆化的辦法，中山先生很清楚地指示六點：

- (一) 徵收所得稅，尤其是財產所得稅。
- (二) 以累進的稅率徵收遺產稅。
- (三) 規定最高工作時間，及工資之最低限度，以改良工人的待遇。
- (四) 制定工場管理法，保護工人生命之安全與發育。
- (五) 確定勞動保險制，給工人以進一層的保障。
- (六) 採用分潤制，扶助工人參與生產機關。

關於資本社會化的實現，則有左列四種發達國家資本的辦法，也可以說是達到資本社會化的邊際的辦法。因為等到所有大資本都歸國家經營管理之後，那麼就全社會的資本說，要算是已經將其大部分納於公衆的掌握中；而就資本的本身說，這些資本已是社會化了。該項辦法如左：

- (一) 一切有獨占性的產業，如鐵路電車自來水電燈瓦斯都歸公營；關於全國的，例如鐵道，便由

國家經營；關於地方的，例如電車自來水，則歸地方政府經營。

(二)私人能力所不能辦的產業，如大規模的開礦事業和航業，應由中央或地方政府經營管理。

(三)烟酒食鹽之類，應歸公營。

(四)大規模的墾荒事業，在全國統一軍事停止後，也要即刻由國家來經營。

節制資本的方法，已如上述，但是怎樣能使他們在最短期內和平而有秩序地實現呢，這便只有借重合作事業了。關於此點，我們可以分兩方面去觀察。

第一：先就合作本身方面說。我們知道每一合作社的社員，彼此間常相互保持者「團體即個人個人即團體」的精神，因此，合作社的資本，即全體社員所共有。加之任何合作社，往往有一種規定，即所有資金，不得分析；此外更有主張將所有盈利，一概充作公積金的。那麼，這些公的資本，其本身豈非已具有羣衆性和合作性，而等到合作事業充滿全社會時，資本的羣衆化與社會化，不是自然地達到了嗎？

第二：就扶助工人得到資本方面說，合作社的效用更爲顯著。中山先生關於這一點，雖然定有種種方法；但其所注重的，只在法律的規定，和國家的保護與援助。至於鼓勵工人們自己奮起共同努力，則當

推合作社創其端，合作社的效能，在能使工人們爲自身利益而奮鬥，爲自己組織合作社，因以獲得社會性的財產或資本。

總之，由合作社產生的資本，絕對不會失去羣衆性和社會性。我們倘要發達資本，而同時不染資本主義的弊端，除合作外，更無其他方法。民生主義，倘能提倡合作事業，必能於短時期內解決一切民生問題，這是可以斷言的。

結論 總括以上所述，我們知道民生主義與合作運動，實有極密切的關係，雖然實施方法略有不同，然決不至於衝突。此外，民生主義是由政府發動，而合作事業則歸人民創始。在此軍事未定瘡痍滿目的環境中，政府固然急謀改進民生的計劃，刻不容緩，而限於軍事政治之紛煩，種種措施，無暇舉辦，故人民自謀幸福，急起直追，尤爲當務之急。似此，合作事業對於民生主義的完成，其功用尤爲偉大了。

二 地方自治與合作事業

地方自治問題，無論在理論上事實上，在現代都佔很重要的地位，固已無庸細述。此間所要討論的，

就是牠與合作事業的關係。我們知道，地方自治的目標，是在免除官僚政治的弊害，發展人民對於政治的責任，使人民負擔租稅可得公平的表现，人民支用款項可望節儉之實行；而合作事業，則在免除資本主義的弊害，發展人民經濟自決的能力，培養其互助的本能，與形成公平合理的社會。雖然前者略偏於政治方面，而後者專注於經濟方面，但是其為由人民自身起來自謀幸福則一。況且政治上的成功，非經濟上的輔助不能收實際的效果；而經濟的改造，也賴政治的提倡與保護，才能發展迅速。故合作事業之與地方自治，不特無所衝突，而且互有裨益。兩者之間，固是相需為用的。

地方自治的要素與合作事業 我們要研究合作事業與地方自治的關係，必先認清地方自治的要素是什麼，然後可進而討論其他。地方自治的要素，概言之可分左列四端：

(一) 地方色彩 自治而曰地方，自必以地方色彩為應有。故地方自治，恆限於每一區域之各自改良，不得好高騖遠，兼顧其他，致犯顧此失彼之弊，而貽名在實亡之譏；而此項改良事業，又必由本地民選人員舉辦，諸如政治的設施，官吏之選舉，租稅之收集，公益之舉辦，均不得委之中央官吏之手，不受中央政府的干涉，以冀免除官僚把持與政黨利用的弊端。合作事業何獨不然。現代合作事業發達

的國家，關於合作的組織，雖有全國聯合會及世界聯盟會的表現；但此不過為謀各單獨會社的便利，而期業繁之易舉，至於合作事業的基本，還是建築在各地合作社上。各合作社的原始，即係由所在地人民自動組織，醱集款項，進行業務，以謀解決其本身與本區域各社員的經濟難關；至於本社轄區以外的種種事實，牠都不加過問。例如信用合作社，牠的存款，即不運至本區域以外其他各地。各合作社在法規上，大致也定有限定社員住所區域的條文，甚至凡移出該區的，便作當然出社論。其地方色彩的濃厚，實無以復加。此外，合作也是不願意政府干涉的。

(二) 平民色彩 地方自治之成立，雖必經國家賦予權利之程序，然此權利本身，固乃人民所自有，賦與其權利的程序，實即大羣——國家——允許其小羣——地方團體——撤回其固有權利的。一種方式，所以自治機關一經成立，便應完全脫離官治的束縛，一以民治(Democracy)的精神為依歸。主持自治的人員，應由民選，不得任政府委派，似此人民權利的保障，始無破壞之虞。合作事業何獨不然。在合作社最初成立的時候，經濟上往往感受極大的困難，但合作者恆寧耐苦辛，決不願於政府處請求補助，因以失去其獨立的性質與夫民治的精神，這是非常顯著的事實，無庸贅言的。

(二)羣衆色彩 地方自治，不但受官吏的把持，亦不爲任一系一派之人所左右，而陷於紳辦自治的危機；必也人人有創制複決選舉罷官之權，人人有服務納稅之責，「人人爲我，我爲人人」，然後自治的真精神，才能表現無遺。合作事業，在此方面的成功，可謂並世無偶。在合作社中，任何人無把持一切之權，亦無任一人會執漠不關心的態度，羣衆色彩的表现，可謂極濃厚與極普遍了。

(四)社會色彩 地方自治之釀成，原爲應社會的需要，但社會需要的表現，每出於政治與經濟兩途；因之地方自治，亦應兼顧社會全體，而不能獨以政治及國家爲對象。往昔學者，昧於此義，以爲地方自治，無非爲達到全民政治的方法，而爲政治上共同意識表現的基礎，故於人民的經濟權利，社會的義務，皆甚漠然，實與現代潮流相舛。要言之，卽無社會色彩是。蓋居今日而言地方自治，固不能與職業自治產業自治合而爲一；但亦應間接吸收其精華。故除政治方面諸要點外，尤須注意人民生存權，(Right for Living)勞動權(Right on Work)等。是故勞工保險法，天災救濟法等之頒訂，職工介紹所，公立平民工廠的設立，實皆地方自治精神之所寄。此外凡地方自治團體中之人民，除參預其地方事務外，更應負強迫教育之責任，本互助的精神，增公共的利益，卽效力於社會是。對於此點，合作事業

的努力，已見前此所述。其種種設施，泰半都以社會福利爲重。近來合作事業的先進國家，更有犧牲社
員的贏利，完全從事公共社會事業的趨勢。故嚴格論之，謂其足爲地方自治良好模範，亦無不可。

地方自治的經濟使命與合作事業：地方自治的主要使命，雖在發展人民政治的能力；但在經濟
方面，牠也負有同樣重要的使命，不可忽視。建國大綱第十條及第十一條，對此曾有確切的規定。特錄如
左。

第十條 每縣開創自治之時，必須規定全縣私有土地之價，其法由地主自報之。地方政府照價
抽稅，并可隨時照價收買。自此次報價之後，若土地因政治之改良社會之進步而增價者，則其利益當
爲全縣人民所共享，而原主不得而私之。

第十一條 土地之歲收，地價之增益，公地之生產，山林川澤之息，礦產水力之利，皆爲地方政府
所有，而用以經營地方人民之事，及育幼養老濟貧救災醫藥與夫種種公共之需。

綜上觀之，可知關於人民衣食住行各問題之解決，地方政府應爲之負責；民生主義中「平均地權
」及「節制資本」兩端之實施，亦由地方政府擔任。地方政府，卽自治團體合作事業，對於以上兩端的

供獻，在民生主義與合作事業一段中，已經敘述於此，我們可見地方自治之與合作事業，實有極密切的連鎖關係。故中山先主於地方自治機關職務之中，明白規定農業合作，工業合作，交易合作，銀行合作，與保險合作諸端，為必要舉行的業務。良以地方自治各重要政策的施行，非有賴於合作的輔助，不能具體實現也。

總之，地方自治，是在以和平演進的方法，逐步改良人民政治和經濟上的狀況，而促民權與民生主義之完成；合作事業，則在本人民自決的本能，互相輔助，增進各人的經濟地位與社會福利。有合作事業，則地方自治的經濟使命易於完成；有地方自治，則合作事業的進行有所依據，得收事半功倍之效。兩者是並行不悖的。

三 各式合作事業間的相互關係

合作事業，雖可大別為消費生產信用三大類，但其間相互的連鎖，則不因性質上與業務上的差別而弛懈。因為合作事業的目的，原在謀人類天然連鎖的保持與增進，而其特殊精神，又在「人人為我我

爲人人。」故雖於組織上因事實之需要而劃分；但實質上凡遇彼此有互相依賴之處，恆不辭慨然與以協助或兼理。決不似其他組織的壁壘森嚴，一介不予一介不取，這是我們所應注意的。

論到各式合作事業間的相互關係，實一極繁複而重沓之問題，欲求逐一提出，非徒徒費時間，而且頭腦不易明晰。茲僅就其業務方面的連鎖，略加梗概的敘述，以爲參攷之一助。

第一：消費合作事業與其他合作事業的相互關係 消費合作社進行的業務，原在分配物品，以供消費者的需要，但是此外，它也同時進行自己的生產事業。羅虛戴爾社的創辦人，在宣言上就說過：「一到了可能的時機，我們就要從事生產的組織，以成爲自主的團體。我們第一便要製造社中視爲適宜的物品。」因爲消費合作的目的，原在求人人慾望和消費的滿足；但倘不能自己生產，則雖能擺脫中間商的剝削，仍不免受生產商人的掠奪。所以消費合作的目的，是自己生產，自己消費。但僅此尙不足表明消費合作與生產合作的關係。因爲消費合作者經營的生產，在目的上根本就與生產合作者所經營的不同。不過消費合作社的分配業務，除供給家庭需要外，同時也供給職業的需要；例如原料生產者材料的供給，加工製造品生產者職業需要的供給等等，這都於生產合作有極大的供獻的。由此，我們可以知道

兩者關係的密切了。此外消費合作，尚可兼營其他種種公益事業。如英國之批發合作社，即進行銀行業保險業等，是其又具有信用合作的性質，彰彰明甚。總而言之，消費合作，可說是各式合作事業的根源。不有消費，何來生產；不進行生產，何須信用。彼此間的關係，是不可分割的。

第二：生產合作事業與其他合作事業的關係。生產合作最大的目標有一，即在解除雇主方面的壓迫，由勞動者自身聯合起來，共同投資，共同生產，而共同享受生產之結果。但其他生產的物品，不能單單由組織合作社的勞動者本身來購買，必也進而推銷於市場，以求擴充營業。生產合作中的生產，與消費合作中的生產之不同，其樞紐即在於此。但是合作事業的特質，原在謀人類彼此間相互的幸福；倘僅事生產，而不顧及其他的社會條件，則結果必形成需供不均生產過剩的現象。那麼，與資本制度下經營的生產，又有何區別。故必先詳細考察社會上消費的數量，與慾求中所缺乏者爲何物，製定分區的統計，然後準此而生產，那麼合作事業的特質，才能表示出來，經濟上公平圓滿的狀況，才能實現出來。但消費數量與慾求物品的調查，若由政府或其他機關從事辦理，必有政治或其他惡勢力滲入其中，因而影響結果之正確。所以最好是商得消費合作社的合作。生產合作者，根據消費合作者的報告與經驗而生產；

消費合作者，批發生產合作者所產的貨品而分配，其結果會有不美滿不公平的嗎？至於生產合作之於信用合作，則其關係尤為明顯。世間一應各業，幾無不以經濟為根源。資本土地勞力，為生產之三大要素。工人的生產合作，固須仰給於經濟，即農人的墾製合作，也非經濟上的輔助不為功。此外，尚有許多信用合作社，於辦理銀行業務外，兼營生產合作社的業務。例如雷發巽式的信用合作社，即代理農業運銷合作社的任務，以求經濟與便捷。由此益可見兩者關係的密切了。

第三：信用合作事業與其他合作事業的關係。信用合作事業的宗旨，在以共同的努力，謀彼此間資金的流通，俾貧苦人民，不受重利盤剝的苦痛。前面曾經說過：一切合作社的創造者羅虛戴爾公平先錄社諸先導，在宣言中曾再四說明要禁止借貸的。但德國的合作者，為何又偏偏創辦專供社員借貸的合作社呢？那麼，其分別就在該項貸款之用途了。羅虛戴爾諸先導所禁止的，是用之消費的借貸；而德國合作者所提倡的，是用之生產的借貸。借貸雖一，而用之生產，即可增進社會的富源；用之消費，實壞個人的習慣。故一則制止，一則提倡，各具理由，不可非議。因此，雷許兩式信用合作社，在貸款時，即定有查明用途一條文：意即在防止其作為生產以外之其他用途。總之，信用合作社的貸款，除了為生產外，不加通融；

而生產合作的事業，非由信用合作社予以便利，決難發達，以與資本家所經營的爭一日之短長。兩者關係的親切，由此可以概見。關於消費合作，則兩者業務上亦有共同之點。例如德國的農村信用社，即泰半都經營或代辦消費合作事業中原料供給的業務，供給農民生產時的需要，以謀增進其利益。

結論 合作事業理論上的探討，與歷史上的敘述，至此可說是已經告一段落。在牠全部的歷程上，不似其他社會主義，有若何驚人的表見與動情的舉措。它只不過循序發展，如在波平似鏡的洋海上行駛的小舟。但是即此和平的演進，其所給予人類的恩賜，已不遜於流血千里轉戰十年的偉大革命運動，而且尚或過之。此後社會上現存各制度的愚劣，日益暴露，人民生計上的困窮，日益迫切，合作事業，是否能悉掃舊制度而代之，並將發展至若何程度，尚難斷言。不過合作能造成較好的人類，與較完善的經濟組織，則是可斷言的。

商業學

羅宗善編

一册九角

本書是就買賣業做一個中心，然後再從這個中心，發揮推論；如商業上應該知道的常識，商業上重要文件，經營商業的廣告，新近頒布的商業法規，均附舉實例，搜羅備致，供給高中和職業商科當教本用，固稱適切之善本，即一般商人亦必一讀。

世界書局出版

華東合作圖書館

C-000

1029

917c.2

焦雨亭劉光炎

合作事業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八月初版

高中商科
教本
合作事業 (全一冊)

(每冊定價銀九角五分)

(外埠酌加郵費函致)

編輯者 焦雨 炎亭

出版者 世界書局

印刷兼發行 上海大連海路
世界書局



發行所
上海四馬路
世界書局

2003

20
7c.2